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3 月

## 目录

公司简介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长致辞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重大事项  
关联交易  
公司治理  
董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主要全资及控股公司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资料  
备查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及其他估计以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国石化董事章建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小明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参加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章先生和蒋先生分别授权委托董事王志刚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阎焱先生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中国石化董事长王玉普先生，董事、总裁李春光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温冬芬女士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中国石化审计委员会已审阅中国石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报告。

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建议派发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06 元（含税），加上中期已派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9 元（含税），全年股利每股人民币 0.15 元（含税）。上述建议尚待股东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和其他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石化”是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指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指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是指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储量委员会”是指本公司的石油天然气储量管理委员会

“石化转债”是指中国石化 2011 年发行的 23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换算比例：

境内原油产量：1吨=7.1桶，境外原油产量1吨=7.21桶

天然气产量：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

原油加工量：1吨=7.35桶

##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 上年增减	201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018,883	2,825,914	(28.6)	2,880,311
营业利润	52,081	65,481	(20.5)	96,453
利润总额	55,959	66,481	(15.8)	96,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2,207	47,430	(32.1)	67,1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28,901	43,238	(33.2)	66,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65,818	148,347	11.8	151,893

项目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
营业收入	478,241	562,121	496,475	482,046	2,018,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5	22,742	1,421	6,359	32,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6	22,095	1,246	4,224	28,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2	60,760	49,151	49,225	165,818

项目	于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 上年增减	201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1,443,129	1,451,368	(0.6)	1,382,916
负债总额	657,506	804,273	(18.2)	759,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5,370	594,483	13.6	570,346
总股本(千股)	121,071,210	118,280,396	2.4	116,565,314

####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 上年增减	2013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66	0.406	(34.5)	0.579
稀释每股收益	0.266	0.406	(34.5)	0.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39	0.370	(35.4)	0.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8.14	(3.10)个百分点	1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7.42	(2.90)个百分点	12.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	1.270	8.0	1.308

项目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588	5.089	9.8	4.912
资产负债率(%)	45.56	55.41	(9.85)个百分点	54.93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支出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721	1,622	826
捐赠支出	112	125	245
政府补助	(5,002)	(3,165)	(2,368)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943)	(4,680)	(210)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支出净额	331	419	771
小计	(4,781)	(5,679)	(736)
相应税项调整	1,060	1,420	184
合计	(3,721)	(4,259)	(552)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306)	(4,192)	(52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15)	(67)	(31)

(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83	261	78	60
衍生金融工具	1,189	403	(786)	870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3,288)	-	3,288	(259)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7,557)	4,722	12,279	(2,108)
合计	(9,473)	5,386	14,859	(1,437)

(5)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年度间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或占本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5%或以上或利润总额1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于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2015年	2014年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货币资金	68,557	10,100	58,457	578.8	经营现金流改善、增加现金储备应对市场波动及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引资款到位
应收账款	56,126	90,831	(34,705)	(38.2)	加大往来款清收力度、产品价格下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26	868	9,458	1,089.6	主要是收购俄罗斯西布尔项目
短期借款	74,729	166,688	(91,959)	(55.2)	参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21
应付账款	130,446	198,366	(67,920)	(34.2)	主要是原料采购价格下降
资本公积	119,408	48,703	70,705	145.2	主要是销售公司引资款到位、石化转债行权
少数股东权益	110,253	52,612	57,641	109.6	主要是销售公司引资影响
营业成本	1,592,771	2,429,017	(836,246)	(34.4)	主要是原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公司加大降本减费力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5	(4,151)	4,886	(117.7)	主要是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外收入	6,945	4,710	2,235	47.5	参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46
少数股东损益	11,139	1,480	9,659	652.6	主要是销售公司引资及控股子公司盈利增加

2 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018,883	2,825,914	2,880,311	2,786,045	2,505,683
经营收益	57,028	73,487	96,785	98,662	105,530
除税前利润	56,277	65,504	95,052	90,642	104,565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32,438	46,466	66,132	63,879	73,225
每股基本净利润（人民币元）	0.268	0.398	0.570	0.566	0.650
每股摊薄净利润（人民币元）	0.268	0.397	0.534	0.545	0.625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5.24	6.05	8.02	9.09	11.49
净资产收益率(%)	4.81	7.84	11.63	12.50	15.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372	1.270	1.308	1.262	1.336
-----------------------	-------	-------	-------	-------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	1,110,724	1,091,224	1,009,906	892,929	794,423
流动负债净额	130,237	244,113	198,812	148,358	101,485
非流动负债	196,268	201,534	189,468	196,535	185,594
非控股股东权益	110,190	52,536	52,823	37,122	35,016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674,029	593,041	568,803	510,914	472,328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5.567	5.014	4.880	4.527	4.19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5.500	4.950	4.841	4.476	4.172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差异详见本报告第**204**页

##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人民币普通股	92,766,957,040	78.43	-	-	-	2,790,814,006	2,790,814,006	95,557,771,046	78.93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513,438,600	21.57	-	-	-	-	-	25,513,438,600	21.07
其他	-	-	-	-	-	-	-	-	-
股份总数	<b>118,280,395,640</b>	<b>100</b>				<b>2,790,814,006</b>	<b>2,790,814,006</b>	<b>121,071,209,646</b>	<b>100</b>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有 136,471,210 张石化转债转为中国石化 A 股股票，累计增加 2,790,814,006 股。

### 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 748,210 户，其中境内 A 股 741,935 户，境外 H 股 6,275 户。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国石化股东总数为 748,856 户。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

####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化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股变化 <sup>1</sup>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家股	70.86	85,792,671,101	72,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2</sup>	H 股	20.96	25,374,341,620	(27,994,089)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1.46	1,764,832,313	1,496,675,45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0.27	322,037,900	322,037,9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0.11	134,537,906	(158,353,93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	0.06	76,933,232	76,681,61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0.06	76,637,780	39,150,086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A 股	0.05	62,817,900	62,817,900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0.04	47,268,824	47,105,824	0
东方汇智资产－中信银行－安富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A 股	0.03	42,065,922	42,065,922	0

注 1：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注 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53,150,000 股 H 股, 占中国石化股本总额的 0.46%, 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石化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 H 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资料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中国石化权益(H股)的大致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670,090,733(L)	2.62(L)
		80,000,138(S)	0.31(S)
	投资经理	147,682,700 (L)	0.57(L)
	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1,175,388,643 (L)	4.60(L)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787,647,233(L)	7.01(L)
		3,287,000 (S)	0.01(S)
Schroders Plc	投资经理	1,275,857,318(L)	5.00(L)

注: (L)好仓, (S)淡仓

### 3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本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张)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张)
公司债券	2015年11月19日	100元/张	200,000,000	2015年12月11日	200,000,000

(2)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2015年1月26日, 石化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石化转债的议案, 决定行使对石化转债的赎回权。截至赎回登记日(2015年2月11日)石化转债累计转股4,623,769,047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石化转债余额为人民币52,776,000元。2015年2月17日, 公司支付赎回款及当期应付利息合计人民币53,348,948.28元, 石化转债同日在上交所摘牌。石化转债转股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 (1) 控股股东

中国石化控股股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玉普先生。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00 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工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继续经营保留若干石化设施；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以及社会服务等。

本报告期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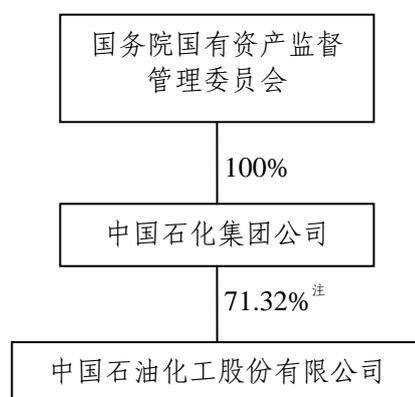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7,856,000	65.67%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224,327,662	65.22%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0,270,000	58.7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912,886,426	17.23%

(2) 中国石化目前无其他持股 10% 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

#####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中国石化的实际控制人。

##### (4) 中国石化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注：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553,150,000 股 H 股。

##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朋友们：

首先，本人谨代表中国石化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与社会各界对本公司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15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国际油价屡创新低，境内石油石化产品需求疲弱。面对异常艰难的生产经营形势，公司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全力开源节流、增收创效，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和科技创新，各项工作取得良好进展。

一年来，公司上游业务战“寒冬”，弹性安排投资和产量、大力降本减费，页岩气勘探开发实现储量产量双丰收，涪陵气田一期50亿立方米/年产能建设圆满完成。炼油和化工业务根据市场需求优化生产，调整结构，业绩显著增长，成为公司盈利的重要支柱；油品质量升级按期完成，高附加值产品比例进一步提升。油品销售业务优化销售结构，非油业务快速发展，稳步向综合服务商迈进；销售公司完成重组引资，并建立起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科技创新取得新成果，自主研发的高效环保芳烃成套技术实现工业转化，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2015年共获专利授权3,769件。国际合作向中下游延伸，前期在沙特投资的延布炼厂在两国元首见证下正式投产启动，布局远东和中亚的化工业务有序推进。国际贸易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降本作用进一步显现。金融资本运作服务主业创造价值，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年来，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优化调整董事会及4个专门委员会构成，董事会成员既具有专业性又互为补充，独立董事作用得到良好发挥。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制度，注重股东回报，未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得到了股东的支持和批准。同时，弘扬石油石化优良传统和严细实作风，突出抓基层、打基础，强化岗位责任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一年来，公司始终践行责任创造价值。全面完成推进“碧水蓝天”环保专项行动相关投资，积极落实推进“能效倍增”计划，全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下降1.6%；工业取水量下降1.0%；外排废水COD量下降4.1%；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4.8%；危险化学用品和“三废”妥善处置率达100%。融入地方发展，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抗灾救灾、健康快车等公益事业。参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各项议题，引领中国企业共同践行绿色低碳发展。

2015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人民币2.02万亿元，同比下降28.6%，本年度利润为人民币437亿元，同比下降8.9%，其中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324亿元，同比下降30.2%。年末资产负债率降至45.66%。综合考虑本公司盈利水平、股东回报和未来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6元，加上中期已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09元，全年股息每股人民币0.15元。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将呈现低增长、低贸易、低通胀、低投资、高债务的态势，中国经济保持较快增速但下行压力较大，国际油价仍将低位徘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将发生深刻变化，来自资源环境的约束进一步加剧。但我们也欣喜地看到，中国石化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雄厚的物质基础，拥有较强的技术、人才、管理、文化实力，形成了上中下游一体化、炼油化工、营销网络、国际化经营等优势，为我们直面挑战、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信心。

站在“十三五”新的起点上，本公司积极响应中国政府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部署实施价值引领、创新驱动、资源统筹、开放合作、绿色低碳五大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价值引领战略，即充分发挥价值管理的导向和约束作用，使一切工作都向价值创造聚焦，提高资产创效能力，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创新驱动战略，即全面推进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不断聚集发展新动能、释放发展新动力。资源统筹战略，即充分发挥集团化优势，更加注重各类能源资源和要素资源的统筹优化，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提质增效升级提供全

面、协同、高效的资源保障。开放合作战略，即抓住“一带一路”战略机遇，积极发展海外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和国际贸易，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增强企业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绿色低碳战略，即大力实施节能减排降碳行动，积极开发清洁能源、生产环境友好产品，促进企业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努力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新优势。

2016年，本公司将围绕新的发展战略，积极把握国家政策和中国经济发展机遇，聚焦提质增效升级，以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动力，在竞争中不断增强实力，加快推进中国石化转方式调结构、迈向中高端。2016年，公司资本支出将进一步强化战略引领、突出回报导向、注重质量和效益，计划投资人民币1,004亿元，较2015年资本支出下降10.6%，重点用于涪陵页岩气二期、川气东送增压扩能工程及管道、储气库建设；推进镇海、茂名等炼油优化改造，加快国V油品质量升级，以保持公司油品质量领先优势；完善销售物流体系，推进一批非油品等新业务设施改造，全力拓市场稳增长。

本人及董事会成员相信，在各位股东和社会各方的支持下，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中国石化一定能够焕发新的生机活力，不断攻坚克难，为国家、股东、员工和社会不断创造新的价值。

王玉普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6年3月29日

##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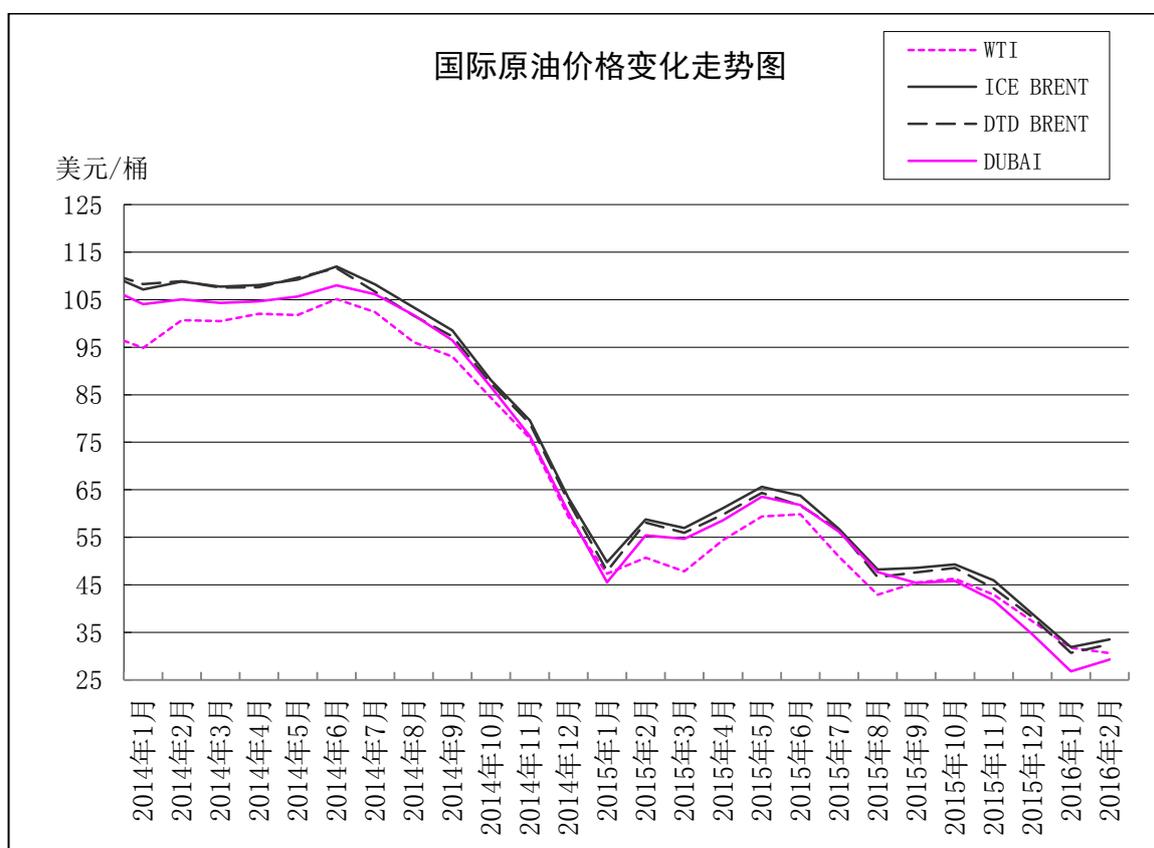
### 经营业绩回顾

2015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6.9%。在国际油价低位震荡下行，成品油需求增速减缓，化工品需求稳定，境内环保要求从严等行业环境下，本公司加强宏观形势和市场走势的研判，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围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从严管理，统筹推进各方面工作。

#### 1 市场环境回顾

##### (1) 原油市场

2015年国际原油价格低位震荡下行。普氏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全年平均为53.6美元/桶，同比降低46.1%。



##### (2) 成品油市场

2015年，境内成品油市场需求增速进一步放缓。据统计，表观消费量（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为2.76亿吨，同比增长1.2%。其中，汽油需求同比增长7.0%，煤油需求同比增长9.3%，柴油需求同比下降3.7%。境内成品油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走势随时调整。境内提高了成品油消费税并研究出台成品油“地板价”政策。

##### (3) 化工产品市场

2015年，境内化工市场需求保持平稳增长。据本公司统计，境内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三大合成材料表观消费量同比分别增长5.5%、10.6%和8.8%，境内乙烯当量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4.9%。

## 2 生产经营

### (1) 勘探及开发

2015年，面对低油价形势，本公司优化勘探开发方案部署，建立随油价波动的弹性优化调整机制，减少高成本原油产量。在勘探方面，大力推进高效勘探，在南海北部湾、四川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和新疆塔中等地区取得油气资源勘探新发现。在开发方面，完成涪陵页岩气田项目一期50亿立方米/年产能建设，加强老区精细开发，推进新区产能建设。全年油气当量产量为471.91百万桶，同比下降1.7%；其中，境内原油产量同比下降4.7%，境外原油产量同比增长6.6%，天然气产量同比增加2.6%。受低油价影响，原油探明储量同比下降，但天然气探明储量同比增长12.3%，主要是涪陵页岩气储量大幅增加。

勘探及开发产量情况：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5年较2014年同比变动(%)
油气当量产量(百万桶)	471.91	480.22	442.84	(1.7)
原油产量(百万桶)	349.47	360.73	332.54	(3.1)
中国	296.34	310.87	310.84	(4.7)
海外	53.13	49.86	21.70	6.6
天然气产量(十亿立方英尺)	734.79	716.35	660.18	2.6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情况

储量类别	原油储量(百万桶)	
	于2015年12月31日	于2014年12月31日
探明储量：	2,243	3,048
探明已开发储量：	2,013	2,782
中国	1,701	2,465
胜利油田	1,326	1,917
中国其他	375	548
海外	312	317
探明未开发储量：	230	266
中国	201	235
胜利油田	116	105
中国其他	85	130
海外	29	31

储量类别	天然气储量(十亿立方英尺)	
	于2015年12月31日	于2014年12月31日
探明储量：	7,570	6,741
探明已开发储量：	6,457	6,011
中国	6,439	5,987

普光气田	2,470	2,663
涪陵页岩气田	1,016	472
中国其他	2,953	2,852
海外	18	24
探明未开发储量:	1,113	730
中国	1,112	728
普光气田	0	0
涪陵页岩气田	181	88
中国其他	931	640
海外	1	2

#### 勘探及开发活动

完钻井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勘探		开发		勘探		开发	
	生产井	干井	生产井	干井	生产井	干井	生产井	干井
中国	373	195	1,801	25	334	187	3,641	56
胜利油田	150	73	1,020	18	141	64	2,027	30
中国其他	223	122	781	7	193	123	1,614	26
海外	0	1	149	1	3	0	323	0
合并报表子公司	0	0	5	0	0	0	6	0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0	1	144	1	3	0	317	0
完钻井合计	373	196	1,950	26	337	187	3,964	56

在钻井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在钻井总井数		在钻井净井数		在钻井总井数		在钻井净井数	
	勘探井	开发井	勘探井	开发井	勘探井	开发井	勘探井	开发井
中国	110	152	110	152	63	247	63	246
胜利油田	35	23	35	23	3	60	3	60
中国其他	75	129	75	129	60	187	60	186
海外	0	3	0	1	0	3	0	1
合并报表子公司	0	0	0	0	0	1	0	0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0	3	0	1	0	2	0	1
在钻井合计	110	155	110	153	63	250	63	247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原油生产井	总井数	净井数	总井数	净井数
中国	49,662	49,662	48,592	48,592
胜利油田	31,547	31,547	30,534	30,534
中国其他	18,115	18,115	18,058	18,058
海外	6,913	3,122	7,127	2,786
合并报表子公司	28	15	25	8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6,885	3,107	7,102	2,778
原油生产井合计	56,575	52,784	55,719	51,378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天然气生产井	总井数	净井数	总井数	净井数
中国	4,758	4,727	4,606	4,581
普光气田	55	55	54	54
涪陵页岩气田	175	175	56	56
中国其他	4,528	4,497	4,496	4,471
海外	0	0	0	0
天然气生产井合计	4,758	4,727	4,606	4,581

单位：平方公里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探矿权面积	857,420	960,981
中国	857,420	960,981
采矿权面积	30,730	27,921
中国	25,748	22,912
海外	4,982	5,009

## (2) 炼油

2015 年，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汽、煤油产量，保持装置安全平稳运行，成品油质量升级按计划进行；优化资源配置，发挥规模优势，大力控制成本；发挥专业化经营优势，润滑油、液化气、沥青等产品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年加工原油 2.36 亿吨，同比增长 0.5%；生产成品油 1.48 亿吨，同比增长 1.5%。

### 炼油生产情况

单位：百万吨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较 2014 年同比变动(%)
原油加工量	236.49	235.38	231.95	0.5
汽、柴、煤油产量	148.38	146.23	140.40	1.5
汽油	53.98	51.22	45.56	5.4
柴油	70.05	74.26	77.40	(5.7)
煤油	24.35	20.75	17.43	17.4

化工轻油产量	38.81	39.17	37.97	(0.9)
轻油收率(%)	76.50	76.52	76.19	(0.02)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94.75	94.66	94.82	0.09个百分点

注：境内合资公司的产量按 100%口径统计

### (3) 营销及分销

2015 年，本公司针对供需形势的新变化，灵活调整营销策略，大力开拓高标号、高附加值成品油市场；完善成品油管道布局，加快加气站建设，完善营销网络；积极向综合服务商转变，油非互促成效显著，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保持了零售规模和单站销量的持续增长。全年成品油总经销量 1.89 亿吨，其中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1.71 亿吨。同时，推进非油品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提高经营规模和效益，非油品营业额人民币 248.3 亿元，同比增长 45.2%。

#### 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较 2014 年 同比变动(%)
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189.33	189.17	179.99	0.1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171.37	170.97	165.42	0.2
零售量(百万吨)	119.03	117.84	113.73	1.0
直销及分销量(百万吨)	52.34	53.13	51.69	(1.5)
单站年均加油量(吨/站)	3,896	3,858	3,707	1.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年末比上 年度年末变动(%)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座)	30,560	30,551	30,536	0.03
自营加油站数(座)	30,547	30,538	30,523	0.03

### (4) 化工

2015 年，本公司优化生产装置运行，根据产业链边际效益合理安排装置负荷；保持主要装置安全平稳运行；进一步优化原料结构，降低原料成本；密切产销研结合，加大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力度，积极生产适销对路的高附加值产品。全年乙烯产量 1,112 万吨，同比增长 3.9%。坚持低库存运作，充分发挥市场网络优势，实施差别化营销策略，全年化工产品经营总量为 6,287 万吨，同比增长 3.4%，实现了全产全销。

#### 化工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千吨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较 2014 年 同比变动(%)
乙烯	11,118	10,698	9,980	3.9
合成树脂	15,065	14,639	13,726	2.9
合成橡胶	843	939	960	(10.2)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8,994	8,383	9,227	7.3
合成纤维	1,282	1,315	1,392	(2.5)

注：境内合资公司的产量按 100%口径统计。

### (5) 科技开发

2015 年，本公司坚持把创新摆在公司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完善科技体制机制，加强产销研结合，发挥科技对公司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上游方面，形成页岩气勘探开发技术系列，

支撑了涪陵页岩气 50 亿立方米/年产能建设； $\pi$ -Frame 地震数据处理解释一体化软件平台正式发布。炼油方面，多产轻质油的加氢与催化裂化集成技术、催化柴油生产高辛烷值汽油技术等实现工业转化，为优化产品结构和成品油质量升级提供了保障。化工方面，气液法聚乙烯成套技术实现工业应用，聚酯光学膜级专用料、高性能轮胎用丁苯橡胶等新产品开发成功，为公司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提供支撑。全年申请境内外专利 5,246 件，获得境内外专利授权 3,769 件；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1 项、技术发明二等奖 2 项、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获中国专利金奖 1 项、优秀奖 6 项。

#### (6) 健康、安全、环境

2015 年，本公司完善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分解落实，升级安全监管体系，集中进行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安全监管技术手段；规范劳动防护，保障员工健康。扎实推进能源环境一体化管理，全面实施“能效倍增”计划，深入开展“碧水蓝天”环保专项行动，积极推进碳资产管理，进一步发挥节能、减排和降碳一体化管理优势。按照中国环境保护部门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规范处理和处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噪声等污染，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完全达到政府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2015 年，本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1.6%；工业取水量同比减少 1.0%；外排废水 COD 量同比减少 4.1%；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减少 4.8%；危险化学用品和“三废”妥善处置率达到 100%。详细信息参见公司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

#### (7) 资本支出

2015 年本公司注重投资的质量和效益，不断优化投资项目，全年资本支出人民币 1,122.49 亿元，同比降低 27.4%。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547.10 亿元，主要用于涪陵页岩气（一期）产能建设，推进广西、天津 LNG 项目和济青二线等天然气管道建设以及境外项目建设等；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51.32 亿元，主要用于汽柴油质量升级和炼油改造项目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221.15 亿元，主要用于加油（气）站挖潜改造、成品油管网、油库等仓储设施建设、安全隐患以及油气回收等专项治理；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74.71 亿元，主要用于收购俄罗斯西布尔公司部分股权、宁东和中天合创煤化工项目及镇海乙烯改造等项目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 28.21 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 (8) 油气储量评估准则

本公司通过两级管理系统对储量评估工作进行管理。储量委员会是公司级别的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总体储量评估工作并审查公司的储量评估情况。各油田分公司也设有储量委员会，负责管理油田分公司级别的储量评估工作并审阅储量评估报告。

本公司储量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公司的数名高级副总裁和勘探开发部门的相关专家及负责人。储量委员会主任王志刚先生拥有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地质学博士学位，并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拥有超过 30 年的经验。本公司的储量委员会其他成员均是负责各油田分公司勘探及开发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储量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均拥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并在相关产业领域（如地质、工程和经济）拥有平均 20 年以上的技术经验。

本公司编制了程序手册和技术指南用以指导储量评估工作。储量信息的初步收集和汇总由油田分公司级别的不同工作部门（包括勘探、开发、财务和法律部门）共同完成。勘探及开发部门共同编制储量评估的初步报告。随后，各油田分公司的储量管理委员会会同技术专家对初步报告进行审阅，以确保储量评估资料的质量和数量符合技术指南的要求，同时确保评估资料合理并准确。在公司级别，储量委员会主要负责储量评估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审

阅并批准储量评估的年度变化和结果，并披露本公司已探明的储量信息。我们还聘请外部顾问协助我们遵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则和法规。本公司为协助开展储量评估工作设有专业的储量数据库，并对该数据库进行定期完善和更新。

## 业务展望

### (1) 市场分析

展望 2016 年，预计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国际油价仍将低位徘徊，原油进口权逐步放开将使成品油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成品油质量升级稳步推进，需求结构将进一步调整；境内主要石化产品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

### (2) 生产经营

2016 年，本公司将聚焦提质增效升级，全力拓市场、抓优化、降成本、控风险，着力深化改革、强化创新、严细管理，并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勘探及开发板块：**本公司将继续以投资效益为中心，保持境内合理勘探力度，降低开发成本。勘探上，强化风险勘探，优化评价勘探，全力抓好重点增储工程，努力提高勘探成功率。原油开发上将继续推进弹性决策和生产运行机制，科学压减低效产量和高成本措施，优化产量结构。天然气开发上将全面启动涪陵页岩气二期产能建设项目，扩大四川盆地及周缘页岩气资源评价，力争实现新的商业发现。全年计划生产原油 332 百万桶，其中境外 58 百万桶；计划天然气生产 8,650 亿立方英尺。

**炼油板块：**本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增产适销对路和高附加值产品；加快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生产清洁产品；优化原油资源，降低采购成本；全面优化生产组织运行，确保生产安全平稳；同时，积极扩大润滑油、液化气、沥青等产品营销，实现更多效益。全年计划加工原油 2.38 亿吨，生产成品油 1.49 亿吨。

**销售板块：**本公司将加强市场营销策略研究，积极应对市场竞争；进一步优化销售结构，扩大零售规模和单站加油量；完善物流体系建设，降低物流成本；完善油非互促机制，加快非油业务发展；抓住“互联网+”经济机遇，着力打造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加快新业务发展模式创新，努力实现向综合服务商转变。全年计划境内成品油经销量 1.71 亿吨。

**化工板块：**本公司将以结构调整为主线，继续优化原料结构，降低原料成本；根据市场和效益情况，合理安排装置负荷；密切产销研用结合，坚持通用产品降低成本，差异化产品提高附加值，增产适销对路、效益好的高附加值产品。同时，优化营销策略，提升服务水平，努力为客户提供全流程解决方案。全年计划生产乙烯 1,120 万吨。

**科技开发：**本公司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体制，创新科研机制，加快实现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油气勘探开发领域围绕上游增储上产，开展常规油气勘探开发、页岩油气勘探开发、石油工程等方面技术攻关；炼油领域开展重质油加工、油品质量升级及产品结构调整等方面技术攻关；化工领域围绕调整产品结构，开展基础化学品、煤化工、精细化学品与生物化工、合成材料等方面技术攻关；持续加强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等技术攻关与应用。持续开展前瞻性、基础性研究，提高创新能力，支撑和引领公司可持续发展。

**资本支出：**2016 年本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加大项目和投资的优化力度。计划资本支出人民币 1,004 亿元，比 2015 年资本支出下降 10.6%，其中，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

人民币 479 亿元，重点安排境内油气勘探工程，涪陵页岩气二期、大牛地气田等开发工程，加快实施川气东送一期增压工程；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95 亿元，重点做好镇海、茂名等炼油结构调整挖潜增效改造，汽柴油质量升级项目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79 亿元，重点安排加油（气）站改造，进一步优化完善管网布局，加快完善非油品等业务设施，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08 亿元，重点做好中天合创煤化工项目、金陵环氧丙烷及液化气综合利用、茂名环氧乙烷等项目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 43 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2016 年，本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政策和中国经济发展机遇，聚焦提质增效升级，以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动力，在竞争中不断增强实力，加快推进中国石化转方式、调结构、迈向中高端。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年度报告所列的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讨论中涉及的产品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 1 合并经营业绩

2015年,本公司的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20,189亿元,与2014年相比降低28.6%。经营收益为人民币570亿元,同比降低22.4%。

下表列示本公司相关各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018,883	2,825,914	(28.6)
营业额	1,976,412	2,781,641	(28.9)
其他经营收入	42,471	44,273	(4.1)
经营费用	(1,961,855)	(2,752,427)	(28.7)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1,492,926)	(2,334,399)	(36.0)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69,330)	(68,374)	1.4
折旧、折耗及摊销	(96,368)	(90,097)	7.0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0,459)	(10,969)	(4.6)
职工费用	(56,331)	(57,233)	(1.6)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236,343)	(191,202)	23.6
其他费用净额	(98)	(153)	(35.9)
经营收益	57,028	73,487	(22.4)
融资成本净额	(9,276)	(14,229)	(34.8)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8,525	6,246	36.5
除税前利润	56,277	65,504	(14.1)
所得税费用	(12,613)	(17,571)	(28.2)
本年度利润	43,664	47,933	(8.9)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2,438	46,466	(30.2)
非控股股东	11,226	1,467	665.2

#### (1)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015年,本公司营业额为人民币19,764亿元,同比降低28.9%。主要归因于石油、石化产品价格下跌。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5年和2014年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原油	9,674	8,864	9.1	2,019	4,008	(49.6)
中国	9,674	8,780	10.2	2,019	4,001	(49.5)
海外	0	84	-	0	4,691	-
天然气(百万立方米)	18,440	16,661	10.7	1,519	1,589	(4.4)
汽油	69,749	64,083	8.8	6,749	8,339	(19.1)
柴油	95,472	102,724	(7.1)	4,937	6,647	(25.7)
煤油	23,028	21,845	5.4	3,387	5,710	(40.7)
基础化工原料	29,608	27,277	8.5	4,175	6,151	(32.1)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6,071	6,479	(6.3)	5,796	7,223	(19.8)
合成树脂	11,989	11,584	3.5	7,771	9,684	(19.8)
合成纤维	1,380	1,430	(3.5)	7,740	9,436	(18.0)
合成橡胶	1,104	1,205	(8.4)	8,778	10,554	(16.8)
化肥	243	598	(59.4)	1,823	1,686	8.1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余外销给予其他客户。2015年，外销原油、天然气及其他上游产品营业额为人民币577亿元，同比降低17.0%，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下跌。

2015年，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实现的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2,067亿元，同比降低26.1%，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59.8%，主要归因于各类炼油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0,202亿元，同比降低24.0%，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84.5%；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1,865亿元，同比降低36.1%，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15.5%。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752亿元，同比降低22.9%，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13.6%。主要归因于主要化工产品价格下跌。

## (2) 经营费用

2015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9,619亿元，同比降低28.7%。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14,929亿元，同比降低36.0%，占总经营费用的76.1%。其中：

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4,694亿元，同比降低44.0%。2015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17,629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降低0.6%；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人民币2,663元/吨，同比降低43.6%。

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10,235亿元，同比降低31.6%，主要归因于外购原料价格下跌的影响。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693亿元，同比增长1.4%。

**折旧、折耗及摊销**为人民币964亿元，同比增长7.0%，主要归因于公司近年固定资产持续投入影响。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为人民币 105 亿元，同比降低 4.6%，主要归因于公司优化勘探投入，有效降低勘探支出。

职工费用为人民币 563 亿元，同比降低 1.6%。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 2,363 亿元，同比增长 23.6%，其中，虽然原油价格下降导致石油特别收益金和资源税同比减少人民币 246 亿元，但成品油消费税税率提高导致消费税同比增加人民币 620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同比增加人民币 79 亿元。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3) 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570 亿元，同比下降 22.4%。

(4) 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 93 亿元，同比降低 34.8%，其中：本公司利息净支出为人民币 52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43 亿元；人民币汇率变化导致汇兑净损失同比增加人民币 37 亿元；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减少人民币 44 亿元。

(5) 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563 亿元，同比下降 14.1%。

(6) 所得税为人民币 126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50 亿元。

(7) 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112 亿元，同比增加 98 亿元。

(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324 亿元，同比降低 30.2%。

## 2 分事业部经营业绩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发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之间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部间销售后）。

	经营收入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前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后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外部销售 <sup>注</sup>	67,634	86,053	2.1	1.8	3.4	3.0
事业部间销售	71,019	141,544	2.2	3.0		
经营收入	138,653	227,597	4.3	4.8		
炼油事业部						

	经营收入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前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后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外部销售 <sup>注</sup>	125,654	180,851	3.8	3.8	6.2	6.4
事业部间销售	800,962	1,092,244	24.4	23.3		
经营收入	926,616	1,273,095	28.2	27.1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 <sup>注</sup>	1,103,610	1,471,160	33.6	31.2	54.7	52.1
事业部间销售	3,056	5,446	0.1	0.1		
经营收入	1,106,666	1,476,606	33.7	31.3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 <sup>注</sup>	283,565	365,277	8.6	7.7	14.0	12.9
事业部间销售	42,743	62,208	1.3	1.3		
经营收入	326,308	427,485	9.9	9.0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 <sup>注</sup>	438,420	722,573	13.4	15.3	21.7	25.6
事业部间销售	345,454	587,663	10.5	12.5		
经营收入	783,874	1,310,236	23.9	27.8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	3,282,117	4,715,019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1,263,234)	(1,889,105)				
合并经营收入	2,018,883	2,825,914			100.0	100.0

注：包含其他经营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报表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及2015年较2014年的变化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经营收入	138,653	227,597	(39.1)
经营费用	156,071	180,540	(13.6)
经营(亏损)/收益	(17,418)	47,057	-
炼油事业部			
经营收入	926,616	1,273,095	(27.2)
经营费用	905,657	1,275,049	(29.0)
经营收益/(亏损)	20,959	(1,954)	-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经营收入	1,106,666	1,476,606	(25.1)
经营费用	1,077,811	1,447,157	(25.5)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收益	28,855	29,449	(2.0)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326,308	427,485	(23.7)
经营费用	306,626	429,666	(28.6)
经营收益/(亏损)	19,682	(2,181)	-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783,874	1,310,236	(40.2)
经营费用	783,490	1,311,299	(40.3)
经营收益/(亏损)	384	(1,063)	-
抵销分部间收益	4,566	2,179	-

#### (1)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部分原油外销给其他客户。

2015 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1,387 亿元，同比降低 39.1%，主要归因于原油实现价格下降。

2015 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 4,222 万吨，同比降低 2.6%；销售天然气 198.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0.3%。原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2,014 元/吨，同比降低 48.9%；天然气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1,535 元/千立方米，同比降低 4.0%。

2015 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1,561 亿元，同比降低 13.6%。主要归因于

- 原油价格降低，石油特别收益金、资源税等税金同比减少人民币 259 亿元。
- 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操作成本同比减少人民币 23 亿元。
- 折旧、折耗及摊销同比增加人民币 33 亿元。

2015 年油气现金操作成本为人民币 780 元/吨，同比降低 3.0%，主要归因于公司为应对低油价形势，加大降本减费力度。

2015 年该事业部经营亏损为人民币 174 亿元，同比减少收益人民币 645 亿元。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大幅下跌。

####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及开发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2015 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9,266 亿元，同比下降 27.2%。主要归因于产品价格下降。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 2015 年和 2014 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人民币元/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汽油	50,921	47,786	6.6	6,191	7,784	(20.5)
柴油	63,359	67,945	(6.7)	4,797	6,288	(23.7)
煤油	13,518	12,410	8.9	3,420	5,705	(40.0)
化工原料类	35,945	37,690	(4.6)	2,984	5,333	(44.1)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52,418	49,901	5.0	2,842	3,943	(27.9)

该事业部 2015 年实现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3,153 亿元，同比降低 15.2%；  
实现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3,039 亿元，同比降低 28.9%；  
实现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62 亿元，同比降低 34.7%；  
实现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073 亿元，同比降低 46.6%；  
除汽油、柴油、煤油、化工原料类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489 亿元，同比降低 24.3%。

2015 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9,057 亿元，同比降低 29.0%。主要归因于原油采购成本下降。

2015 年加工原料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 2,693 元/吨，同比降低 42.6%；加工原料油 22,343 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降低 0.2%。加工原料油总成本人民币 6,017 亿元，同比降低 42.8%。

2015 年炼油毛利为人民币 318.1 元/吨，同比增长 105.1 元/吨，主要归因于国际原油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等价格下降幅度收窄，产品价格与原料成本价差扩大。

2015 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加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调整，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人民币 167.6 元/吨，在成品油质量升级持续推进的情况下，同比基本持平。

2015 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210 亿元，同比增加收益人民币 229 亿元。主要归因于境内成品油价格机制执行到位，本公司充分发挥炼油规模优势，增产适销对路和高附加值产品。

###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2015 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11,067 亿元，同比降低 25.1%。其中：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712 亿元，同比降低 12.0%；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734 亿元，同比降低 31.0%；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780 亿元，同比降低 37.5%。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四大类产品 2015 年和 2014 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率及汽油、柴油的零售、直销及分销情况。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汽油	69,842	64,190	8.8	6,747	8,338	(19.1)
零售	58,211	53,003	9.8	6,996	8,585	(18.5)
直销及分销	11,631	11,187	4.0	5,498	7,166	(23.3)
柴油	95,907	103,255	(7.1)	4,936	6,648	(25.7)
零售	50,756	55,934	(9.3)	5,490	7,029	(21.9)
直销及分销	45,151	47,322	(4.6)	4,314	6,196	(30.4)
煤油	23,028	21,845	5.4	3,387	5,710	(40.7)
燃料油	24,980	25,537	(2.2)	2,215	4,016	(44.8)

2015 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10,778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3,693 亿元,降低 25.5%。主要归因于成品油价格下降,采购成本同比下降。

2015 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得税外税金、折旧及摊销,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 189.2 元/吨,同比降低 1.9%。

2015 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人民币 289 亿元,同比降低 2.0%。

####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2015 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3,263 亿元,同比降低 23.7%。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价格下降抵销了基础化工原料、合成树脂销量的增加。

2015 年该事业部主要六大类产品(基本有机化工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化肥)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3,096 亿元,同比降低 23.6%,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 94.9%。

下表列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 2015 年及 2014 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基础有机化工品	38,903	35,788	8.7	4,121	6,118	(32.6)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6,083	6,496	(6.4)	5,797	7,220	(19.7)
合成树脂	11,993	11,603	3.4	7,771	9,679	(19.7)
合成纤维	1,380	1,430	(3.5)	7,739	9,436	(18.0)
合成橡胶	1,107	1,207	(8.3)	8,769	10,549	(16.9)
化肥	243	598	(59.4)	1,823	1,686	8.1

2015 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3,066 亿元,同比下降 28.6%。主要归因于化工主要原料成本受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同比减少人民币 1,152 亿元,下降 32.6%。

2015 年该事业部实现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197 亿元,同比增加 219 亿元。主要归因于以石

脑油为原料的化工生产竞争力增强，毛利增加。

####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2015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约为人民币7,839亿元（其中贸易等专业公司实现经营收入为人民币7,793亿元），同比降低40.2%。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下跌，贸易收入大幅下降。

2015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7,835亿元（其中贸易等专业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7,755亿元），同比降低40.3%。

2015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益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贸易等专业公司实现经营收益为人民币38亿元。

### 3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短期及长期借贷，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资本开支及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

####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5年12月31日	于2014年12月31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1,443,129	1,451,368	(8,239)
流动资产	332,405	360,144	(27,739)
非流动资产	1,110,724	1,091,224	19,500
总负债	658,910	805,791	(146,881)
流动负债	462,642	604,257	(141,615)
非流动负债	196,268	201,534	(5,266)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674,029	593,041	80,988
股本	121,071	118,280	2,791
储备	552,958	474,761	78,197
非控股股东权益	110,190	52,536	57,654
权益合计	784,219	645,577	138,642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4,43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了人民币82亿元。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3,324亿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277亿元，主要归因于存货减少人民币427亿元，应收账款减少人民币347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人民币585亿元。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11,10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95亿元，主要归因于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增加人民币291亿元；在建工程减少人民币254亿元；收购西布尔项目股权等投资增加人民币95亿元；联营、合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人民币24亿元；新增土地使用权、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增加人民币35亿元。

总负债人民币6,58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1,469亿元。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4,62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1,416亿元，主要归因于中国石化集团借款减少人民币590亿元；应付账款减少人民币679亿元。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1,96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53亿元，主要归因于长期债务减少人民币123亿元；预提油气资产拆除费用导致预计负债增加人民币35亿元；长期应付款等其他负债增加人民币20亿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人民币6,7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810亿元，主要归因于销

售公司引资款到位、石化转债行权以及当期净利润增加留存收益。

## (2) 现金流量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 2015 年及 2014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18	148,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52)	(132,633)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0	(21,421)

2015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8 亿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 175 亿元。主要归因于营运资金占用同比减少,以及折旧、折耗同比增加。

2015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1,170 亿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 157 亿元,主要归因于本期固定资产支出减少。

2015 年本公司融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为人民币 93 亿元,同比增加流入人民币 307 亿元,主要归因于本期收到销售公司引资款,同时偿还人民币高息负债。

2015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678 亿元。

## (3) 或有负债

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关于重大担保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 (4) 资本性开支

参见本报告“经营业务回顾及展望”关于资本支出部分描述。

## (5) 研究及开发费用和环保支出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指在发生的期间确认为支出的费用。2015 年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为人民币 56.5 亿元。

环保支出是指本公司支付的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不包括排污装置的资本化费用。2015 年本公司的环保支出为人民币 58.1 亿元。

## (6) 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测量与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同金融工具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相关的决策机制、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资金来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	261	-	87	-	自有资金
股票	183	261	-	87	-	
衍生金融工具	1,189	403	478	-	-	自有资金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3,288)	-	(259)	3,547	-	自有资金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7,557)	4,722	509	2,881	-	自有资金
合计	(9,473)	5,386	728	6,515	-	

#### 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分析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年度报告第 204 页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 C 节。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分事业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138,653	227,597
炼油事业部	926,616	1,273,095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1,106,666	1,476,606
化工事业部	326,308	427,485
其他	783,874	1,310,236
抵销分部间销售	(1,263,234)	(1,889,105)
合并营业收入	2,018,883	2,825,914
营业利润/(亏损)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18,511)	46,309
炼油事业部	19,423	(1,982)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27,299	29,753
化工事业部	19,691	(2,164)
其他	(678)	(2,982)
抵销分部间销售	4,566	2,179
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91	(5,632)
合并营业利润	52,081	65,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07	47,430

营业利润：2015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521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34 亿元。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公司上游实现利润同比减少。

净利润：2015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2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52 亿元，降低 32.1%。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1,443,129	1,451,368	(8,239)
长期负债	194,864	200,016	(5,152)
股东权益	785,623	647,095	138,528

2015 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4,431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82 亿元。主要归因于原油及其他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导致存货减少人民币 427 亿元，应收账款减少人民币 347 亿元；货币资金储备增加人民币 585 亿元；按计划实施各项投资，其中固定资产增加人民币 291 亿元，在建工程净减少人民币 254 亿元。

2015 年末本公司的长期负债为人民币 1,949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52 亿元，主要归因于长期借款减少人民币 109 亿元；预提油气资产拆除费用导致预计负债增加人民币 35 亿元；长期应付款等其他负债增加人民币 21 亿元。

2015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7,8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385亿元,主要归因于销售公司引资款到位、石化转债行权以及当期净利润增加留存收益。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成本(人民币百万元)	毛利率 <sup>注</sup>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勘探及开发	138,653	116,985	11.2	(39.1)	1.2	(23.9)
炼油	926,616	658,347	4.5	(27.2)	(40.2)	3.2
营销及分销	1,106,666	1,022,620	7.4	(25.1)	(26.5)	1.8
化工	326,308	287,821	11.3	(23.7)	(29.7)	7.4
其他	783,874	774,799	1.1	(40.2)	(40.5)	0.6
抵销分部间销售	(1,263,234)	(1,267,8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2,018,883</b>	<b>1,592,771</b>	<b>9.4</b>	<b>(28.6)</b>	<b>(34.4)</b>	<b>2.1</b>

注: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 重大事项

### 1 主要投资项目

#### (1) 涪陵页岩气田项目

涪陵页岩气田按照“整体部署、分步实施”的原则，2015年顺利完成一期50亿立方米/年产能建设，并正式启动二期50亿立方米/年产能建设。该项目资金的50%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其余主要来源为银行贷款。截至2015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197亿元。

#### (2) 元坝气田项目

元坝海相气田于“十二五”期间先后启动了两期产能建设工程，合建产能34亿立方米/年，一期工程已于2015年投产，二期工程预计2016年上半年投产。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各占50%。截至2015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119亿元。

#### (3)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广西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接卸规模300万吨/年，项目主要包括码头工程、接收站工程和外输管线工程。预计2016年上半年建成。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各占50%。截至2015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80亿元。

#### (4)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天津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接卸规模300万吨/年，项目主要包括码头工程、接收站工程和外输管线工程。预计2016年底建成投产。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各占50%。截至2015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34亿元。

### 2 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增持中国石化A股股票事项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告知中国石化，自2015年7月8日起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中国石化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中国石化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2015年7月8日已增持的部分股份）。

截止本报告期末，中国石化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已累计增持中国石化A股股票72,000,000股，约占中国石化已发行总股份的0.06%。本次增持前中国石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数量为86,273,821,101股，约占中国石化已发行总股份的71.26%，本次增持后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数量为86,345,821,101股，约占中国石化已发行总股份的71.32%。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国石化股份。

### 3 销售公司重组引资

2014年2月19日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启动中国石化销售业务重组的议案。2014年9月12日销售公司与25家境内外投资者签署了《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全体投资者以现金认购销售公司股权。截至2015年3月6日，25家投资者向销售公司缴纳了相应的增资价款共计人民币1,050.44亿元（含等值美元），对应认购销售公司29.5849%的股权。具体内容参见中国石化于2014年2月20日、2014年3月26日、2014年4月2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15日、2015年1月6日和2015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 4 石化转债发行及摘牌情况

中国石化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民币 23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5 年 1 月 26 日石化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支付赎回款及当期应付利息合计人民币 53,348,948.28 元，石化转债同日在上交所摘牌。有关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登载的《中国石化关于石化转债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等相关公告。

#### 5 已发行公司债券及付息

#####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		10 石化 01	10 石化 02	12 石化 01	12 石化 02	15 石化 01	15 石化 02
代码		122051	122052	122149	122150	136039	136040
发行日		2010 年 5 月 21 日		2012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到期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规模（人民币亿元）		110	90	130	70	160	40
债券余额（人民币亿元）		0	90	130	70	160	40
利率（%）		3.75	4.05	4.26	4.90	3.3	3.7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情况	已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其中“10石化01”已兑付并摘牌					-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黄旭、翟赢					
	联系电话	(010) 6505 1166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15 石化 01”及“15 石化 02”进行了分析评估，确定相关债项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信用对本公司“10 石化 02”、“12 石化 01”和“12 石化 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维持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前述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的安排，偿债计划未发生变更。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前述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预计将于公司年报披露后披露报告期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159,379	166,788	(4.4)%	盈利同比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百万元)	(116,952)	(132,633)	(11.8)%	压缩公司投资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百万元)	9,310	(21,421)	-	销售公司引资款到位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67,824	9,355	625.0%	增加现金储备
流动比率	0.72	0.60	0.12	短期债务大幅下降
速动比率	0.40	0.28	0.12	短期债务大幅下降
资产负债率(%)	45.56	55.41	(9.85)个百分点	销售公司引资款到位,经营现金流改善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61	0.50	0.11	有息债务下降
利息保障倍数	7.76	6.57	1.19	利息支出下降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3.08	18.34	4.74	现金利息支出下降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26	13.98	5.28	利息支出下降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足额进行了付息兑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化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本公司在无担保条件下可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 2,980 亿元；中国石化严格履行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中国石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2013 年 4 月 18 日，中国石化境外全资子公司 Sinopec Capital (2013) Limited 发行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优先债券，共发行了三年、五年、十年和三十年期四个品种。三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 7.5 亿美元，年利率为 1.250%；五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 10 亿美元，年利率为 1.875%；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 12.5 亿美元，年利率为 3.125%；三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 5 亿美元，

年利率为 4.250%。债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3 年 10 月 24 日。本报告期内，已足额支付当期利息。

6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股权激励情况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该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生效。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

##### (1) 计划的目的

制定计划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上海石化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上海石化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上海石化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上海石化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上海石化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上海石化的核心竞争力，确保上海石化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2) 计划的参与人

计划激励对象为上海石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海石化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首期授予方案的激励对象为上海石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未兼任上海石化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也不包括上海石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 (3) 计划中可予发行的证券总数及其占上海石化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的数量不超过于上海石化年报日期上海石化股本总额（1,080,000 万股）的 10% 且不超过上海石化 A 股股本总额（730,500 万股）的 10%。上海石化拟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4,103 万份的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约占上海石化股本总额的 0.38%。

##### (4) 计划中每名参与人可获授权益上限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计划及上海石化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上海石化 A 股股本总额的 1%。每位激励对象每期授予方案获授股票期权的预期收益水平不超过该期股票期权授予时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水平）的 30%。

##### (5) 可根据期权确认证券的期限

授权日的 2 周年期满之日起的 3 年为期权行权期。有关股票期权计划的行权安排详情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上限
授权日	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达成之后由董事会确定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每次授予方案授予上海石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应有不低于该期授予总量的 20% 留至任职（或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

##### (6) 期权行使之前必须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计划每期授予方案的等待期不低于 2 年。

(7) 概无申请或接纳期权须付金额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偿还申请期权贷款的期限

(8) 行使价的厘定基准

A. 首次授予的行使价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I. 股票期权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收盘价，即人民币 3.29 元/股；

II. 股票期权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上海石化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即人民币 3.27 元/股；

III. 每股人民币 4.20 元。中国石化 2013 年 6 月在上海石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提请上海石化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不低于 6.43 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由于上海石化于 2013 年 12 月实施了 2013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4 年 7 月实施 201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前述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不低于 6.43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4.20 元/股。

综上所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4.20 元。

B. 其他各期授予的行使价

除首次授予外，其他各期授予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孰高者：

I. 每期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收盘价；

II. 每期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上海石化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9) 本计划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 本年度上海石化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情况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5 年 1 月 6 日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14 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876 万份

(1) 报告期内上海石化向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授予期权的情况

上海石化向其 6 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授予 254 万份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6.55%，占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 0.024%。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王治卿	董事长、总经理	0	50	0	0	50
高金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0	50	0	0	50
叶国华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0	43	0	0	43
金强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0	43	0	0	43
郭晓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0	43	0	0	43

唐伟忠 <sup>注</sup>	原董事会 秘书	0	25	0	0	0
------------------	------------	---	----	---	---	---

注：上海石化原董事会秘书唐伟忠于2015年10月23日向上海石化提出辞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已被注销。

### (2) 报告期内上海石化向上海石化除(1)项外员工授予期权的情况

上海石化向上海石化业务骨干共计208人授予3,622万份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3.45%，占首次授予时上海石化总股本的0.335%。报告期全部获授期权均为不可行权，亦没有期权在报告期内被注销或失效。

### (3) 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

上海石化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20元/股（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于授权日前一日，上海石化A股股份的收盘价为人民币4.7元/股，H股股份的收盘价为2.38港元/股。

### (4) 首次授予的有效期及行权安排

上海石化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授权日起为期五年，但受以下行权安排所规限。授权日的2周年期满之日起的3年为期权行权期。股票期权计划设三个行权期（每一年为一个行权期，以下同），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内分别有授予期权总量为40%、30%和30%的期权在行权条件满足时可以行权。

## 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1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2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3 执行《重组协议》（定义见中国石化H股招股书）； 4 知识产权许可； 5 避免同业竞争； 6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2001年6月22日起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鉴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主要炼油业务已注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5年内将目前存留的少量炼油业务处置完毕，彻底消除与中国石化在炼油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2010年10月27日起 5年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将在5年内将目前尚存的少量化工业务处置完毕，消除与中国石化在化工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2012年3月15日起 5年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p>鉴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在境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等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给予中国石化为期十年的选择权,即(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有权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其出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且届时仍拥有的境外油气资产;(2)对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投资的境外油气资产,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该项资产中所占权益交割之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有权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其出售该项资产。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上述(1)、(2)中被中国石化要求出售的境外油气资产出售给中国石化。</p>	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获得之日起 10 年内	是	是
------	----	----------	--	---------------------------------------	---	---

自 2010 年以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认真履行与中国石化消除炼油业务同业竞争的承诺,通过:(1)将炼油业务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注入中国石化;(2)结构调整和转型,将绝大部分组分作为中间原料供应给中国石化,并将剩余的少量装置副产品交由中国石化统一销售等方式,解决了炼油业务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石化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也不存在资产或项目的盈利预测。

8 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sup>1</sup>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岳阳中壳牌气化有限公司	113	2003年12月10日	2003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安联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0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8日-2026年4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安国际石油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New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Sonangol E.P.	6,01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是	否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YASREF) Limited	履约担保, 未约定具体担保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自延布项目公司向 Air Liquide Arabia LLC 要求氢气供应起三十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无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sup>2</sup>					64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sup>2</sup> （A）					4,009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无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2,72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 + B)	26,73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6%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无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31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无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31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注 1: 定义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于中国石化 2015 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境内监管机构的要求, 作为中国石化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我们对本公司 2015 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说明如下:

中国石化 2015 年对外担保已经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本公司 2015 年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 267.37 亿元, 约占本公司净资产的 3.96%。

我们出具意见如下:

中国石化应当继续加强管理, 积极监控担保风险。对于今后发生的新增对外担保, 中国石化应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担保业务的规定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 9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发生。

#### 10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发生。

#### 11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 1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逾期未清偿等情况。

#### 13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5 年 4 月 27 日, 中国石化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通知, 前非执行董事、副

董事长王天普正接受组织调查。同日，王天普向中国石化提出辞呈，辞去其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该辞呈即日生效。详情请参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2015年4月27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有关公告。

#### 14 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中国石化资产的事项。

#### 15 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

#####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委托理财的事项。

##### (2) 委托贷款情况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人民币亿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 担保人	是否 逾期	是否 关联 交易	是否 展期	是否 涉诉	关联 关系	投资 盈亏
宁波高投石油 发展有限公司	3	4年	5.75%	流动资金 贷款	无	否	否	否	否	合营 企业	盈
宁波高投石油 发展有限公司	2	5年	6.00%	流动资金 贷款	无	否	否	否	否	合营 企业	盈
茂名石化巴斯 夫有限公司	6	5年	4.75%	项目建 设贷款	无	否	否	否	否	合营 企业	盈
中天合创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31	3个 月	4.44%	流动资 金贷款	无	否	是	否	否	联营 企业	盈

注：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31亿元委贷资金已于2016年3月收回。

#####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事项。

#### 16 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存款

为规范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中国石化境内结算中心）的关联交易，保证中国石化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中国石化和财务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其中包含了本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处置预案等内容，为本公司防范资金风险提供了保证，确保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由本公司自主支配。与此同时，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保证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

为规范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骏公司”，中国石化境外结算中心）的关联交易，盛骏公司通过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并获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多项支持，确保中国石化在盛骏公司存款的安全性。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境外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境外资金平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从制度上对盛骏公司向各企业提供的境外金融服务提出了严格的约束；盛骏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细则》，保证企业存款业务的规范性和安全性；与此同时，作为盛骏公司全资控制方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13年与盛骏公司签署了《维好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盛骏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将通过各种途径保证盛骏公司的债务支付需求。

本报告期，中国石化在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存款限额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存款上限严格执

行。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存款均可全额提取使用。

17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  
不适用

18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19 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中国石化在本报告期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20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公告	刊载日期
1	中国石化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15年1月6日
2	中国石化关于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增资引进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2015年1月6日
3	中国石化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15年1月6日
4	中国石化2014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21日
5	中国石化关于提前赎回“石化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27日
6	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月27日
7	中国石化关于实施“石化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2015年1月28日
8	中国石化关于实施“石化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2015年1月29日
9	中国石化关于实施“石化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2015年1月30日
10	中国石化关于实施“石化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2015年2月2日
11	中国石化关于实施“石化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提示公告	2015年2月5日
12	中国石化关于实施“石化转债”赎回事宜的最后提示公告	2015年2月9日
13	中国石化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15年2月13日
14	中国石化关于“石化转债”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2015年2月13日
15	中国石化关于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增资引进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2015年3月7日
16	中国石化年报摘要	2015年3月23日
17	中国石化年报	2015年3月23日
18	中国石化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3月23日
19	中国石化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015年3月23日
20	中国石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3月23日
21	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3月23日
22	中国石化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警公告	2015年3月23日
23	中国石化2014年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	2015年3月23日
24	中国石化澄清公告	2015年3月25日
25	中国石化关于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增资引进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2015年4月2日
26	中国石化董事辞职公告	2015年4月28日
27	中国石化董事辞职公告	2015年4月28日
28	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4月28日
29	中国石化澄清公告	2015年4月28日

30	中国石化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9 日
31	中国石化第一季度季报	2015 年 4 月 30 日
32	中国石化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7 日
33	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5 月 7 日
34	中国石化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8 日
35	中国石化 2010 年公司债券（10 石化 02）付息公告	2015 年 5 月 12 日
36	中国石化 2010 年公司债券（10 石化 01）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15 年 5 月 12 日
37	中国石化关于控股股东提出股东大会补充提案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15 日
38	中国石化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15 日
39	中国石化 2012 年公司债券（12 石化 02）付息公告	2015 年 5 月 25 日
40	中国石化 2012 年公司债券（12 石化 01）付息公告	2015 年 5 月 25 日
41	中国石化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5 月 28 日
42	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5 月 28 日
43	中国石化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5 月 28 日
44	中国石化关于“10 石化 02”、“12 石化 01”和“12 石化 02”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29 日
45	中国石化 2014 年度末期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5 年 6 月 15 日
46	中国石化 2015 年第二季度业绩预告	2015 年 7 月 8 日
47	中国石化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9 日
48	中国石化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10 日
49	中国石化 2015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7 月 22 日
50	中国石化关联交易公告	2015 年 8 月 27 日
51	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8 月 27 日
52	中国石化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2015 年 8 月 27 日
53	中国石化半年报摘要	2015 年 8 月 27 日
54	中国石化半年报	2015 年 8 月 27 日
55	中国石化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9 月 8 日
56	中国石化 2015 年上半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5 年 9 月 17 日
57	中国石化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10 月 24 日
58	中国石化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
59	中国石化关于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
60	中国石化第三季度季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61	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
62	中国石化关于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核准的公告	2015 年 11 月 7 日
63	中国石化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5 年 11 月 17 日
64	中国石化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015 年 11 月 17 日
65	中国石化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2015 年 11 月 17 日
66	中国石化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2015 年 11 月 17 日
67	中国石化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15 年 11 月 19 日
68	中国石化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5 年 11 月 23 日

69	中国石化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2015年12月10日
70	中国石化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2015年12月10日
71	中国石化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及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	2015年12月29日
72	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2月29日
73	中国石化为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年12月29日

公司相关公告刊载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境外上市前，为保证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双方生产和业务的继续正常运行，双方签署了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具体包括下列各项：

- (1) 产品、生产及建设服务互供配套服务协议（互供协议）。
- (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免费使用服务。
- (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文教、卫生和社区服务。
- (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和部分房屋租赁服务。
- (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保险。
- (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股东贷款。
- (7)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加油站特许经营许可。

2015年8月26日，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新的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将原关联交易中的互供协议和文教、卫生和社区服务协议有效期调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23日中国石化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2016年至2018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持续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参见于2015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有关公告。本章节所用词语的含义与上述相关公告中该等词语的含义相同。

2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持续关联交易的披露及批准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一般须按其性质及交易的价值全面作出披露，并征得独立董事及/或独立股东批准。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规则，并有条件地豁免中国石化的持续披露义务。

本报告期，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发生显著变化。2015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详见第3项。

3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根据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共人民币1,908.67亿元。其中买入人民币1,124.49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5.73%，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934.21亿元，购买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67.54亿元，支付房屋租赁金额为人民币4.62亿元，支付土地租金为人民币106.18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11.94亿元；卖出人民币784.18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3.88%，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781.84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人民币0.27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2.07亿元。

上述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的上限。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a) 政府规定价格；
- (b) 如无政府规定价格但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c) 如无政府规定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格，则专用市价；
- (d) 如上述各项均不适用，则按有关各方就提供产品或服务彼此间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为

提供有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该成本的 6%或以下。

具体定价原则参见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有关公告。

决策程序：本公司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于日常业务中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对本公司及股东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本公司按内控流程每三年对持续关联交易的范围、金额及豁免披露上限进行调整，经董事会、独立股东批准后对外公告并实施。对于临时性关联交易，中国石化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按内控流程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告并实施。

本年报根据国际财务报告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34 中所载的本公司在年内与中国石化集团进行的关联方交易亦属于《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所界定的关连交易。

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批准 2015 年度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且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下的披露要求。

中国石化已外聘核数师，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历史财务信息非审核或审阅的鉴证业务”，并参考《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做出汇报。核数师已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第 56 段出具载有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结论的无保留意见函件。本公司已将该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联交所。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阅后确认

(a) 该等交易属于中国石化日常业务；

(b) 符合下列其中一项：

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ii 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属一般商业条款，则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及

(c) 该等交易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中国石化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4 本年度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 8 月 26 日，中国石化与中石化百川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百川公司”）签署《关于井田公司全部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北京中石化井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百川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最终对价约为人民币 18.69 亿元，其中包括上述交易基准日井田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以及按照协议规定在上述交易基准日与交割日井田公司经营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变动。百川公司是由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全资拥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具体内容参见中国石化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2015 年 8 月 26 日刊登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签署了《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根据《合资合同》，中国石化与资产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高桥石化公司，其中，中国石化认缴出资占高桥石化公司注册资本的 55%，资产公司认缴出资占高桥石化公司注册资本的 45%。资产公司是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具体内容参见中国石化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天合创项

目融资提供项目完工担保的议案》，同意中国石化在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合创”）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完工担保的情况下，为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提供项目完工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中国石化的副总裁常振勇先生担任中天合创的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天合创是中国石化的关联法人。但是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担保不构成中国石化的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已经中国石化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中国石化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6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2015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 5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	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sup>注</sup>	15,095	5,390	20,485	28,102	(1,433)	26,669
其他关联方	联营及合营公司	2,184	3,288	5,472	348	(174)	174
合计		17,279	8,678	25,957	28,450	(1,607)	26,843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贷款及其他应收应付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本公司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注：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

## 公司治理

### 1 本报告期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严格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优化调整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构成，董事会成员既具有专业性又互为补充，独立董事作用得到良好发挥。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制度。规范完成了2016-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积极促进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履行承诺，炼油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得到了资本市场的肯定。作为联合国全球契约领跑者，连续三届支持主办关注气候中国峰会，宣传带动中国企业共同践行绿色低碳发展。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公司治理与中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2 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间，中国石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分别于2015年5月27日、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详细情况参见股东大会召开后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

### 3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本权益情况

于2015年12月31日，除副总裁凌逸群先生持有13,000股中国石化A股股份外，中国石化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

本报告期，除上述情形外，中国石化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均未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第7及第8分部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例指定的登记册内的，或根据《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联交所的中国石化或其关联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定义）的股份、债券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视为或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 4 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确认及履职概况

按照香港联交所的要求，中国石化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进行如下确认：中国石化已接受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中国石化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独立人士。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建言献策。按照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分红派息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与执行董事、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以及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及时、有效沟通。在履职过程中，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以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5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财务等各方面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

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6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实施情况

中国石化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和内控审计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中国石化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中国石化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国石化直属单位及总部机关部门领导班子任期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激励政策。

#### 8 企业管治报告（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所作）

##### (1)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循情况

基于实际情况，中国石化未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A.5 条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国石化认为，当前情况下由全体董事会成员推举董事候选人更为符合公司实际运作，《企业管治守则》内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将由中国石化董事会执行。

除前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守则条文。

#### A 董事会

##### A.1 董事会

a. 中国石化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由中国石化管理层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策。董事会遵循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

b. 中国石化董事会最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一般在会议召开 14 天前就会议时间及事项进行沟通，会议文件及资料一般提前 10 天呈送各位董事。2015 年中国石化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

c. 中国石化董事会各成员可以提出董事会议案列入会议议程，各位董事有权要求获得其他相关资料。

d. 董事会对自身一年来的运行情况和工作进行了评定，认为董事会构成合理，董事会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决策，认真听取监事会和管理层意见，维护中国石化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e. 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并使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在行使职权时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中国石化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以减少董事在正当履职过程中的损失。

##### A.2 主席及行政总裁

a. 王玉普先生任董事长，李春光先生任总裁。中国石化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总裁由董事会提名并聘任。董事长和总裁的主要职责区分明确，其职责范围详见《公司章程》。

b. 董事长注重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沟通，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执行董事不在场情况下至少单独会面一次，沟通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情况。

c. 董事长提倡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畅所欲言，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积极充分讨论。

### A.3 董事会组成

a. 目前中国石化董事会由 12 名成员组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各位董事均拥有丰富的专业、管治经验。12 名成员中，有 7 名执行董事、5 名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中国石化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具有石油石化专业、技术和/或大型企业管理经验背景；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具有知名经济学家及国际资本运作和投资方面的背景。董事会构成合理，具有多元化的特点。

b. 中国石化已接受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度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a. 中国石化所有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的每届任期均为 3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

b. 中国石化的所有董事均经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没有权力委任临时董事。

c. 对于新委任的董事，中国石化均安排专业顾问，准备详实资料，向其告知各上市地的监管规定，提醒其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A.5 提名委员会

a. 董事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企业管治守则》中规定的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将由公司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提名均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提名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比例为 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时，须事先经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届董事会 12 位董事中，11 名董事由中国石化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董事由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b. 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规定了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基础，同时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应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服务任期等因素。

### A.6 董事责任

a. 中国石化所有非执行董事均享有与执行董事同等职权，另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某些特定职权。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有明确规定，均登载于中国石化网站 <http://www.sinopec.com>。

b. 中国石化全体董事均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事务。

c. 中国石化全体董事已确认他们在本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

标准守则》的规定。同时中国石化编制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与《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以规范有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有关活动。

d. 中国石化组织安排董事培训，并提供有关经费，中国石化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A.7 数据提供及使用

a.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日程及其他参考文件均会在开会以前预先分发，使各成员有时间充分进行审阅，以便在会议上全面讨论。各董事均可全面、及时地取得一切有关资料，并可于必要时寻求专业顾问的意见。

b. 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会议材料的编制，为每项会议议案准备说明以便董事充分理解议案内容。管理层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其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董事可要求管理层或通过管理层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公司资料或相关解释。

####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a. 中国石化董事会已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樊纲先生任主任委员，董事、总裁李春光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小明先生任委员，并制定了工作规则。其工作规则可在公司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查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关对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均咨询董事长及总裁。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认为执行董事 2015 年执行了董事服务合约规定的责任条款。

c.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同时，该委员会任命了咨询委员，可要求咨询委员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中国石化预算。另外，中国石化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 C 问责及审计

##### C.1 财务汇报

a.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账目，使该账目能真实、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表现。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 2015 年财务报告，并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b. 中国石化每月向董事提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等信息，促进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最新情况。

c. 中国石化已采取内部控制机制以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解释和资料。

d. 中国石化外部核数师在财务报告的核数师报告书中对他们的申报责任作出了声明。

##### C.2 内部监控

a. 2003 年中国石化结合上市地对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采用国际通行的 COSO（反对

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赞助组织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内部控制框架结构,以公司章程和现行各项管理制度为基础,结合境内外有关监管规则,编制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手册》,从公司层面控制和业务层面控制进行规范,实现了全要素的内部控制。自2006年起,董事会随同年度报告每年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b. 中国石化管理层落实内部控制责任,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有足够的资源,相关员工资历及经验适当,有关员工培训的预算充足。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c. 中国石化已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具备比较完善的内部审计功能。

### C.3 审计委员会

a.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阎焱先生任主任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小明先生和汤敏先生任委员。经核实,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曾担任现任核数师合伙人或前任合伙人的情况。

b. 中国石化已制定并公布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在公司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查阅。

c.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会报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会议均出具审阅意见,经委员签署后呈报董事会。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没有不同意见。

d.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同时,该委员会任命了咨询委员,可要求咨询委员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本公司预算。另外中国石化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e.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在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会见核数师两次,讨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以及核数费用。审计委员会已经考虑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有关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的充足性,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国石化管理层已履行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的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举报投诉机制,设置网上举报、信件举报、接待上访、投诉信箱等渠道,使员工有渠道就发现的违反公司内控制度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中国石化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批准该制度。

###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a. 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各自拥有明确的职权范围。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会、管理层的职权及授权有明确规定,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

b. 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外,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和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10<sup>名</sup>位董事组成,董事长王玉普先生任主任委员,执行董事李春光先生、章建华先生、王志刚先生、戴厚良先生、张海潮先生、焦方正先生、马永生先生<sup>注</sup>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阎焱先生、樊纲先生任委员,负责研究中国石化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的投资决策;董事会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由3位董事组成,董事长王

玉普先生任主任委员，董事、总裁李春光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汤敏先生任委员，负责中国石化社会责任管理的政策、治理、战略、规划等。

注：在本年报日当天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实时生效

c.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有书面订立的明确的职责范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均规定该等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

#### E 投资者关系

a. 中国石化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国石化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每年带队向投资者做路演推介，介绍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中国石化设置专门部门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通过与机构投资者召开见面会、设置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通过网络平台交流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b.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在股东大会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个别提出决议案。所有议案均以投票方式表决，以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国石化在股东大会召开 45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向股东发送会议通知。

c. 董事长因公务请假，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裁李春光先生主持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安排中国石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与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

d.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经营范围、股本结构以及注册资本。

#### F 公司秘书

a. 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为香港联交所认可的公司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供管治方面意见，并安排董事的入职培训及专业发展。

b. 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积极进行职业发展培训，本报告期内其接受培训时间达 15 小时以上。

#### G 股东权利

a. 单独或合并持有中国石化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如董事会未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同意股东召集会议的要求，股东可以依法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中国石化承担。前述规定以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b. 中国石化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c. 在致中国石化股东的股东通告中，清楚载明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权利、大会的议程、投票表决程序等。

d. 中国石化规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建立公司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设置专门机构与股东进行联系，并及时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董事会或管理层。中国石化在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详细刊载了公司联络信息。

## (2) 核数师

中国石化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石化 2015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经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15 年审计费为人民币 5,158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为李丹、高鹏。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均未向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

## (3) 中国石化企业管治的其他有关内容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在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在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重大方面均无任何关系。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参见第 8 页至第 10 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参见第 55 页至第 56 页；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本权益参见第 48 页；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年度报酬参见第 65 至第 72 页。

## 9 纽约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规则与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比较

详情请参见中国石化网站

[http://www.sinopec.com/investor\\_centre/corporate\\_governance/factsheet/20120315/download/2012031503.pdf](http://www.sinopec.com/investor_centre/corporate_governance/factsheet/20120315/download/2012031503.pdf) 的相关内容。

## 董事会报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欣然提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以供股东审阅。

### 1 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五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议案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内部控制手册》(2015 年版)以及关于提前赎回石化转债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1.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2.第五届总裁班子工作报告；3.关于 2014 年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的议案；4.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5.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和 20F 表格；6.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公司 2014 年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8.关于续聘外部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年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11.关于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服务合同（含薪酬条款）的议案；12.关于提请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3.关于提请股东年会批准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14.提请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15.同意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出通知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以书面议案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的议案及相应修改《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以书面议案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第五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议案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提案、推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的议案。

(6) 第六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调整董事会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3.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4.聘任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副总裁的议案；5.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委任公司对口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及对口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第六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5-26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1.2015 年上半年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2.2015 年半年度股息分派方案；3.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4.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5.关于存放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的评估报告；6.中国石化 2015 年半年度报告；7.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井田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9.同意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批准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8) 第六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议案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1.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3.关于组建高桥石化合资公司的议案。

(9) 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议案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1.聘任马永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温冬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2.提名马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3.为中天合创项目融资提供项目完工担保的议案；4.同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

出通知的议案。

有关会议详情参见刊登于董事会召开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中国石化网站上的公告。

##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 3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 (1)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职务	姓名	董事会 <sup>注1</sup>			股东大会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董事长	王玉普	4	4	0	1	0	1
执行董事	李春光	4	4	0	1	1	0
执行董事	章建华	4	4	0	1	1	0
执行董事	王志刚	4	4	0	1	1	0
执行董事	戴厚良	4	4	0	1	1	0
执行董事	张海潮	4	3	1	1	1	0
执行董事	焦方正	4	4	0	1	1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蒋小明	4	4	0	1	0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阎焱	4	4	0	1	0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汤敏	4	4	0	1	0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樊纲	4	4	0	1	0	1

### (2)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职务	姓名	董事会 <sup>注1</sup>			股东大会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数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董事长	傅成玉	5	5	0	1	0	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王天普 <sup>注2</sup>	2	2	0	1	0	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张耀仓	5	5	0	1	0	1
执行董事	李春光	5	5	0	1	1	0
执行董事	章建华	5	5	0	1	1	0
执行董事	王志刚	5	4	1	1	1	0
非执行董事	曹耀峰	5	5	0	1	1	0
执行董事	戴厚良	5	5	0	1	1	0
非执行董事	刘运	5	5	0	1	1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小津	5	5	0	1	0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蔚华	5	5	0	1	0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蒋小明	5	5	0	1	0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阎焱	5	5	0	1	0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鲍国明	5	5	0	1	0	1

注 1: 所有董事均没有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注 2: 王天普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提请辞呈, 辞去其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 该辞呈即日生效。

#### 4 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各召开了 1 次会议, 各委员会的委员均参加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议案形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内部控制手册》(2015 年版)。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2. 公司 2014 年度 20F;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说明; 4.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有关说明; 5.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 6.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 7. 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报告。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议案形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等事项; 3. 201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井田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议案形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关于组建高桥石化合资公司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 3 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 2015 年投资计划建议方案。

(7)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 3 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议案以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监事报酬与费用情况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第 3 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 2014 年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

#### 5 业绩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业绩和当日的财务状况及其分析刊载于本年报第 150 页至第 203 页。有关本公司业务的审视、与本公司报告期内表现和业绩及财务状况相关的重要因素的探讨和分析、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本公司业务前景, 已于本年报“董事长致辞”、“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重大事项”章节中阐述。以上讨论属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 6 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 及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 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 30%。

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和程序规范进行,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股利分配预案

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建议派发 2015 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06 元(含税)，加上中期已派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9 元(含税)，全年股利每股人民币 0.15 元(含税)。

末期股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2016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发放。欲获得末期股利之 H 股股东最迟应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东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石化 H 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和沪港通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的汇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为准。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及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红股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 H 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止登记日期的中国石化 H 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或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就向彼等派发的现金股息及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红股签订 10% 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低于 10% 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如相关 H 股个人股东欲申请退还多扣缴税款，中国石化可根据税收协议代为办理享受有关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但股东须及时向中国石化 H 股股份登记处呈交税收协议通知规定的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中国石化将协助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高于 10% 但低于 20% 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相关税收协议实际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 20% 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与中国并没有签订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中国石化将最终按 20% 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中国石化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对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中国石化 A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sup>注</sup>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分红（人民币元/股,含税）	0.15	0.20	0.24
现金分红总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含税）	18,160	23,830	28,01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32,207	47,430	67,179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6.39	50.24	41.69

注：2015 年末期分红尚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间合计现金分红 0.59 元/股，与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率为 143.0%。

#### 7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责任

中国石化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其有效实施负责。2015 年，董事会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对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2016 年 3 月 29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违反环境政策的情况。有关本公司环境政策及表现，请参见本年报“董事长致辞”及“经营业绩的回顾与展望”章节及《中国石化 2015 年可持续发展进度报告》中的相关讨论。以上关于环境政策的讨论属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9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违反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法规

#### 10 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前五大原油供货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本公司原油采购总额的 47.2%，其中向最大供货商采购金额约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 19.0%。

对本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5.0%，其中，中国石化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为本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之一。本公司对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3.0%。

本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前五大原油供货商及其他四名主要客户均为独立第三方。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公司兴盛的供货商、客户、雇员及其他人士。

本报告期内，除了本年报“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与中国石化集团的关联交易之外，中国石化各董事、监事及其关联人或任何持有中国石化股本 5% 以上的股东未发现拥有上述主要供货商及客户的任何权益。

#### 11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28。

## 12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列载于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附注 16。

## 13 储备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储备变动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4 捐赠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慈善事业的捐赠款项约为人民币 0.92 亿元。

## 15 优先购股权

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中国石化股东无优先购股权，不能要求中国石化按其持股比例向其优先发行股份。

## 16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中国石化或附属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17 董事于竞争业务的利益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集团有少量化工业务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中国石化董事（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在中国石化集团的任职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章。

## 18 董事的合约权益

本报告期内，董事概无在对本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合约（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为合约订约方）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 19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订立或存在有关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 20 获准许弥偿条文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以减少董事在正当履职过程中的损失。获准许弥偿条文的规定载于为董事购买的责任保险内，有关保险会就董事履职中的过失行为可能面对法律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而作出赔偿。

## 21 股票挂钩协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石化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 22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上、中、下游一体化的大型能源化工公司，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是中国大型油气生产商；炼油能力排名中国第一位；在中国拥有完善的成品油销售网络，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供应商；乙烯生产能力排名中国第一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化工产品营销网络。

本公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使各业务板块之间可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能够持续提高企业

资源的深度利用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拥有贴近市场的区位优势，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公司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经销量逐年提高；公司不断推进专业化营销，国际化经营和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

本公司拥有一批油气生产、炼油化工装置运行以及市场营销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生产经营中突出精细管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下游业务具有明显的经营成本优势。

本公司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科技体制机制，科研队伍实力雄厚、专业齐全；形成了油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战略新兴四大技术平台，总体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本公司注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坚持可持续发展模式；中国石化品牌优良，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

### 23 风险因素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可能完全排除下述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中国及世界经济形势密切相关。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尽管世界各国采取各种宏观经济政策来消除世界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但全球经济复苏的时间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的经营还可能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部分国家贸易保护对出口影响、区域性贸易协议可能带来的进口冲击等。

**行业周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尽管本公司是一家上、中、下游业务综合一体化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限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

**宏观政策及政府监管风险** 中国政府正逐步放宽石油及石化行业的准入监管，但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准入门槛，其中包括：颁发原油及天然气开采生产许可证；颁发原油及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确定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最高零售价格；征收特别收益金；制定进出口配额及程序；制定安全、环保及质量标准等；制定节能减排政策。同时，已发生的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及未来可能发生的新变化，包括：原油进口权放开，成品油价格机制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和完善，资源税改革和环境税改革等，都对生产经营运行产生影响。这些都可能进一步增加市场竞争，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效益带来影响。

**环保法规要求的变更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本公司已经建造配套的废物处理系统，以防止和减少污染。相关政府机构可能颁布和实施更加严格的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在上述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在环保事宜上增加相应支出。

**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本公司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及开发有关的风险，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本公司的油、气资源储

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油外购风险** 目前本公司所需的原油有很大一部分需要外购。近年来受原油供需矛盾、地缘政治、全球经济增长等多种因素影响，原油价格大幅下跌，此外，一些极端重大突发事件也可能造成在局部地区原油供应的短期中断。虽然本公司采取了灵活的应对措施，但仍不能完全规避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局部原油供应突然短期中断所产生的风险。

**生产运营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且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这些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本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 HSE 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且本公司主要资产、存货和可能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失已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投资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虽然本公司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设备及材料价格、施工周期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本公司在境外部分地区从事油气勘探、炼油化工、仓储物流、国际贸易等业务。本公司的境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制裁、进入壁垒、财税政策的不稳定、合同违约等，都可能加大本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汇率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本公司大部分原油采购采用外币，并且以美元价格为计算标准，所以人民币兑换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格变动会影响公司的原油采购成本。同时，根据境内成品油政府定价机制，境内成品油价格也会根据人民币汇率变动而相应调整，境内其他炼化产品价格也会受进口价格影响。

承董事会命

王玉普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6年3月29日

## 监事会报告

致各位股东：

中国石化监事会及各位监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勤勉监管职责，积极参与决策过程监督，认真审议并有效监管了公司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债券融资等重大决策事项，竭力维护了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五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报告、财务报告、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发行债券、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度等议案。

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14年财务报告》、《中国石化2014年度报告》、《中国石化2014年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中国石化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国石化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及《中国石化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运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国石化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国石化2016-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议案》、《中国石化关于井田公司股权转让议案》；同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关于防范下半年生产经营风险的书面建议。

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国石化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中国石化关于组建高桥石化合资公司的议案》。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还组织新任监事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班，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进一步提升了监事的履职监管能力和水平。

监事会及各位监事通过对中国石化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状况的监管，尤其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过程监督，认为中国石化2015年在国际油价低位大幅波动，成品油和化工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以及消化自2014年下半年油价“断崖式”下跌带来的高成本库存等严峻经营形势下，紧紧围绕“保效益、保增长”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资源优化和结构调整，精心组织安排生产运营，严控成本费用及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规范开展关联交易及资本运作，努力防控经营风险，取得了来之不易的经营业绩，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一是中国石化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转方式、调结构、谋发展、创效益等重大事项依法依规科学决策；总裁班子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创新发展、规范经营、从严管理的总体工作部署，努力降本减费、挖潜增效，力争实现董事会确定的“保效益、保增长”目标；本报告期内除原副董事长王天普涉嫌违法外，未发现其他中国石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是中国石化2015年编制的报告及财务报告符合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制度规定要求，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中国石化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股息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未发现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三是中国石化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时中国

石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了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出具的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披露信息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要求。

四是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中国石化 2015 年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也未发现造成公司资产、效益流失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016 年，中国石化监事会及各位监事将继续秉承勤勉诚信原则，认真履行股东赋予的神圣监管职责，严格审议重大决策事项，加强程序控制和过程监督，并加大对所属分（子）公司的监管工作力度，竭力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 董事

**王玉普**，59岁。中国石化董事长。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中国工程院院士。2000年10月起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起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3月起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董事长兼总经理（局长）；2009年8月起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2010年7月起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2013年3月起任中国工程院党组副书记（正部长级）；2014年6月起任中国工程院副院长（正部长级）、党组副书记。2015年4月，王先生出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王先生为第十七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八届中央委员；2015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长。

**李春光**，60岁，中国石化董事、总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1991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华北公司副经理；1995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副经理；2001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经理；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油品销售事业部主任；2002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2013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总裁。

**章建华**，51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副经理；2000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经理；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3年11月兼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200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07年6月兼任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兼任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王志刚**，58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副经理；2000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11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挂职）；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3年6月兼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0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07年1月兼任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9月兼任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戴厚良**，52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戴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7年12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8年4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7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年12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12月兼任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副总监；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8年8月兼任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兼任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兼任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张海潮**，58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8年3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总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公司经理；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2004年4月起任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经理；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焦方正**，53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焦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总地质师；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地质师；200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2001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2004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14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兼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马永生**，54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马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中国工程院院士。2002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总地质师；2006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常务副经理（主持工作）、总地质师；2007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勘探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川气东送建设工程指挥部副指挥，中国石化勘探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正职待遇）、川气东送建设工程指挥部副指挥；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地质师；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总地质师；2016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2015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蒋小明**，62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先生是经济学博士。现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联合国投资委员会委员，香港赛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远国际独立董事，英国剑桥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员，剑桥大学中国发展基金会托管人。1992年至1998年任联合国职员退休基金副总裁。1999年至2003年任星狮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任字源有限公司董事、美国资本集团及英国投资银行洛希尔的顾问委员会成员、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阎焱**，58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阎先生是赛富亚洲投资基金的创始管理合伙人，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大学及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学习，并获普林斯顿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现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科通芯城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丰德丽控股有限公司及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Sky Solar Holdings Ltd 及 ATA 公司独立董事。1989年至1994年，他先后在华盛顿世界银行总部任经济学家、美国著名的智库哈德逊研究所任研究员、Spri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任亚太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董事。1994年至2001年，任 AIG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管理公司 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董事总经理及香港办主任。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汤敏**，62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汤先生是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国务院参事、友成基金会副理事长。同时担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9年至2000年任亚洲开发银行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家，高级经济学家；2000年至2004年任亚洲开发银行驻中国代表处首席经济学家；2004年至2007年任亚洲开发银行驻华代表处副代表；2007年至2010年任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秘书长。2015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樊纲**，61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樊先生是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改革基金会理事长，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院长，兼任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1988年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1992至1993年任《经济研究》编辑部主任，1994至1995年任经济研究所副所长；1996年调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工作，并创办国民经济研究所；2006年至2010年、2015年至今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委员会委员，是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15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董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2015年在中国石化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12月31日）	
							2015	2014
王玉普	男	59	董事长	2015.05-2018.05	-	是	0	0
李春光	男	60	董事、总裁	2009.05-2018.05	52.55	否	0	0
章建华	男	51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6.05-2018.05	48.94	否	0	0
王志刚	男	58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6.05-2018.05	48.89	否	0	0
戴厚良	男	52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8.05	48.59	否	0	0
张海潮	男	58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5.05-2018.05	-	是	0	0
焦方正	男	53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5.05-2018.05	-	是	0	0
马永生	男	54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6.02-2018.05	-	-	0	0
蒋小明	男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05-2018.05	30.00	否	0	0
阎焱	男	5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05-2018.05	30.00	否	0	0
汤敏	男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5-2018.05	17.50	否	0	0
樊纲	男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5-2018.05	17.50	否	0	0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2015年在中国石化报酬总额 (税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傅成玉	男	64	原董事长	2011.05-2015.05	-	是
王天普	男	53	原副董事长	2006.05-2015.04	-	是
张耀仓	男	62	原副董事长	2009.05-2015.05	-	是
曹耀峰	男	62	原董事	2009.05-2015.05	-	是
刘运	男	59	原董事	2009.05-2015.05	-	是
陈小津	男	71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2015.05	12.5	否
马蔚华	男	67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05-2015.05	12.5	否
鲍国明	女	64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05-2015.05	12.5	否

## (2) 监事

**刘运**, 59岁, 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刘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 硕士研究生毕业。1998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副主任; 2001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主任; 2006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副总监。2009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 2012年5月兼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3年9月兼任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

**刘中云**, 52岁, 中国石化监事。刘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博士研究生毕业。2002年12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2004年11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党委副书记; 2005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经理; 2008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局长。2014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人事部主任; 2015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周恒友**, 52岁, 中国石化监事。周先生是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党校研究生毕业。1998年12月起任江苏石油勘探局党委常委兼工会副主席; 1999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江苏石油勘探局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2002年12月起任江苏石油勘探局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04年6月起任江苏石油勘探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5年8月起任江苏石油勘探局党委书记; 2011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报社社长、党委书记。201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集团公司办公厅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石化总裁办公室主任; 2015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5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邹惠平**, 55岁, 中国石化监事。邹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 大学文化。1998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总会计师; 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 2006年3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 2006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审计部主任。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蒋振盈**, 51岁, 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 博士学位。1998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公司副经理; 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副主任; 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主任; 2005年11月起兼任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6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主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0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主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2014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安全监管部主任。2010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俞仁明**，52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俞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2000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副经理；2007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2010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王亚钧**，58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大学文化。2004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原石油勘探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0年11月起任中原石油勘探局党委书记。201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5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监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监事任期	2015年在中国石化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12月31日）	
							2015	2014
刘运	男	59	监事会主席	2015.05-2018.05	-	是	0	0
刘中云	男	52	监事	2015.05-2018.05	-	是	0	0
周恒友	男	52	监事	2015.05-2018.05	-	是	0	0
邹惠平	男	55	监事	2006.05-2018.05	55.19	否	0	0
蒋振盈	男	51	职工代表监事	2010.12-2018.05	55.19	否	0	0
俞仁明	男	52	职工代表监事	2010.12-2018.05	55.19	否	0	0
王亚钧	男	58	职工代表监事	2015.05-2018.05	25.79	否	0	0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监事任期	2015年在中国石化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徐槟	男	59	原监事会主席	2012.05-2015.05	-	是
耿礼民	男	61	原监事	2012.05-2015.05	-	是
李新建	男	62	原监事	2012.05-2015.05	-	是
康明德	男	65	原独立监事	2012.05-2015.05	-	是
周世良	男	58	原职工代表监事	2012.05-2015.05	-	是
陈明政	男	58	原职工代表监事	2012.05-2015.05	50.80	否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sup>注</sup>

**江正洪**，54岁，中国石化副总裁。江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0年9月起任上海高桥石化公司副经理、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副经理；2001年9月起任上海高桥石化公司经理；2006年4月起任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6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8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企业改革管理部主任；2013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凌逸群**，53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凌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83年起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炼油厂、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工作；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副主任；200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主任；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黄文生**，49岁，中国石化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大学文化。2003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局长；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常振勇**，57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常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1997年9月起任天津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天津分公司副经理；2000年9月任中国石化天津分公司经理；2004年2月起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市委常委（挂职）；2004年3月起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政府副市长（挂职）；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2007年12月起任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经理、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经理；2010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工程师兼化工事业部主任；2012年8月兼任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起任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温冬芬**，51岁，中国石化财务总监。温女士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大学文化。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2008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9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2012年5月至2015年11月兼任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主任；现兼任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总监。

**雷典武**，53岁，中国石化副总裁。雷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1995年10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7年12月起任中国东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1998年5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8年8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挂职）；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副主任；2001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主任；2009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经济师；2015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2015年在中国石化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12月31日）	
						2015	2014
江正洪	男	54	副总裁	64.34	否	0	0
凌逸群	男	53	副总裁	64.71	否	13,000	13,000
黄文生	男	49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2.24	否	0	0

常振勇	男	57	副总裁	62.24	否	0	0
温冬芬	女	51	财务总监	4.29	否	0	0
雷典武	男	53	副总裁	64.71	否	0	0
王新华	男	60	原财务总监	62.18	否	0	0

注：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 2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2015年5月27日，中国石化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变化如下：

董事会：王玉普先生任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张海潮先生、焦方正先生任董事；汤敏先生、樊纲先生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傅成玉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张耀仓先生不再担任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曹耀峰先生、刘运先生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陈小津先生、马蔚华先生、鲍国明女士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会：刘运先生任监事会主席；刘中云先生、周恒友先生任监事；王亚钧先生任职工代表监事。徐槟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耿礼民先生、李新建先生不再担任监事；康明德先生不再担任独立监事；周世良先生、陈明政先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张海潮先生、焦方正先生任高级副总裁。

2015年12月28日，中国石化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马永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温冬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新华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2月25日，中国石化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15年4月27日，王天普因个人原因辞去中国石化董事会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

有关详情参见刊登于上述会议召开后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中国石化网站上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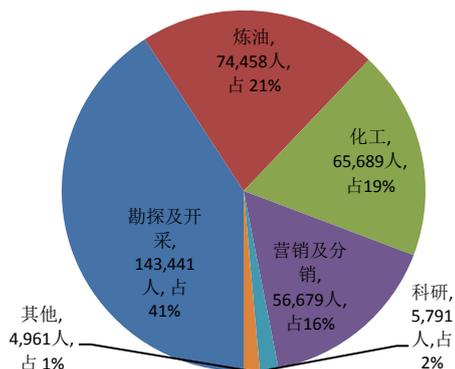
##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石化领薪的现任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18人，离任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年度报酬总额为人民币958.3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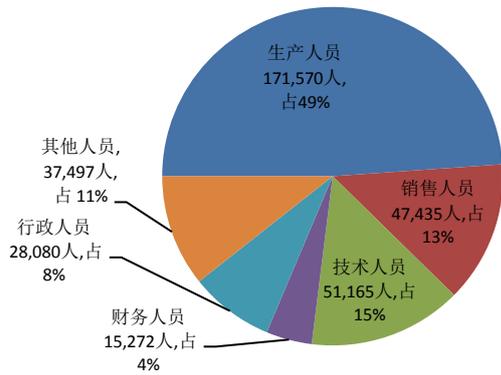
## 4 本公司员工情况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员工351,019名。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拥有员工56,679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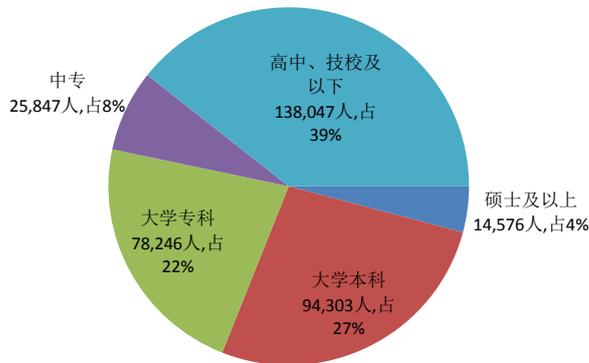
员工业务部门结构如下图所示：



员工专业结构如下图所示: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



5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 6 员工福利计划

本公司员工福利计划详情刊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之 35。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离退休人员共 208,061 人，并已全部参加所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本养老金由社会统筹基金支付。

## 主要全资及控股公司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全资、控股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主要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8,000	100	60,306	20,518	(222)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25	100	37,694	20,579	(138)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203	100	25,852	15,777	377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12,000	100	35,644	20,038	2,580	原油管道储运业务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	7,950	5,567	(720)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3,374	100	7,454	3,457	579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润滑油基础油以及石油化工原料等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95	100	4,464	(100)	(623)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00	10,822	1,489	797	石化产品销售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	137,300	22,829	2,515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 百万美元	100	13,296	1,656	(58)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1,500	100	7,406	3,522	455	生产及销售催化剂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400	100	10,159	2,991	298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5,294	98.98	9,119	6,131	828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

公司						产品的生产、 储存、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 炼化有限公司	5,000	85	12,087	4,129	1,128	制造中间石化 产品及石油产 品
中国石化湛江 东兴石油有限 公司	4,397	75	5,777	1,843	279	制造中间石化 产品及石油产 品
中国石化海南 炼化有限公司	3,986	75	12,268	6,161	401	制造中间石化 产品及石油产 品
中国石化销售 有限公司	28,403	70.42	343,260	185,604	23,684	成品油销售
中韩(武汉)石 油化工有限公司	6,270	65	17,201	7,316	1,738	乙烯及下游衍 生产品的生 产、销售、研 发
中石化冠德控 股有限公司	248 百万 港币	60.34	14,757	7,885	825	原油及石油产 品贸易
中国石化上海 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10,800	50.56	28,022	20,136	3,282	制造合成纤维、 树脂和塑料、 中间石化产 品及石油产 品。
福建炼化有限 公司	5,745	50	5,627	4,723	1,456	制造塑料、中 间石化产品及 石油产品

注 1: 以上公司 2015 年的审计师除中国石化福建炼化有限公司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 2: 以上所注明的总资产、净利润全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列示。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注册及香港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除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外,上述其他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认为如将中国石化的全部子公司的资料列出过于冗长,故现时只将对中国石化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列出。

注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净利润超过本公司净利润 10%, 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 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039 亿元, 相关经营业绩变化趋势分析请参照营销及分销事业部的相关分析。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0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石化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中国石化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国石化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

李丹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

高鹏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2015年12月31日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	68,557	10,100
应收票据	6	10,949	13,963
应收账款	7	56,126	90,831
其他应收款	8	21,452	29,251
预付款项	9	2,919	3,780
存货	10	145,498	188,223
其他流动资产		26,904	23,9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2,405</b>	<b>360,14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0,326	868
长期股权投资	12	82,970	80,593
固定资产	13	732,577	703,485
在建工程	14	152,276	177,667
无形资产	15	81,081	78,681
商誉	16	6,271	6,281
长期待摊费用	17	13,919	14,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7,469	6,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23,835	22,51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10,724</b>	<b>1,091,224</b>
<b>资产总计</b>		<b>1,443,129</b>	<b>1,451,368</b>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温冬芬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1	74,729	166,688
应付票据	22	3,566	4,577
应付账款	23	130,446	198,366
预收款项	24	92,649	89,918
应付职工薪酬	25	1,185	839
应交税费	26	32,473	28,677
其他应付款	27	86,317	103,302
短期应付债券	30	3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11,277	11,89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62,642</b>	<b>604,25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9	56,493	67,426
应付债券	30	83,253	83,506
预计负债	31	33,186	29,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8,259	7,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	13,673	11,54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4,864</b>	<b>200,016</b>
<b>负债合计</b>		<b>657,506</b>	<b>804,27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3	121,071	118,280
资本公积	34	119,408	48,703
其他综合收益	35	(7,984)	(7,261)
专项储备	36	612	491
盈余公积	37	196,640	193,552
未分配利润		245,623	240,718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675,370</b>	<b>594,483</b>
<b>少数股东权益</b>		<b>110,253</b>	<b>52,612</b>
<b>股东权益合计</b>		<b>785,623</b>	<b>647,09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443,129</b>	<b>1,451,368</b>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温冬芬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于2015年12月31日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6,453	1,805
应收票据		540	176
应收账款	7	29,512	25,031
其他应收款	8	64,620	201,234
预付款项	9	1,296	1,962
存货		46,029	74,654
其他流动资产		36,559	19,1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5,009</b>	<b>324,04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	91
长期股权投资	12	219,230	189,631
固定资产	13	439,477	452,361
在建工程	14	72,763	100,543
无形资产		8,397	8,834
长期待摊费用		2,154	2,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59	2,76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54,277</b>	<b>756,774</b>
<b>资产总计</b>		<b>979,286</b>	<b>1,080,822</b>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温冬芬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2,517	57,749
应付票据		1,852	2,933
应付账款		85,182	102,399
预收款项		3,151	3,926
应付职工薪酬		290	310
应交税费		20,832	19,883
其他应付款		86,427	198,144
短期应付债券		3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52	11,08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5,603</b>	<b>396,42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4,526	55,202
应付债券		65,500	62,221
预计负债		28,968	25,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	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8	1,89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1,409</b>	<b>145,745</b>
<b>负债合计</b>		<b>417,012</b>	<b>542,17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21,071	118,280
资本公积		68,716	54,690
其他综合收益		(145)	(206)
专项储备		313	232
盈余公积		196,640	193,552
未分配利润		175,679	172,101
<b>股东权益合计</b>		<b>562,274</b>	<b>538,64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79,286</b>	<b>1,080,822</b>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温冬芬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b>营业收入</b>	38	2,018,883	2,825,914
减：营业成本	38	1,592,771	2,429,0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	236,343	191,202
销售费用		46,872	46,274
管理费用		71,881	70,500
财务费用	40	9,017	9,618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2	10,459	10,969
资产减值损失	43	8,767	6,8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	735	(4,151)
投资收益	45	8,573	8,137
<b>营业利润</b>		<b>52,081</b>	<b>65,481</b>
加：营业外收入	46	6,945	4,710
减：营业外支出	47	3,067	3,710
<b>利润总额</b>		<b>55,959</b>	<b>66,481</b>
减：所得税费用	48	12,613	17,571
<b>净利润</b>		<b>43,346</b>	<b>48,910</b>
<b>归属于：</b>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07	47,430
少数股东损益		11,139	1,480
<b>基本每股收益</b>	59	<b>0.266</b>	<b>0.406</b>
<b>稀释每股收益</b>	59	<b>0.266</b>	<b>0.406</b>
<b>净利润</b>		<b>43,346</b>	<b>48,910</b>
<b>其他综合收益</b>	3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			
现金流量套期		3,163	(4,4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	(1,225)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损失		(5,356)	(3,04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8	(514)
<b>其他综合收益/（损失）总额</b>		<b>137</b>	<b>(9,266)</b>
<b>综合收益总额</b>		<b>43,483</b>	<b>39,644</b>
<b>归属于：</b>			
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31,484	39,762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1,999	(11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温冬芬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b>营业收入</b>	38	845,285	1,222,323
减：营业成本	38	609,596	972,6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568	142,840
销售费用		2,628	10,848
管理费用		41,327	46,314
财务费用		6,152	9,144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0,430	10,926
资产减值损失		5,052	2,7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2)	(4,605)
投资收益	45	30,582	13,417
<b>营业利润</b>		<b>27,822</b>	<b>35,641</b>
加：营业外收入		4,361	5,092
减：营业外支出		1,482	1,766
<b>利润总额</b>		<b>30,701</b>	<b>38,967</b>
减：所得税费用		(179)	6,822
<b>净利润</b>		<b>30,880</b>	<b>32,145</b>
<b>其他综合收益</b>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			
现金流量套期		47	(6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309)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4	(363)
<b>其他综合收益/（损失）总额</b>		<b>61</b>	<b>(2,329)</b>
<b>综合收益总额</b>		<b>30,941</b>	<b>29,816</b>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温冬芬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5,183	3,129,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0	1,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35	44,2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94,318</b>	<b>3,174,9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0,839)	(2,589,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37)	(56,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355)	(292,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69)	(88,2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28,500)</b>	<b>(3,026,59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0(a)	<b>165,818</b>	<b>148,34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3	3,87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11	2,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4	1,0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6	2,06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044</b>	<b>9,27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657)	(124,3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12	(23,332)	(13,8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8)	(1,1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9)	(2,53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9,996)</b>	<b>(141,9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952)</b>	<b>(132,63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477	4,1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477	4,1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0,241	1,128,44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95,718</b>	<b>1,132,57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2,837)	(1,114,4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71)	(39,4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12)	(1,6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86,408)</b>	<b>(1,153,99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10</b>	<b>(21,421)</b>
<b>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93</b>	<b>16</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b>	50(b)	<b>58,469</b>	<b>(5,691)</b>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温冬芬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5,387	1,396,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4	1,1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15	96,3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7,956</b>	<b>1,494,45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612)	(1,020,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61)	(39,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949)	(204,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67)	(70,9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58,489)</b>	<b>(1,335,24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533)</b>	<b>159,20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6,685	15,99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822	5,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0	2,2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	21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4,864</b>	<b>24,35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03)	(99,9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246)	(42,22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649)</b>	<b>(142,1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215</b>	<b>(117,83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281	250,70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5,281</b>	<b>250,70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932)	(260,485)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82)	(36,51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8,314)</b>	<b>(297,00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033)</b>	<b>(46,298)</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b>		<b>44,649</b>	<b>(4,927)</b>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温冬芬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综合收益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少数股东 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1月1日余额	116,565	36,947	407	1,556	190,337	224,534	570,346	52,914	623,26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47,430	47,430	1,480	48,910
2.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35)	—	—	(7,668)	—	—	—	(7,668)	(1,598)	(9,266)
综合收益总额	—	—	(7,668)	—	—	47,430	39,762	(118)	39,644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 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15	(3,215)	—	—	—
— 分配现金股利 (附注49)	—	—	—	—	—	(28,031)	(28,031)	—	(28,031)
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 (附注33)	1,715	8,477	—	—	—	—	10,192	—	10,192
5.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3,216	—	—	—	—	3,216	(2,877)	339
6. 少数股东投入	—	—	—	—	—	—	—	4,155	4,155
7.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1,545)	(1,545)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 的交易总额	1,715	11,693	—	—	3,215	(31,246)	(14,623)	(267)	(14,890)
8.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1,065)	—	—	(1,065)	(28)	(1,093)
9. 其他	—	63	—	—	—	—	63	111	174
<b>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118,280</b>	<b>48,703</b>	<b>(7,261)</b>	<b>491</b>	<b>193,552</b>	<b>240,718</b>	<b>594,483</b>	<b>52,612</b>	<b>647,095</b>
2015年1月1日余额	118,280	48,703	(7,261)	491	193,552	240,718	594,483	52,612	647,09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32,207	32,207	11,139	43,346
2.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35)	—	—	(1,169)	—	—	—	(1,169)	1,306	137
综合收益总额	—	—	(1,169)	—	—	32,207	31,038	12,445	43,483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 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附注37)	—	—	—	—	3,088	(3,088)	—	—	—
— 分配现金股利 (附注49)	—	—	—	—	—	(24,214)	(24,214)	—	(24,214)
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 (附注33)	2,791	14,026	—	—	—	—	16,817	—	16,817
5.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326	—	—	—	—	326	(326)	—
6. 少数股东投入 (附注53(i))	—	56,224	446	—	—	—	56,670	48,807	105,477
7.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3,389)	(3,389)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 的交易总额	2,791	70,576	446	—	3,088	(27,302)	49,599	45,092	94,691
8.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附注36)	—	—	—	121	—	—	121	70	191
9. 其他	—	129	—	—	—	—	129	34	163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121,071</b>	<b>119,408</b>	<b>(7,984)</b>	<b>612</b>	<b>196,640</b>	<b>245,623</b>	<b>675,370</b>	<b>110,253</b>	<b>785,623</b>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温冬芬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1月1日余额	116,565	46,121	2,123	1,226	190,337	171,202	527,57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32,145	32,145
2. 其他综合收益	—	—	(2,329)	—	—	—	(2,329)
综合收益总额	—	—	(2,329)	—	—	32,145	29,816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 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15	(3,215)	—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49）	—	—	—	—	—	(28,031)	(28,031)
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 （附注33）	1,715	8,477	—	—	—	—	10,19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 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1,715	8,477	—	—	3,215	(31,246)	(17,839)
5.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994)	—	—	(994)
6. 其他	—	92	—	—	—	—	92
<b>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118,280</b>	<b>54,690</b>	<b>(206)</b>	<b>232</b>	<b>193,552</b>	<b>172,101</b>	<b>538,649</b>
2015年1月1日余额	118,280	54,690	(206)	232	193,552	172,101	538,64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30,880	30,88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61	—	—	—	61
综合收益总额	—	—	61	—	—	30,880	30,941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 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附注37）	—	—	—	—	3,088	(3,088)	—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49）	—	—	—	—	—	(24,214)	(24,214)
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 （附注33）	2,791	14,026	—	—	—	—	16,817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 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2,791	14,026	—	—	3,088	(27,302)	(7,397)
5.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81	—	—	81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121,071</b>	<b>68,716</b>	<b>(145)</b>	<b>313</b>	<b>196,640</b>	<b>175,679</b>	<b>562,274</b>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温冬芬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为2016年3月29日。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1999年9月30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8,249,084千元。此评估项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20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70%的比例折为股本68,80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0年2月21日以国经贸企改[2000]15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石油和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

- (1) 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 (2) 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
- (3) 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53，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参见附注3(1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11)）
-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参见附注3(11)）
- 衍生金融工具（参见附注3(11)）

####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3(2)）。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3(12)）、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3(4)）、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附注3(6)、(7)）、预计负债的确认方法（附注3(16)）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52。

####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3(9)）；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2)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当日即期汇率，即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3(1)(c)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后续计量时，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续)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2)。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3(19)）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与资产相关的拆卸费、搬运费和场地清理费，亦包含于相关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除油气资产外，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厂房及建筑物	12—50年	3%
机器设备及其他	4—30年	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7)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拥有或控制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辅助设备。

取得矿区权益时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会计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税前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

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三）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7)(c)）。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16)）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d)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预期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预期以尚未确定的未来市场价格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保证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本集团采用比率分析法来评价现金流量套期的后续有效性，采用回归分析法来评价公允价值套期的后续有效性。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股东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在该非金融资产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确认为股东权益，单列项目反映，并于处置境外经营时自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e) 可转换债券

-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股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可转换债券进行转换时，其权益部分及负债部分转至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部分，其与权益和负债部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与权益部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分别列示。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其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及
- (v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测试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续)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商誉、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也会每年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以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0)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可靠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22)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5) 关联方 (续)

(1)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有：所得税、消费税、资源税、增值税、石油特别收益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消费税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油品税率列示如下：

油品名称	自2009年1月1日起 (人民币元/吨)	自2014年11月29日起 (人民币元/吨)	自2014年12月13日起 (人民币元/吨)	自2015年1月13日起 (人民币元/吨)
汽油	1,388.00	1,554.56	1,943.20	2,109.76
柴油	940.80	1,105.44	1,293.60	1,411.20
石脑油	1,385.00	1,551.20	1,939.00	2,105.20
溶剂油	1,282.00	1,435.84	1,794.80	1,948.64
润滑油	1,126.00	1,261.12	1,576.40	1,711.52
燃料油	812.00	954.10	1,116.50	1,218.00
航空煤油	996.80	1,171.24	1,370.60	1,495.20

资源税税率于2014年12月1日自5%提高至6%，同时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率自1%降为零。土地使用税税率于2015年7月1日前免征，自2015年7月1日起减半征收。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部分农业用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3%，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

按照中国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自2015年1月1日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由55美元/桶调高至65美元/桶，仍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税率范围为20%-40%。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货币资金

####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6			3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0,921			5,064
美元	1,412	6.4936	9,168	105	6.1190	643
港币	96	0.8378	80	70	0.7889	55
日元	141	0.0539	8	145	0.0514	7
欧元	1	7.0952	9	2	7.4556	15
其他			52			65
			<b>50,254</b>			<b>5,879</b>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14,290			2,247
美元	609	6.4936	3,962	321	6.1190	1,968
欧元	4	7.0952	30	1	7.4556	6
港币	25	0.8378	21	-	0.7889	-
<b>合计</b>			<b>68,557</b>			<b>10,100</b>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7.33亿元（2014年：人民币7.45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金融机构的结构存款为人民币253.80亿元。

### 6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转让的票据（附追索权转让）中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53.52亿元（2014年：人民币44.27亿元）。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24,222	19,917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18,672	20,188	677	1,587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734	5,290	1,980	2,161
其他	34,245	65,883	2,771	1,494
	<b>56,651</b>	<b>91,361</b>	<b>29,650</b>	<b>25,159</b>
减：坏账准备	525	530	138	128
<b>合计</b>	<b>56,126</b>	<b>90,831</b>	<b>29,512</b>	<b>25,031</b>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5,369	97.8	7	-	90,069	98.6	13	-
一至两年	750	1.3	35	4.7	743	0.8	23	3.1
两至三年	59	0.1	23	39.0	78	0.1	25	32.1
三年以上	473	0.8	460	97.3	471	0.5	469	99.6
<b>合计</b>	<b>56,651</b>	<b>100.0</b>	<b>525</b>		<b>91,361</b>	<b>100.0</b>	<b>530</b>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4,578	82.8	-	-	22,326	88.7	-	-
一至两年	2,809	9.5	12	0.4	2,668	10.6	3	0.1
两至三年	2,125	7.2	2	0.1	45	0.2	8	17.8
三年以上	138	0.5	124	89.9	120	0.5	117	97.5
<b>合计</b>	<b>29,650</b>	<b>100.0</b>	<b>138</b>		<b>25,159</b>	<b>100.0</b>	<b>128</b>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20,975	34,363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37.0%	37.6%
坏账准备	-	-

2015及2014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2015及2014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61,621	199,783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2,694	2,671	2,229	978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08	725	4	94
其他	19,842	27,328	2,029	1,695
	<b>22,844</b>	<b>30,724</b>	<b>65,883</b>	<b>202,550</b>
减：坏账准备	1,392	1,473	1,263	1,316
<b>合计</b>	<b>21,452</b>	<b>29,251</b>	<b>64,620</b>	<b>201,234</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0,066	87.9	2	-	27,717	90.2	-	-
一至两年	484	2.1	9	1.9	514	1.7	17	3.3
两至三年	211	0.9	14	6.6	525	1.7	55	10.5
三年以上	2,083	9.1	1,367	65.6	1,968	6.4	1,401	71.2
<b>合计</b>	<b>22,844</b>	<b>100.0</b>	<b>1,392</b>		<b>30,724</b>	<b>100.0</b>	<b>1,473</b>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43,852	66.6	-	-	185,534	91.6	-	-
一至两年	5,341	8.1	1	-	14,792	7.3	2	-
两至三年	14,787	22.4	2	-	573	0.3	3	0.5
三年以上	1,903	2.9	1,260	66.2	1,651	0.8	1,311	79.4
<b>合计</b>	<b>65,883</b>	<b>100.0</b>	<b>1,263</b>		<b>202,550</b>	<b>100.0</b>	<b>1,316</b>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8,095	12,522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35.4%	40.8%
坏账准备	-	-

2015及2014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2015及2014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预付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预付子公司	-	-	690	1,091
预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86	66	50	19
预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47	105	-	1
其他	2,809	3,658	572	865
	<b>2,942</b>	<b>3,829</b>	<b>1,312</b>	<b>1,976</b>
减：坏账准备	23	49	16	14
<b>合计</b>	<b>2,919</b>	<b>3,780</b>	<b>1,296</b>	<b>1,962</b>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825	96.0	-	-	3,511	91.7	1	-
一至两年	82	2.8	-	-	69	1.8	1	1.4
两至三年	6	0.2	1	16.7	147	3.8	5	3.4
三年以上	29	1.0	22	75.9	102	2.7	42	41.2
<b>合计</b>	<b>2,942</b>	<b>100.0</b>	<b>23</b>		<b>3,829</b>	<b>100.0</b>	<b>49</b>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072	81.7	-	-	1,821	92.2	-	-
一至两年	141	10.7	-	-	80	4.0	-	-
两至三年	43	3.3	1	2.3	65	3.3	5	7.7
三年以上	56	4.3	15	26.8	10	0.5	9	90.0
<b>合计</b>	<b>1,312</b>	<b>100.0</b>	<b>16</b>		<b>1,976</b>	<b>100.0</b>	<b>14</b>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预付款项总额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1,202	757
占预付款项余额总额比例	40.9%	19.8%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存货

####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59,313	95,298
在产品	22,736	22,728
产成品	66,300	71,959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1,551	1,841
	<b>149,900</b>	<b>191,826</b>
减：存货跌价准备	4,402	3,603
<b>合计</b>	<b>145,498</b>	<b>188,223</b>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在产品和产成品的跌价准备。2015年度，本集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针对炼油分部的在产品及销售分部的产成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

###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权益证券（上市及按市场价格）	261	183
其他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i)	10,094	714
	<b>10,355</b>	<b>897</b>
减：减值亏损	29	29
<b>合计</b>	<b>10,326</b>	<b>868</b>

其他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指本集团于非上市企业的权益，该企业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及化工生产等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0.00亿元（2014年：人民币0.00亿元）。

注：

(i)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以美元13.38亿元（约合人民币87.25亿元）的对价完成了对Public-Stock Company Sibur Holdings（「Sibur」）10%的股权收购，Sibur注册地为俄罗斯，主要从事天然气加工和石化业务。

### 12 长期股权投资

#### 本集团

	对合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月1日余额	48,474	32,140	(21)	80,593
本年增加投资	113	3,480	-	3,593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4,726	3,355	-	8,081
权益法对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数	(2,729)	(2,627)	-	(5,356)
权益法对其他权益变动调整数	6	-	-	6
宣告分派的股利	(1,595)	(1,108)	-	(2,703)
本年处置投资	(150)	(117)	-	(267)
重分类(ii)	(5,394)	5,394	-	-
其他变动	(133)	(188)	-	(321)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656)	(656)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43,318</b>	<b>40,329</b>	<b>(677)</b>	<b>82,970</b>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 本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合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月1日余额	172,056	13,319	11,913	(7,657)	189,631
本年增加投资	30,394	71	479	-	30,944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	1,590	1,781	-	3,371
权益法对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数	-	-	14	-	14
宣告分派的股利	-	(918)	(200)	-	(1,118)
本年处置投资	(3,612)	-	-	-	(3,612)
转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222	(222)	-	-	-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199,060</b>	<b>13,840</b>	<b>13,987</b>	<b>(7,657)</b>	<b>219,230</b>

2015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重要子公司情况见附注53。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本集团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如下：

#### (a) 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 持股/表决权比例
<b>一、合营公司</b>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Ltd. (「YASREF」) (i)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不适用	石油炼化和加工	1,560 百万美元	37.50%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扬子巴斯夫」)	中国	江苏省	王净依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12,547	40.00%
Taihu Limited (「Taihu」)	俄罗斯	塞浦路斯	不适用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25,000 美元	49.00%
Mansarovar Energy Colombia Ltd. (「Mansarovar」)	哥伦比亚	英属百慕大群岛	不适用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12,000 美元	50.00%
<b>二、联营公司</b>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	北京市	刘运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10,000	49.00%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油」)	中国	北京市	孙立	营销及分销成品油	3,800	29.00%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	中国	内蒙古	李馥友	制造煤化工产品	16,000	38.75%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化学」)	中国	上海市	王治卿	规划、开发及经营于中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	2,372	38.26%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 (「CIR」) (ii)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10,000 美元	50.00%

以上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企业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

- (i) 根据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以及签订的收购协议，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以美元约5.62亿元（约合人民币34.39亿元）的对价完成了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所拥有的YASREF 37.5%股权的收购，并增加对YASREF的投资约美元1.99亿元（约合人民币12.16亿元）。
- (ii) 于2015年8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一家子公司自LUKOIL OVERSEAS WEST PROJECT Ltd.收购了CIR 50%的股权，并修订了CIR的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集团对CIR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CIR于2015年由本集团的合营公司变更为联营公司。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 (b) 重要合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YASREF		扬子巴斯夫		Taihu		Mansarovar		CIR(ii)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b>流动资产</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71	2,662	488	1,112	78	117	262	580	4,873
其他流动资产	5,965	1,446	4,765	5,879	2,243	2,886	759	328	1,88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136</b>	<b>4,108</b>	<b>5,253</b>	<b>6,991</b>	<b>2,321</b>	<b>3,003</b>	<b>1,021</b>	<b>908</b>	<b>6,754</b>
非流动资产	54,027	49,222	15,543	17,209	5,662	7,995	7,433	9,702	13,078
<b>流动负债</b>									
流动金融负债 (iii)	(3,362)	—	(2,005)	(3,318)	(2,315)	(1,228)	—	—	(272)
其他流动负债	(7,886)	(3,160)	(1,864)	(2,235)	(1,088)	(1,742)	(767)	(860)	(85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248)</b>	<b>(3,160)</b>	<b>(3,869)</b>	<b>(5,553)</b>	<b>(3,403)</b>	<b>(2,970)</b>	<b>(767)</b>	<b>(860)</b>	<b>(1,123)</b>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金融负债 (iv)	(39,214)	(37,029)	(3,113)	(4,019)	(26)	(2,905)	—	—	(6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8)	(910)	—	—	(1,337)	(2,175)	(3,320)	(3,662)	(1,25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192)</b>	<b>(37,939)</b>	<b>(3,113)</b>	<b>(4,019)</b>	<b>(1,363)</b>	<b>(5,080)</b>	<b>(3,320)</b>	<b>(3,662)</b>	<b>(1,933)</b>
<b>净资产</b>	<b>12,723</b>	<b>12,231</b>	<b>13,814</b>	<b>14,628</b>	<b>3,217</b>	<b>2,948</b>	<b>4,367</b>	<b>6,088</b>	<b>16,776</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2,723	12,231	13,814	14,628	3,106	2,846	4,367	6,088	16,7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	—	111	102	—	—	—
应占合营公司权益	4,771	4,587	5,526	5,851	1,522	1,395	2,184	3,044	8,388
其他(v)	—	—	—	—	729	814	—	85	616
<b>账面价值</b>	<b>4,771</b>	<b>4,587</b>	<b>5,526</b>	<b>5,851</b>	<b>2,251</b>	<b>2,209</b>	<b>2,184</b>	<b>3,129</b>	<b>9,004</b>

#### 简明利润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YASREF		扬子巴斯夫		Taihu		Mansarovar		CIR(vi)	
	2015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	31,823	15,430	22,191	10,725	18,183	1,876	3,781	1,821	8,366	
利息收入	13	29	26	—	—	9	31	64	8	
利息支出	(721)	(239)	(356)	(119)	(54)	(15)	—	(20)	—	
税前(亏损)/利润	(259)	214	373	3,455	3,014	(1,847)	641	870	7	
所得税费用	13	(56)	(94)	(733)	(809)	(333)	(897)	(367)	(252)	
税后(亏损)/利润	(246)	158	279	2,722	2,205	(2,180)	(256)	503	(245)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738	—	—	(2,633)	(5,373)	290	24	(3,164)	63	
<b>综合收益/(损失) 合计</b>	<b>492</b>	<b>158</b>	<b>279</b>	<b>89</b>	<b>(3,168)</b>	<b>(1,890)</b>	<b>(232)</b>	<b>(2,661)</b>	<b>(182)</b>	
从合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470	933	—	—	—	—	—	—	
应占合营公司税后(亏损)/利润	(92)	63	112	1,287	1,043	(1,090)	(128)	252	(123)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77	—	—	(1,245)	(2,541)	145	12	(1,582)	3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损失合计分别为人民币43.06亿元(2014: 亏损人民币1.22亿元)和人民币3.24亿元(2014: 人民币2.39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 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5.86亿元(2014: 人民币236.94亿元)。

注:

(iii) 不包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iv) 不包含预计负债。

(v) “其他”是指交易对价超过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

(vi) 简明利润表列示了CIR自2015年1月1日至本集团将CIR从合营公司重分类至联营公司之日的经营成果(附注12(ii))。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 (c)重要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		上海化学		CIR(ii)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资产	154,437	108,999	8,240	13,816	10,168	6,833	2,487	2,466	4,826
非流动资产	15,739	14,992	5,220	4,996	37,571	15,849	3,111	3,263	7,768
流动负债	(147,952)	(105,289)	(4,717)	(11,051)	(16,536)	(7,538)	(404)	(640)	(1,305)
非流动负债	(114)	(104)	(321)	(227)	(15,407)	(2,348)	(981)	(1,043)	(1,282)
<b>净资产</b>	<b>22,110</b>	<b>18,598</b>	<b>8,422</b>	<b>7,534</b>	<b>15,796</b>	<b>12,796</b>	<b>4,213</b>	<b>4,046</b>	<b>10,00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2,110	18,598	7,438	6,657	15,796	12,796	4,213	4,046	10,0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984	877	-	-	-	-	-
应占联营公司权益	10,834	9,113	2,157	1,998	6,121	4,958	1,281	1,212	5,004
<b>账面价值</b>	<b>10,834</b>	<b>9,113</b>	<b>2,157</b>	<b>1,998</b>	<b>6,121</b>	<b>4,958</b>	<b>1,281</b>	<b>1,212</b>	<b>5,004</b>

#### 简明利润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 (vii)		上海化学		CIR(viii)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额	2,533	2,706	78,623	115,725	-	-	1	1	687
税后利润/(亏损)	3,484	2,522	2,248	1,097	-	-	219	170	(90)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8	(508)	-	-	-	-	-	-	(4,017)
<b>综合收益/(损失) 合计</b>	<b>3,512</b>	<b>2,014</b>	<b>2,248</b>	<b>1,097</b>	<b>-</b>	<b>-</b>	<b>219</b>	<b>170</b>	<b>(4,107)</b>
从联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336	309	-	-	16	11	-
应占联营公司税后利润/(亏损)	1,707	1,236	495	318	-	-	84	65	(45)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4	(249)	-	-	-	-	-	-	(2,00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损失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1.14亿元(2014年: 人民币12.29亿元)和人民币6.32亿元(2014年: 人民币0.57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 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2.55亿元(2014年: 人民币148.38亿元)。

注:

(v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中天合创的主要资产仍处于建设期。

(viii) 简明利润表列示了CIR自本集团将CIR从合营公司重分类至联营公司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附注12(ii))。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固定资产

#### 本集团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b>成本：</b>				
2015年1月1日余额	101,090	569,172	813,178	1,483,440
本年增加	268	2,899	560	3,727
从在建工程转入	4,928	39,949	74,405	119,282
重分类	1,780	(1,008)	(772)	—
本年减少	(863)	(79)	(8,835)	(9,777)
外币报表折算	112	2,201	157	2,470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107,315</b>	<b>613,134</b>	<b>878,693</b>	<b>1,599,142</b>
<b>减：累计折旧</b>				
2015年1月1日余额	37,388	313,308	392,949	743,645
本年增加	3,528	40,200	44,078	87,806
重分类	515	(602)	87	—
本年减少	(273)	(64)	(6,357)	(6,694)
外币报表折算	40	1,339	61	1,440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41,198</b>	<b>354,181</b>	<b>430,818</b>	<b>826,197</b>
<b>减：减值准备</b>				
2015年1月1日余额	2,777	15,959	17,574	36,310
本年增加	32	4,213	130	4,375
重分类	164	(164)	—	—
本年减少	(73)	(3)	(251)	(327)
外币报表折算	—	5	5	10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2,900</b>	<b>20,010</b>	<b>17,458</b>	<b>40,368</b>
<b>账面净值：</b>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63,217</b>	<b>238,943</b>	<b>430,417</b>	<b>732,577</b>
<b>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60,925</b>	<b>239,905</b>	<b>402,655</b>	<b>703,485</b>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固定资产 (续)

#### 本公司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b>成本:</b>				
2015年1月1日余额	47,345	497,163	478,380	1,022,888
本年增加	232	2,954	353	3,539
从在建工程转入	2,271	35,435	38,403	76,109
重分类	1,069	(1,008)	(61)	—
转出至子公司	(2,571)	(4,019)	(42,139)	(48,729)
本年减少	(464)	(79)	(4,970)	(5,513)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47,882</b>	<b>530,446</b>	<b>469,966</b>	<b>1,048,294</b>
<b>减: 累计折旧</b>				
2015年1月1日余额	19,777	272,040	250,381	542,198
本年增加	1,662	32,860	23,215	57,737
重分类	500	(602)	102	—
转出至子公司	(682)	(1,523)	(15,459)	(17,664)
本年减少	(180)	(64)	(4,142)	(4,386)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21,077</b>	<b>302,711</b>	<b>254,097</b>	<b>577,885</b>
<b>减: 减值准备</b>				
2015年1月1日余额	1,666	13,895	12,768	28,329
本年增加	30	3,473	70	3,573
重分类	164	(164)	—	—
转出至子公司	(516)	(230)	—	(746)
本年减少	(56)	(3)	(165)	(224)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1,288</b>	<b>16,971</b>	<b>12,673</b>	<b>30,932</b>
<b>账面净值:</b>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25,517</b>	<b>210,764</b>	<b>203,196</b>	<b>439,477</b>
<b>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25,902</b>	<b>211,228</b>	<b>215,231</b>	<b>452,361</b>

2015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油气资产的增加包括确认为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8.99亿元(2014年: 人民币33.09亿元)(附注31)及人民币29.54亿元(2014年: 人民币28.34亿元)。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勘探及开发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42.13亿元(2014年: 人民币24.36亿元)及化工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1.42亿元(2014年: 人民币9.17亿元)。勘探及开发分部的减值亏损与部分油田不成功的钻探及过高的生产及开发成本有关。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贴现值所确定的, 采用的税前贴现率为10.80%(2014年: 10.13%)。化工分部的减值亏损主要是由于个别生产装置关停导致。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在建工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b>成本:</b>		
2015年1月1日余额	177,888	100,543
本年增加	106,620	58,496
处置	(1,121)	-
转出至子公司	-	(3,524)
干井成本冲销	(6,099)	(6,095)
转入固定资产	(119,282)	(76,109)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5,600)	(548)
外币报表折算	90	-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152,496</b>	<b>72,763</b>
<b>减: 减值准备</b>		
2015年1月1日余额	221	-
本年增加	111	-
本年减少	(112)	-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220</b>	<b>-</b>
<b>账面净值:</b>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152,276</b>	<b>72,763</b>
<b>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177,667</b>	<b>100,543</b>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净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年末累计 资本化利息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17,775	4,533	3,429	7,962	45%	贷款及自筹资金	357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17,404	1,488	1,899	3,387	19%	贷款及自筹资金	11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10,716	1,757	(472)	1,285	70%	贷款及自筹资金	169
九江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	7,094	4,406	(3,469)	937	96%	贷款及自筹资金	172
仪征-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工程仪 征至九江段	3,316	688	999	1,687	51%	贷款及自筹资金	34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无形资产

####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专利权 人民币百万元	非专利技术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b>成本：</b>						
2015年1月1日余额	59,861	4,059	3,237	32,748	3,221	103,126
本年增加	5,503	151	694	1,720	429	8,497
本年减少	(2,045)	—	—	(61)	(75)	(2,181)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63,319</b>	<b>4,210</b>	<b>3,931</b>	<b>34,407</b>	<b>3,575</b>	<b>109,442</b>
<b>减：累计摊销</b>						
2015年1月1日余额	10,525	3,009	1,688	6,566	1,825	23,613
本年增加	1,683	114	287	1,636	394	4,114
本年减少	(127)	—	—	(6)	(64)	(197)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12,081</b>	<b>3,123</b>	<b>1,975</b>	<b>8,196</b>	<b>2,155</b>	<b>27,530</b>
<b>减：减值准备</b>						
2015年1月1日余额	200	483	24	107	18	832
本年增加	—	—	—	7	—	7
本年减少	(6)	—	—	—	(2)	(8)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194</b>	<b>483</b>	<b>24</b>	<b>114</b>	<b>16</b>	<b>831</b>
<b>账面净值：</b>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51,044</b>	<b>604</b>	<b>1,932</b>	<b>26,097</b>	<b>1,404</b>	<b>81,081</b>
<b>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49,136</b>	<b>567</b>	<b>1,525</b>	<b>26,075</b>	<b>1,378</b>	<b>78,681</b>

2015年度，本集团无形资产摊销额为人民币39.23亿元（2014年：人民币30.35亿元）。

### 16 商誉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石化」）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4,043	4,043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853	853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218	228
<b>合计</b>		<b>6,271</b>	<b>6,281</b>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10.7%到11.3%（2014年：10.0%至10.9%）的税前贴现率。一年以后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减值损失发生。

对这些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 / 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额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1,755	2,883	-	-	1,755	2,883
预提项目	413	258	-	-	413	258
现金流量套期	348	887	(98)	-	250	887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8,209	7,752	(17,340)	(16,387)	(9,131)	(8,635)
待弥补亏损	5,883	3,474	-	-	5,883	3,474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282	-	-	-	282
可供出售的证券	-	7	-	(4)	-	3
其他	98	86	(58)	(79)	40	7
<b>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b>	<b>16,706</b>	<b>15,629</b>	<b>(17,496)</b>	<b>(16,470)</b>	<b>(790)</b>	<b>(841)</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互抵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7	8,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37	8,650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9	6,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9	7,820

于2015年12月31日，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193.38亿元（2014年：人民币170.85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2015年度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40.80亿元（2014年：人民币69.96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以后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2.99亿元、人民币37.77亿元、人民币26.34亿元、人民币55.48亿元及人民币40.80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未来的应税利润可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2015年度，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0.75亿元（2014年：人民币1.14亿元）。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及采购大型设备的预付款。

### 20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年初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冲销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	530	40	(13)	(38)	6	525
其他应收款	8	1,473	49	(83)	(57)	10	1,392
预付款项	9	49	4	(29)	(1)	-	23
		<b>2,052</b>	<b>93</b>	<b>(125)</b>	<b>(96)</b>	<b>16</b>	<b>1,940</b>
存货	10	3,603	3,687	(34)	(2,931)	77	4,402
长期股权投资	12	21	653	-	(1)	4	677
固定资产	13	36,310	4,375	-	(304)	(13)	40,368
在建工程	14	221	111	-	(112)	-	220
无形资产	15	832	7	-	(1)	(7)	831
商誉	16	7,657	-	-	-	-	7,657
其他		43	-	-	-	-	43
<b>合计</b>		<b>50,739</b>	<b>8,926</b>	<b>(159)</b>	<b>(3,445)</b>	<b>77</b>	<b>56,138</b>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度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 21 短期借款

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包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31,036			63,915
—人民币借款			11,357			22,805
—美元借款	1,821	6.4936	11,824	6,649	6.1190	40,685
—欧元借款	1,107	7.0952	7,855	57	7.4556	42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43,693			102,773
—人民币借款			10,806			9,628
—美元借款	5,063	6.4936	32,878	15,219	6.1190	93,126
—港币借款	6	0.8373	5	6	0.7889	5
—欧元借款	1	7.0952	4	2	7.4556	14
<b>合计</b>			<b>74,729</b>			<b>166,688</b>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0.23%至6.16%（2014年：免息至6.89%）。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 2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应付账款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 24 预收款项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 25 应付职工薪酬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应付社会保险费。

### 26 应交税费

####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增值税	4,432	2,019
消费税	20,491	16,392
所得税	1,048	1,091
石油特别收益金	7	3,417
矿产资源补偿费	213	515
其他	6,282	5,243
<b>合计</b>	<b>32,473</b>	<b>28,677</b>

### 27 其他应付款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工程款。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

###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b>长期银行借款</b>						
—人民币借款			5,559			163
—日元借款	-	0.0539	-	1,051	0.0514	54
—美元借款	8	6.4936	54	8	6.1190	51
			<b>5,613</b>			<b>268</b>
<b>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b>						
—人民币借款			50			80
—美元借款	29	6.4936	186	18	6.1190	112
			<b>236</b>			<b>192</b>
<b>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b>			<b>5,849</b>			<b>460</b>
<b>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b>			<b>4,868</b>			<b>11,000</b>
<b>其他</b>			<b>560</b>			<b>430</b>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b>			<b>11,277</b>			<b>11,890</b>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长期借款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b>长期银行借款</b>							
—人民币借款	于201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1.08%至6.15%不等，在2030年或以前到期			17,345			23,001
—日元借款	于201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2.60%，在2023年到期（已于2015年1月提前偿还）	-	0.0539	-	8,662	0.0514	445
—美元借款	于201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1.30%至4.29%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71	6.4936	461	180	6.1190	1,10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613)			(268)
<b>长期银行借款</b>				<b>12,193</b>			<b>24,281</b>
<b>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b>							
—人民币借款	于201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15%不等，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44,350			43,225
—美元借款	于201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1.93%，在2016年到期	29	6.4936	186	18	6.1190	11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36)			(192)
<b>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b>				<b>44,300</b>			<b>43,145</b>
<b>合计</b>				<b>56,493</b>			<b>67,426</b>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8,988	8,949
两年至五年	10,467	12,969
五年以上	37,038	45,508
<b>合计</b>	<b>56,493</b>	<b>67,426</b>

长期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应付债券

####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应付债券(i)	30,000	-
应付债券:		
— 公司债券(ii)	88,121	77,785
— 2011年可转换债券(iii)	-	16,721
减: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868)	(11,000)
<b>合计</b>	<b>83,253</b>	<b>83,506</b>

注:

(i)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18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2.99%。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60亿元，期限为182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2.90%。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为18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2.75%。

(ii) 这些债券均按照摊余成本列示。于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21亿元的公司债券（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12.85亿元）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iii) 于2011年3月1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0亿元的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将于2017年到期。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每年支付。2011年可转换债券可以在2011年8月24日或其后以人民币9.73元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股份，但转换价可因包含但不限于的以下各项予以调整：现金股利、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新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股本具影响力事件（「转换选择权」）。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票面价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转换选择权）的初始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92.79亿元及人民币36.10亿元。

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换价的80%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换价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计表决。修正后的转换价应不低于：(a)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一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c)最近一期经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d)股票面值。

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于2015年1月26日，2011年可转换债券达到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要求。于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对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赎回权，对于2015年2月11日登记在册的未转股2011年可转换债券全部赎回。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11日，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36.47亿元的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2,790,814,006股本公司A股股份。转换价为每股人民币4.89元。截至2015年2月11日，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21,071,209,646股，尚有人民币52,776,000元（527,760张）2011年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于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对尚未转股的527,760张2011年可转换债券以101.261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进行赎回。

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已实现损失为人民币2.59亿元（2014年：已实现损失人民币16.13亿元以及未实现损失人民币29.97亿元）并已记入截至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内。

于2015年12月31日，2011年可转换债券已全部转股或赎回（2014年12月31日：负债部分人民币134.33亿元，衍生工具部分人民币32.88亿元）。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包括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定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动承担义务。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月1日余额	29,613
本年预提	2,899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1,081
本年支出	(5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1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33,115</b>

### 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是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收益。

### 33 股本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	---------------------------	---------------------------

####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95,557,771,046股A股（2014年：92,766,957,04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95,558	92,767
25,513,438,600股H股（2014年：25,513,438,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5,513	25,513
<b>合计</b>	<b>121,071</b>	<b>118,280</b>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于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的资产与负债作出的代价（附注1）。

根据于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2000年10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010年度，本公司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共有188,292份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88,7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1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34,6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2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00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2013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4,0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4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715,081,8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5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2,790,814,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股本 (续)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借款及债券。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债券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资本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资本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1%（2014年：20.2%）和45.6%（2014年：55.4%）。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29和54。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期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子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 34 资本公积

本集团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月1日余额	48,703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	14,026
少数股东投入	56,224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326
其他	129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119,408</b>

资本公积主要为：(a)本公司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b)股本溢价，是本公司发行H股及A股股票时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在认股权证到期时未行权部分所占份额，以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部分自债券账面价值及衍生工具部分转入的金额；(c)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与少数股东交易的对价超过所获得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 35 其他综合收益

#### 本集团

#####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税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所得税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年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2,881	(405)	2,476
减：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1,354	(223)	1,13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	(2,273)	455	(1,818)
<b>小计</b>	<b>3,800</b>	<b>(637)</b>	<b>3,16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	(4)	6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	-	-	-
<b>小计</b>	<b>66</b>	<b>(4)</b>	<b>62</b>
应占联营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损失	(5,356)	-	(5,356)
<b>小计</b>	<b>(5,356)</b>	<b>-</b>	<b>(5,356)</b>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8	-	2,268
<b>小计</b>	<b>2,268</b>	<b>-</b>	<b>2,268</b>
<b>其他综合收益</b>	<b>778</b>	<b>(641)</b>	<b>137</b>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其他综合收益 (续)

####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续)

	2014年		
	税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年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265	(47)	218
减: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1,013	(181)	83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	4,710	(839)	3,871
<b>小计</b>	<b>(5,458)</b>	<b>973</b>	<b>(4,485)</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9	(146)	513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i)	2,317	(579)	1,738
<b>小计</b>	<b>(1,658)</b>	<b>433</b>	<b>(1,225)</b>
应占联营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损失	(3,042)	-	(3,042)
<b>小计</b>	<b>(3,042)</b>	<b>-</b>	<b>(3,042)</b>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4)	-	(514)
<b>小计</b>	<b>(514)</b>	<b>-</b>	<b>(514)</b>
<b>其他综合收益</b>	<b>(10,672)</b>	<b>1,406</b>	<b>(9,266)</b>

注:

(i) 本集团于2014年8月出售所持有的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未实现收益人民币23.17亿元重分类至「投资收益」。

####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716	1,322	428	(2,059)	407	(431)	(24)
2014年增减变动	(1,684)	(1,225)	(4,485)	(274)	(7,668)	(1,598)	(9,266)
2014年12月31日	(968)	97	(4,057)	(2,333)	(7,261)	(2,029)	(9,290)
2015年增减变动	(5,589)	17	3,219	1,630	(723)	860	137
2015年12月31日	(6,557)	114	(838)	(703)	(7,984)	(1,169)	(9,153)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专项储备

根据相关国家规定，本集团须在专项储备中提取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为部分炼油和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原油和天然气的产量。专项储备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月1日余额	491
本年计提	4,126
本年支出	(4,005)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612</b>

### 37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任意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月1日余额	76,552	117,000	193,552
利润分配	3,088	—	3,088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79,640</b>	<b>117,000</b>	<b>196,640</b>

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 (a) 提取净利润的10%计入法定盈余公积，如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不再提取；
- (b)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董事会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976,412	2,781,641	819,593	1,186,548
其他业务收入	42,471	44,273	25,692	35,775
<b>合计</b>	<b>2,018,883</b>	<b>2,825,914</b>	<b>845,285</b>	<b>1,222,323</b>
<b>营业成本</b>	<b>1,592,771</b>	<b>2,429,017</b>	<b>609,596</b>	<b>972,685</b>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成本。本集团的分行业资料已于附注56中列示。

###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本集团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198,754	136,718
石油特别收益金	6	22,1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95	13,753
教育费附加	13,684	10,210
资源税	4,853	7,245
其他	851	1,089
<b>合计</b>	<b>236,343</b>	<b>191,202</b>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4。

### 40 财务费用

#### 本集团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8,273	11,929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221	1,719
净利息支出	<b>7,052</b>	<b>10,210</b>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31）	1,081	1,008
利息收入	(2,978)	(1,779)
净汇兑损失	3,862	179
<b>合计</b>	<b>9,017</b>	<b>9,618</b>

2015年度，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均为2.6%至5.9%（2014年：0.7%至7.1%）。

### 41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1,492,926	2,334,399
职工费用	56,331	57,233
折旧、折耗及摊销	96,368	90,097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0,459	10,969
其他费用	65,899	64,062
<b>合计</b>	<b>1,721,983</b>	<b>2,556,760</b>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 43 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	(32)	29
存货（附注10）	3,653	3,191
长期股权投资（附注12）	653	-
固定资产（附注13）	4,375	3,428
无形资产（附注15）	7	179
其他	111	12
<b>合计</b>	<b>8,767</b>	<b>6,839</b>

###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本集团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额	478	7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附注30(iii)）	(259)	(4,611)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未实现收益,净额	509	369
其他	7	84
<b>合计</b>	<b>735</b>	<b>(4,151)</b>

### 4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5,779	5,83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81	3,630	3,371	1,9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324	(22)	1,010	2,794
持有/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	2,391	-	2,322
持有/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392	-	7	-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损失）/收益	(344)	1,891	(760)	-
其他	60	247	1,175	463
<b>合计</b>	<b>8,573</b>	<b>8,137</b>	<b>30,582</b>	<b>13,417</b>

### 46 营业外收入

#### 本集团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64	281
政府补助	5,002	3,165
其他	1,679	1,264
<b>合计</b>	<b>6,945</b>	<b>4,710</b>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营业外支出

#### 本集团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985	1,903
罚款及赔偿金	90	110
捐赠支出	112	125
其他	1,880	1,572
<b>合计</b>	<b>3,067</b>	<b>3,710</b>

### 48 所得税费用

#### 本集团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所得税准备	13,677	18,341
递延税项	(1,343)	(1,792)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279	1,022
<b>合计</b>	<b>12,613</b>	<b>17,571</b>

按适用税率乘以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总额	55,959	66,481
按税率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13,990	16,620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836	444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2,518)	(1,097)
优惠税率的税务影响(i)	(1,033)	(1,722)
海外业务税率与中国法定税率差异的税务影响(ii)	391	622
已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235)	(27)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税务影响	828	1,595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75	114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79	1,022
<b>本年所得税费用</b>	<b>12,613</b>	<b>17,571</b>

注：

(i)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并延续至2020年。

(ii)主要因在安哥拉共和国经营的海外子公司根据安哥拉共和国有关所得税税法按应课税所得的50%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2016年3月29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提议派发2015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6元，共人民币72.64亿元。

(b) 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2015年8月26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2015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共人民币108.96亿元。

根据2015年5月27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2014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共人民币133.18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2014年8月22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2014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共人民币105.12亿元。

根据2014年5月9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2013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5元，共人民币175.19亿元。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 本集团

####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43,346	48,9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67	6,839
固定资产折旧	87,069	82,156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99	7,941
干井核销	6,099	5,587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721	1,6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735)	4,151
财务费用	10,692	8,596
投资收益	(8,525)	(6,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982)	(1,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减少）	639	(282)
存货的减少	39,072	28,540
安全生产费	191	(1,0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40,866	(28,6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69,701)	(8,21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5,818</b>	<b>148,347</b>

####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67,824	9,35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355	15,046
<b>现金净增加 / （减少）</b>	<b>58,469</b>	<b>(5,691)</b>

#### (c)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		
— 库存现金	16	3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808	9,325
<b>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余额</b>	<b>67,824</b>	<b>9,355</b>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10169286-X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主营业务	: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	王玉普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748.67亿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1.32%。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方：*

中石化财务公司（注）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  
上海化学  
CIR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YASREF  
扬子巴斯夫  
Taihu  
Mansarovar

注：中石化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同时为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3)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本集团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211,868	305,044
采购	(ii)	92,990	134,424
储运	(iii)	1,299	1,606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37,444	49,399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10,878	10,306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6,754	6,753
土地经营租赁费用	(vii)	10,618	10,531
房屋经营租赁费用	(vii)	462	497
其他经营租赁费用	(vii)	302	274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116	132
利息收入	(ix)	207	135
利息支出	(x)	1,194	1,421
(存放于) /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14,082)	2,319
(偿还) / 获得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	(57,881)	53,690

以上所列示为2015及2014年度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其中, a) 本集团2015年度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24.49亿元(2014年:人民币1,381.70亿元), 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934.21亿元(2014年:人民币1,189.68亿元), 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67.54亿元(2014年:人民币67.53亿元), 支付的土地和房屋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06.18亿元和人民币4.62亿元(2014年:人民币105.31亿元和人民币4.97亿元), 利息支出人民币11.94亿元(2014年:人民币14.21亿元)以及 b) 本集团2015年度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84.18亿元(2014年:人民币986.20亿元), 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781.84亿元(2014年:人民币984.79亿元), 利息收入人民币2.07亿元(2014年:人民币1.35亿元), 代理佣金收入人民币0.27亿元(2014年:人民币0.06亿元)。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 除在附注55(b)披露外, 本集团没有其他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本集团就银行向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附注55(b)所示。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 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所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 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 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 (3)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续)

注： (续)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按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
- (x)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借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借款。

与重组成立本公司相关，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了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2) 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15年度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6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价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b)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的租期为40年或50年，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e)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百川经济贸易公司（「百川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签署的《关于井田公司全部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将持有的北京中石化井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井田公司」）100%股权转让与百川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初步对价为人民币18.69亿元，系在上述交易评估基准日井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井田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变动调整确定。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 (4)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货币资金	—	—	18,303	4,221
应收账款	1	2	22,405	25,476
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34	40	9,050	3,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7,759	14,935
应付账款	5	5	13,211	16,842
预收款项	20	20	1,793	2,687
其他应付款	29	15	18,616	21,9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8,226	6,470
短期借款	—	—	43,693	102,773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注）	—	—	44,536	43,337

注：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委托中石化财务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0亿元。该笔借款是本公司2000年上市时为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以及增加流动资金的特殊借款。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分别列于附注21及附注29。

于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以及于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

#### (5)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5,225	8,009
退休金供款	510	501
<b>合计</b>	<b>5,735</b>	<b>8,510</b>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3。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a)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开发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本集团油气生产活动采用成果法反映。成果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基准。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b) 资产减值准备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可收回金额是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在厘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金额相若的合理金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c) 折旧

固定资产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d)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e)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3 重要子公司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 股本 / 资本 百万元	年末实际 出资额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b>(a)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b>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 1,400	人民币 1,856	100.00	26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 3,000	人民币 4,585	100.00	3,218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催化剂	人民币 1,500	人民币 1,500	100.00	174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3,203	人民币 15,651	100.00	60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原油管道储运业务	人民币 12,000	人民币 12,000	100.00	-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润滑油 基础油以及石油化工原料等	人民币 3,374	人民币 3,374	100.00	46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人民币 4,000	人民币 6,491	100.00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i)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 28,403	人民币 20,000	70.42	59,504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化冠德」）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港币 248	港币 3,952	60.34	3,14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 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0,800	人民币 5,820	50.56	10,106
福建炼化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炼化」）(ii)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5,745	人民币 2,873	50.00	2,362
<b>(b) 作为发起人取得的子公司：</b>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国际勘探」）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 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人民币 8,000	人民币 8,000	100.00	16,187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外投资控股」）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美元 300	美元 300	100.00	3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1,165	100.00	47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 与销售	人民币 20,125	人民币 20,135	100.00	340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品的 生产、储存、销售	人民币 5,294	人民币 5,240	98.98	63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4,250	85.00	619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韩武汉」）	乙烯及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 售、研发	人民币 6,270	人民币 4,076	65.00	2,561
<b>(c)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b>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3,986	人民币 2,990	75.00	1,540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595	人民币 6,822	100.00	-
<b>(d) 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b>					
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4,397	人民币 3,225	75.00	461

\* 本集团持股比例100%的子公司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除中石化冠德及海外投资控股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并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

注：

(i)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9日的决议，本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将所属油品销售业务板块注入本公司的子公司销售公司。

销售公司与若干境内外投资者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了《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此协议，投资者在获得相关批复后以现金认购销售公司股权。于2015年3月6日，25家投资者已向销售公司缴纳了相应的增资价款共计人民币1,050.44亿元（约占销售公司29.58%股权），投资者支付的款项与获得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562.24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4.46亿元。

(i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3 重要子公司情况 (续)

#### 持有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

以下为对本集团重大的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内部抵销前的简明财务信息。

#### 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福建炼化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国际勘探		销售公司		中韩武汉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140	436	8,144	9,510	1,732	1,777	20,231	15,416	102,948	131,012	1,386	1,724
流动负债	(73)	(224)	(7,726)	(12,485)	(3,488)	(1,149)	(5,468)	(2,387)	(156,028)	(280,010)	(9,885)	(13,023)
<b>流动资产/(负债) 净额</b>	<b>67</b>	<b>212</b>	<b>418</b>	<b>(2,975)</b>	<b>(1,756)</b>	<b>628</b>	<b>14,763</b>	<b>13,029</b>	<b>(53,080)</b>	<b>(148,998)</b>	<b>(8,499)</b>	<b>(11,299)</b>
非流动资产	5,487	4,050	19,878	21,636	13,025	12,622	40,075	47,623	240,312	229,281	15,815	16,874
非流动负债	(831)	(996)	(160)	(1,819)	(3,384)	(3,386)	(34,320)	(35,877)	(1,628)	(1,456)	-	-
<b>非流动资产净额</b>	<b>4,656</b>	<b>3,054</b>	<b>19,718</b>	<b>19,817</b>	<b>9,641</b>	<b>9,236</b>	<b>5,755</b>	<b>11,746</b>	<b>238,684</b>	<b>227,825</b>	<b>15,815</b>	<b>16,874</b>

#### 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福建炼化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国际勘探		销售公司		中韩武汉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5,532	7,322	80,803	102,183	1,642	16,337	6,557	9,038	1,103,934	1,472,232	14,077	18,365
净利润/(亏损)	1,456	(745)	3,282	(700)	825	805	(222)	3,046	23,684	22,914	1,738	137
综合收益/(损失)												
总额	1,456	(750)	3,282	(700)	302	622	(4,257)	(106)	24,391	22,934	1,738	1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损失)	728	(375)	1,641	(338)	120	247	(1,218)	18	7,755	930	608	48
向少数股东分派的 股利	-	-	10	271	40	39	-	-	7,356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79)	197	5,143	4,040	1,185	880	4,059	5,383	33,196	44,337	4,223	1,467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4 承诺事项

####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通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3,737	13,909
一至两年	13,265	13,480
两至三年	13,199	13,113
三至四年	13,091	12,984
四至五年	12,430	13,063
五年后	284,300	297,425
<b>合计</b>	<b>350,022</b>	<b>363,974</b>

#### 资本承担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承担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i)	113,017	138,795
已授权但未订约	47,043	102,386
<b>合计</b>	<b>160,060</b>	<b>241,181</b>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开发、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承诺支出。

注：

(i) 其中，本集团对外投资承诺的金额为人民币40.89亿元（2014年：人民币40.30亿元）。

#### 对合营公司的承担

根据本集团与若干合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集团承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自合营公司购买产品。

####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3.72亿元（2014年：人民币4.08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4 承诺事项 (续)

####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续)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83	312
一至两年	125	160
两至三年	32	32
三至四年	22	22
四至五年	21	19
五年后	834	811
<b>合计</b>	<b>1,317</b>	<b>1,356</b>

本集团前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与承诺事项无重大差异。

### 55 或有事项

- (a) 根据本公司中国律师的意见，除与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 (b)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各方信贷作出的担保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	703	168
其他	6,010	5,552
<b>合计</b>	<b>6,713</b>	<b>5,720</b>

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估计无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计入合并财务报表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58.13亿元（2014年：人民币53.52亿元）。

####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开发—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开发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本部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开发、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本部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 分部报告 (续)

####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营业利润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借款、短期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b>主营业务收入</b>		
勘探及开发		
对外销售	57,740	69,550
分部间销售	71,019	141,544
	<b>128,759</b>	<b>211,094</b>
炼油		
对外销售	120,650	175,534
分部间销售	800,962	1,092,244
	<b>921,612</b>	<b>1,267,778</b>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1,086,098	1,458,390
分部间销售	3,056	5,446
	<b>1,089,154</b>	<b>1,463,836</b>
化工		
对外销售	275,175	356,993
分部间销售	42,743	62,208
	<b>317,918</b>	<b>419,201</b>
本部及其他		
对外销售	436,749	721,174
分部间销售	345,454	587,663
	<b>782,203</b>	<b>1,308,837</b>
抵销分部间销售	(1,263,234)	(1,889,105)
<b>合并主营业务收入</b>	<b>1,976,412</b>	<b>2,781,641</b>
<b>其他经营收入</b>		
勘探及开发	9,894	16,503
炼油	5,004	5,317
营销及分销	17,512	12,770
化工	8,390	8,284
本部及其他	1,671	1,399
<b>合并其他经营收入</b>	<b>42,471</b>	<b>44,273</b>
<b>合并营业收入</b>	<b>2,018,883</b>	<b>2,825,914</b>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b>营业利润 / (亏损)</b>		
按分部		
勘探及开发	(18,511)	46,309
炼油	19,423	(1,982)
营销及分销	27,299	29,753
化工	19,691	(2,164)
本部及其他	(678)	(2,982)
抵销	4,566	2,179
<b>分部营业利润</b>	<b>51,790</b>	<b>71,113</b>
<b>投资收益 / (亏损)</b>		
勘探及开发	708	1,118
炼油	754	(854)
营销及分销	1,910	1,292
化工	3,081	811
本部及其他	2,942	5,770
抵消	(822)	-
<b>分部投资收益</b>	<b>8,573</b>	<b>8,137</b>
财务费用	(9,017)	(9,6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5	(4,151)
<b>营业利润</b>	<b>52,081</b>	<b>65,481</b>
加: 营业外收入	6,945	4,710
减: 营业外支出	3,067	3,710
<b>利润总额</b>	<b>55,959</b>	<b>66,481</b>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 分部报告 (续)

####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b>资产</b>		
<b>分部资产</b>		
勘探及开发	447,307	453,060
炼油	264,573	297,884
营销及分销	283,416	276,298
化工	150,577	162,685
本部及其他	108,921	147,015
<b>合计分部资产</b>	<b>1,254,794</b>	<b>1,336,942</b>
货币资金	68,557	10,100
长期股权投资	82,970	80,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9	6,979
其他未分配资产	29,339	16,754
<b>总资产</b>	<b>1,443,129</b>	<b>1,451,368</b>
<b>负债</b>		
<b>分部负债</b>		
勘探及开发	96,725	100,548
炼油	58,578	67,328
营销及分销	118,476	118,161
化工	26,963	27,439
本部及其他	104,193	138,928
<b>合计分部负债</b>	<b>404,935</b>	<b>452,404</b>
短期借款	74,729	166,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77	11,890
长期借款	56,493	67,426
应付债券	83,253	83,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9	7,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73	11,549
其他未分配负债	4,887	2,990
<b>总负债</b>	<b>657,506</b>	<b>804,273</b>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 分部报告 (续)

####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b>资本支出</b>		
勘探及开发	54,710	80,196
炼油	15,132	27,957
营销及分销	22,115	26,989
化工	17,471	15,850
本部及其他	2,821	3,648
	<b>112,249</b>	<b>154,640</b>
<b>折旧和摊销费用</b>		
勘探及开发	52,155	48,902
炼油	16,557	15,015
营销及分销	14,075	12,491
化工	11,996	12,130
本部及其他	1,585	1,559
	<b>96,368</b>	<b>90,097</b>
<b>长期资产减值损失</b>		
勘探及开发	4,864	2,436
炼油	9	29
营销及分销	19	40
化工	142	1,106
本部及其他	112	8
	<b>5,146</b>	<b>3,619</b>

####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和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地区信息见下表。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b>对外交易收入</b>		
中国大陆	1,579,364	2,062,775
其他	439,519	763,139
	<b>2,018,883</b>	<b>2,825,914</b>
<b>非流动资产</b>		
中国大陆	1,027,070	1,003,521
其他	56,081	64,589
	<b>1,083,151</b>	<b>1,068,110</b>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于2015年12月31日，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应收某单一客户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10%以上的情况。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其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不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2,979.97亿元（2014年：人民币3,025.70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50%（2014年：3.51%）。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29.91亿元（2014年：人民币789.83亿元），并已计入借款中。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7 金融工具 (续)

####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未折现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74,729	75,314	75,31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77	11,405	11,405	-	-	-
短期应付债券	30,000	30,486	30,486	-	-	-
长期借款	56,493	58,156	703	9,366	10,930	37,157
应付债券	83,253	97,611	3,314	32,274	39,502	22,521
应付票据	3,566	3,566	3,566	-	-	-
应付账款	130,446	130,446	130,446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87,502	87,502	87,502	-	-	-
<b>合计</b>	<b>477,266</b>	<b>494,486</b>	<b>342,736</b>	<b>41,640</b>	<b>50,432</b>	<b>59,678</b>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未折现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166,688	167,488	167,48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90	11,949	11,949	-	-	-
长期借款	67,426	77,483	1,725	10,240	15,226	50,292
应付债券	83,506	96,474	2,865	7,472	54,629	31,508
应付票据	4,577	4,577	4,577	-	-	-
应付账款	198,366	198,366	198,366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104,141	104,141	104,141	-	-	-
<b>合计</b>	<b>636,594</b>	<b>660,478</b>	<b>491,111</b>	<b>17,712</b>	<b>69,855</b>	<b>81,800</b>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及其他债务的需要。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7 金融工具 (续)

####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美元、欧元、日元及港币计量的短期及长期借款的汇率变动风险。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短期及长期借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以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记账：

####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b>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b>		
美元	美元 1,181	美元 8,382
欧元	欧元 1,108	欧元 57
日元	-	日元 8,662
港币	港币 6	港币 6

下表列示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下降5%，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净利润将增加/减少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它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2014年的基础一致。

####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美元	288	1,923
欧元	295	16
日元	-	17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它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期分别载于附注21及29。

于2015年12月31日，假设其它所有条件保持稳定，预计浮动利率上升 / 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0.91亿元（2014年：人民币11.99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2014年的基础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 (续)

市场风险 (续)

(c)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入其他应收款的该等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8.75亿元（2014年：人民币126.22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该等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7.50亿元（2014年：人民币189.90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基础价格上升/下降10美元每桶，将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使本集团的净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9.51亿元（2014年：减少/增加人民币11.67亿元），并导致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增加约人民币30.52亿元（2014年：增加/减少人民币22.06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4年的基础一致。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 (续)

公允价值 (续)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b>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261	-	-	261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4,235	3,640	-	7,875
	<b>4,496</b>	<b>3,640</b>	-	<b>8,136</b>
<b>负债</b>				
衍生金融工具：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305	2,445	-	2,750
	<b>305</b>	<b>2,445</b>	-	<b>2,750</b>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b>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183	-	-	183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2,885	9,737	-	12,622
	<b>3,068</b>	<b>9,737</b>	-	<b>12,805</b>
<b>负债</b>				
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3,288	-	3,288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1,920	17,070	-	18,990
	<b>1,920</b>	<b>20,358</b>	-	<b>22,278</b>

于2015年及2014年，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7 金融工具 (续)

#### 公允价值 (续)

#####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证券投资外，本集团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1.08%至4.90% (2014年: 0.33%至6.15%)，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 (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105,927	115,767
公允价值	103,482	112,362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借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其他股权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该等其他股权投资。

除以上项目，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58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b>本年度非经常性 (收入) / 支出:</b>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721	1,622
捐赠支出	112	125
政府补助	(5,002)	(3,165)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943)	(4,680)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支出净额	331	419
	<b>(4,781)</b>	<b>(5,679)</b>
相应税项调整	1,060	1,420
<b>合计</b>	<b>(3,721)</b>	<b>(4,259)</b>
<b>其中:</b>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306)	(4,19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15)	(67)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i)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32,207	47,43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0,853	116,822
<b>基本每股收益（元/股）</b>	<b>0.266</b>	<b>0.406</b>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2015年	2014年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118,280	116,565
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百万股）	2,573	257
<b>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b>	<b>120,853</b>	<b>116,822</b>

#### (ii)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人民币百万元）	32,205	47,56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百万股）	120,853	117,242
<b>稀释每股收益（元/股）</b>	<b>0.266</b>	<b>0.406</b>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

	2015年	2014年
年末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0,853	116,822
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百万股）	-	420
<b>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百万股）</b>	<b>120,853</b>	<b>117,242</b>

### 60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5年			201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4	0.266	0.266	8.14	0.406	0.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	0.239	0.239	7.42	0.370	0.370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刊载于第 152 至 203 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此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数据。

*董事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必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对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彼等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拟备。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每股数字外,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币	2014年 人民币
<b>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b>			
营业额	3	1,976,412	2,781,641
其他经营收入	4	42,471	44,273
		<b>2,018,883</b>	<b>2,825,914</b>
<b>经营费用</b>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1,492,926)	(2,334,399)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5	(69,330)	(68,374)
折旧、折耗及摊销		(96,368)	(90,097)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0,459)	(10,969)
职工费用	6	(56,331)	(57,233)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7	(236,343)	(191,202)
其他费用净额	8	(98)	(153)
		<b>(1,961,855)</b>	<b>(2,752,427)</b>
<b>经营收益</b>		<b>57,028</b>	<b>73,487</b>
<b>融资成本</b>			
利息支出	9	(8,133)	(11,218)
利息收入		2,978	1,779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损失	28(iii)	(259)	(4,611)
汇兑损失净额		(3,862)	(179)
		<b>(9,276)</b>	<b>(14,229)</b>
<b>投资收益</b>		<b>444</b>	<b>2,616</b>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19, 20	8,081	3,630
<b>除税前利润</b>		<b>56,277</b>	<b>65,504</b>
所得税费用	10	(12,613)	(17,571)
<b>本年度利润</b>		<b>43,664</b>	<b>47,933</b>
<b>归属于:</b>			
本公司股东		32,438	46,466
非控股股东		11,226	1,467
<b>本年度利润</b>		<b>43,664</b>	<b>47,933</b>
<b>每股净利润:</b>			
基本	15	<b>0.268</b>	<b>0.398</b>
稀释		<b>0.268</b>	<b>0.397</b>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币	2014年 人民币
本年度利润		<b>43,664</b>	<b>47,933</b>
其他综合收益:	14		
<i>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i>			
现金流量套期		3,163	(4,485)
可供出售的证券		62	(1,225)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损失		(5,356)	(3,0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68	(51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合计		<b>137</b>	<b>(9,266)</b>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b>137</b>	<b>(9,266)</b>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b>43,801</b>	<b>38,667</b>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1,715	38,798
非控股股东		12,086	(131)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b>43,801</b>	<b>38,667</b>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2015年12月31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16	732,577	703,485
在建工程	17	152,276	177,667
商誉	18	6,271	6,281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19	39,652	32,119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0	43,318	48,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	10,326	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7,469	6,979
预付租赁款	22	51,044	49,136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67,791	66,21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10,724</b>	<b>1,091,224</b>
<b>流动资产</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7,824	9,355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733	745
应收账款	24	56,126	90,831
应收票据	24	10,949	13,963
存货	25	145,498	188,223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6	51,275	57,0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2,405</b>	<b>360,14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债务	28	71,517	75,18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28	43,929	102,965
应付账款	29	130,446	198,366
应付票据	29	3,566	4,577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30	212,136	222,075
应付所得税		1,048	1,09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62,642</b>	<b>604,257</b>
<b>流动负债净额</b>		<b>130,237</b>	<b>244,113</b>
<b>总资产减流动负债</b>			
		<b>980,487</b>	<b>847,11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债务	28	95,446	107,78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28	44,300	43,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8,259	7,820
预计负债	31	33,186	29,7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77	13,06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6,268</b>	<b>201,534</b>
		<b>784,219</b>	<b>645,577</b>
<b>权益</b>			
股本	32	121,071	118,280
储备		552,958	474,761
<b>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b>		<b>674,029</b>	<b>593,041</b>
<b>非控股股东权益</b>		<b>110,190</b>	<b>52,536</b>
<b>权益合计</b>		<b>784,219</b>	<b>645,577</b>

董事会于2016年3月29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温冬芬  
财务总监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	任意 盈余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 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非控股 股东 权益 人民币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于2014年1月1日余额	116,565	(33,713)	33,347	73,337	117,000	2,491	259,776	568,803	52,823	621,626
本年度利润	—	—	—	—	—	—	46,466	46,466	1,467	47,933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14)	—	—	—	—	—	(7,668)	—	(7,668)	(1,598)	(9,266)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	—	—	—	—	(7,668)	46,466	38,798	(131)	38,667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 (附注28(iii))	1,715	—	8,477	—	—	—	—	10,192	—	10,192
2013年度期末股利 (附注13)	—	—	—	—	—	—	(17,519)	(17,519)	—	(17,519)
2014年度中期股利 (附注13)	—	—	—	—	—	—	(10,512)	(10,512)	—	(10,512)
利润分配(注(a))	—	—	—	3,215	—	—	(3,215)	—	—	—
非控股股东投入	—	—	—	—	—	—	—	—	4,155	4,155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	—	—	—	—	—	—	—	(1,545)	(1,545)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合计	1,715	—	8,477	3,215	—	—	(31,246)	(17,839)	2,610	(15,229)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所有 权变动:										
与非控股股东的交易	—	3,216	—	—	—	—	—	3,216	(2,877)	339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所有 权变动合计	—	3,216	—	—	—	—	—	3,216	(2,877)	339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1,715	3,216	8,477	3,215	—	—	(31,246)	(14,623)	(267)	(14,890)
其他	—	—	—	—	—	(1,002)	1,065	63	111	174
于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8,280	(30,497)	41,824	76,552	117,000	(6,179)	276,061	593,041	52,536	645,57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	任意 盈余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 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非控股 股东 权益 人民币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于2015年1月1日余额	118,280	(30,497)	41,824	76,552	117,000	(6,179)	276,061	593,041	52,536	645,577
本年度利润	—	—	—	—	—	—	32,438	32,438	11,226	43,664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14）	—	—	—	—	—	(1,169)	—	(1,169)	1,306	137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	—	—	—	—	(1,169)	32,438	31,269	12,532	43,801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 （附注28(iii)）	2,791	—	14,026	—	—	—	—	16,817	—	16,817
2014年度期末股利 （附注13）	—	—	—	—	—	—	(13,318)	(13,318)	—	(13,318)
2015年度中期股利 （附注13）	—	—	—	—	—	—	(10,896)	(10,896)	—	(10,896)
利润分配（注(a)）	—	—	—	3,088	—	—	(3,088)	—	—	—
非控股股东投入 （附注37(i)）	—	56,224	—	—	—	446	—	56,670	48,807	105,477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	—	—	—	—	—	—	—	(3,389)	(3,389)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合计	2,791	56,224	14,026	3,088	—	446	(27,302)	49,273	45,418	94,691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所有 权变动：										
与非控股股东的交易	—	326	—	—	—	—	—	326	(326)	—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所有 权变动合计	—	326	—	—	—	—	—	326	(326)	—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2,791	56,550	14,026	3,088	—	446	(27,302)	49,599	45,092	94,691
其他	—	120	—	—	—	121	(121)	120	30	150
于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1,071	26,173	55,850	79,640	117,000	(6,781)	281,076	674,029	110,190	784,219

注：

(a)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应从按本集团采用的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如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不再提取。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亦可用来根据股东现持股比例发行新股转增资本，或增加股东现有股票价值，但在以上用途后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结转人民币30.88亿元（2014年：人民币32.15亿元），即根据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至此储备。

(b) 任意盈余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相若。

(c)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于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为人民币1,678.25亿元（2014年：人民币1,664.81亿元）。此金额是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和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出来的较低者。

(d) 资本公积是代表(i)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及(ii)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企业及相关业务及收购/处置（不丧失控制权）非控股股东权益支付/收到的金额与获得/处置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e) 股本溢价按中国《公司法》第167及168条规定所应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币	2014年 人民币
<b>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b>	(a)	<b>165,818</b>	<b>148,347</b>
<b>投资活动</b>			
资本支出		(95,454)	(113,047)
探井支出		(7,203)	(11,334)
购入投资以及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19, 20, 21	(23,421)	(16,387)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3,353	3,874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得款项		454	1,020
减少/(增加)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2	(690)
已收利息		2,196	1,619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3,111	2,312
<b>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b>		<b>(116,952)</b>	<b>(132,633)</b>
<b>融资活动</b>			
新增借款		1,090,241	1,128,447
偿还借款		(1,152,837)	(1,114,481)
非控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105,477	4,128
分派母公司股利		(24,214)	(28,031)
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1,212)	(1,674)
支付利息		(8,145)	(9,789)
与非控股股东的交易		-	(21)
<b>融资活动所得/(所用) 现金净额</b>		<b>9,310</b>	<b>(21,421)</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b>		<b>58,176</b>	<b>(5,707)</b>
<b>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b>9,355</b>	<b>15,046</b>
<b>汇率变动的影响</b>		<b>293</b>	<b>16</b>
<b>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b>67,824</b>	<b>9,355</b>

第159页至第20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 (a) 除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的调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币	2014年 人民币
<b>经营活动</b>		
除税前利润	56,277	65,504
调整:		
折旧、折耗及摊销	96,368	90,097
干井成本核销	6,099	5,587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8,081)	(3,630)
投资收益	(444)	(2,616)
利息收入	(2,978)	(1,779)
利息支出	8,133	11,218
汇兑及衍生金融工具损失/(收益)	3,085	(662)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净损失	721	1,622
资产减值亏损	8,767	6,839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损失	259	4,611
	<b>168,206</b>	<b>176,791</b>
<b>净费用:</b>		
应收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40,866	(28,654)
存货	39,072	28,540
应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负债	(68,327)	(6,777)
	<b>179,817</b>	<b>169,900</b>
已付所得税	(13,999)	(21,553)
<b>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b>	<b>165,818</b>	<b>148,347</b>

##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通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立是隶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把准备转移给本公司的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离。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2000年2月25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i)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ii)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iii)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 编列基准

本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审批及签发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合并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本集团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载于附注2。

#### (a) 本集团已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未颁布任何于本集团的本次会计期间内首次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本集团并无采用任何在本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解释公告。

#### (b) 本集团尚未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以下是已经颁布的并要求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强制执行的若干新订和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未在本会计期间内采用。管理层目前正在评估初次执行这些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影响。截至这些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集团认为，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外，执行该等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将不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明确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计量及确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2014年7月发布，将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整项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为确认减值损失引入了一个新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这是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指引的变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冲会计」适用于所有对冲关系，除了针对利率风险的组合公允价值对冲。新指引将对冲会计与主体的风险管理活动作更佳配合，并较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较为「规则为本」的方法更为宽松。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适用于主体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期间生效，并允许提前适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改）「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此等修改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之间有关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两者的一致性。当交易涉及一项业务，须确认全数利得或亏损。当交易涉及不构成一项业务的资产项，须确认部分利得或亏损，即使该等资产在附属公司以内。此等修改原定于2016年1月1日或以后期间生效，之后生效日期被推迟或取消，但仍被允许提前采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修改）「收购共同经营权益的会计法」。此修改要求投资者，如所收购的共同经营权益构成一项「业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的定义），则须应用企业合并的会计法原则。具体而言，投资者将需要：(1) 按公允价值计量可辨识资产和负债；(2) 支销收购相关成本；(3) 确认递延税项；及(4) 将余额确认为商誉。除非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相抵触，否则必须应用企业合并会计法的所有其他原则。此修改同时适用于收购一项共同经营的初始权益和额外权益。当购入同一共同经营的额外权益并维持共同控制权时，之前持有的权益不重新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修改）于2016年1月1日或以后期间生效，并允许提前适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建立了一个综合框架，通过五步法来确定何时确认收入以及应当确认多少收入。此准则还对合同成本的资本化以及许可安排提供了具体指引，规范了企业与客户签订合同产生收入及现金流的性质、金额、时间以及不确定性的披露要求。核心原则为主体须确认收入，以体现向客户转让承诺货品或服务的数额，并反映主体预期交换该等货品或服务而应得的对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取代了之前收入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和国际会计准则第11号「建造合同」，以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解析：国际财务报告解释理事会第13号「客户忠诚度计划」，国际财务报告解释理事会第15号「房地产建造协议」，国际财务报告解释理事会第18号转拨自客户的资产及解释公告第31号「收入—涉及广告服务的以物易物交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于2018年1月1日及以后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适用。

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修改）「对附属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投资的计量方法」。在独立的财务报告中，允许实体用权益法计量对附属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投资。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允许实体在其独立的财务报告中，将于附属公司的权益、于联营公司的权益、于合营公司的权益以成本法计量、作为金融资产计量或以权益法计量。主体可对于附属公司的权益、于联营公司的权益、于合营公司的权益分别确认计量方法。若选用权益法进行计量，则需追溯调整。该项修订于2016年1月1日或以后期间生效，并允许提前适用。

##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制基准 (续)

### (b) 本集团尚未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更新了有关租赁的定义及合同的合并与拆分等问题的指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规定，如果合同中规定或包含了以对价换取一定期间内某项可辨认资产的使用权利，则可将其定义为租赁。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规定，除短期租赁和低值资产租赁外，在所有租赁合同中承租方均需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用以反映与该租赁相关的未来租赁付款和所获取的相关资产使用权。出租方的会计处理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规定的核算方法基本保持一致。管理层仍在评估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于2019年1月1日或以后期间生效。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被适用，此项准则允许提前适用。

### (c) 新香港公司条例

此外，新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第9节「账目和审计」的规定已于本会计年度生效，因此，合并财务报表的若干资料的呈报和披露有所变动。

除按公允价值而重新计量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k))、交易性证券(附注2(k))、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l)及(n))及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附注2(r))外，本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管理层在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和或有资产及负债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这些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对这些估计和假设须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即当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但若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对本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假设及会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在附注39中披露。

## 2 主要会计政策

### (a) 合并基准

合并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权益。

#### (i) 附属公司及非控股股东权益

附属公司是指所有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当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时认定为控制。

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由控制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为止合并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非控股股东权益作为净资产中一部分的不被本公司拥有的附属公司之权益，无论直接或间接经由附属公司，均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内，并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单独列示。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年度利润或亏损及综合收益在非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综合收益表内单独列示。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于附属公司的权益变化记录为权益交易，同时对合并权益中的控股股东及非控股股东权益进行调整以反映相应的权益变动情况，但对商誉及当期损益不做调整。

在本集团丧失对附属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应视为处置所占该附属公司全部权益，同时应确认处置收益或损失。任何在该前附属公司中剩余的权益份额应在控制丧失日按照应视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2(k))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或在适用情况下确认为对联营或合营公司的投资成本(附注2(a)(ii))。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o))。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37。

#### (ii)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但并不是附属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订但无权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方根据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而非按照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确定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公司。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于合并财务报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并以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结束日为止。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的初始确认金额为投资成本，其后根据本集团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的变动及相关投资的减值损失进行调整(附注2(j)及(o))。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税后经营成果及本年度发生的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部分，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a) 合并基准 (续)

#### (ii)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续)

在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丧失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情况下，应视为处置所占该被投资单位全部权益，同时应确认处置收益或损失。任何在该前被投资单位中剩余的权益份额应视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2(k)），在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丧失日按照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或在合营公司丧失共同控制但仍具有重大影响时，于共同控制丧失日将原对合营公司的投资确认为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附注2(a)(ii)）。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o)）。

#### (iii) 交易的合并抵销

集团内部往来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时抵销。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按本集团对其享有的权益进行抵销。未实现亏损的抵销方法在不存在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的情况下与未实现利润相同。

### (b) 外币换算

本集团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年度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外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除了已资本化为在建工程的汇兑差额外，汇兑差额均记入合并利润表中「融资成本」作收入或支出。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采用交易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合并境外经营财务报表产生的商誉，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并于其他储备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合并利润表。

###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约。

### (d)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使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的摊余成本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o)）。当获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于转移这些金融资产时并无保留控制权或这些资产的绝大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集团终止确认这些金融资产。

### (e) 存货

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采购成本；倘属在制品及制成品，则包括直接劳工及生产费用的适当份额。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入账，并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附注2(o)）。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及任何将资产变成现状及运往现址作拟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当替代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部分的支出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该项目部分的支出于发生时记入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支出于发生时作为费用记入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报废或出售除油气资产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是以资产的出售净收入与账面净额之间的差额确定，并在报废或出售日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

除油气资产外，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计提并冲销其成本：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建筑物	12至50年	3%
机器设备及其他	4至30年	3%

当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该资产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并于每年重新评估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g) 油气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效法计算本集团的油气生产活动。根据成效法, 开发井、相关辅助设备及已探明矿区权益的成本会被资本化。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的减值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发生。探井成本通常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 除非: (i) 已发现有足够储量以支持投入并使其成为生产井所需的资本支出; (ii) 正在进行或已切实计划在近期钻探更多的勘探性油井; 或(iii) 正在进行其他活动以充分评估储量及项目经济性及运行可行性。其他所有勘探成本, 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干井成本及年度租赁费, 均于发生时作费用处理。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管理层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 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 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 与其后进行摊销。

### (h)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相关政府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减去计入费用的金额及减值亏损(附注2(o))入账。预付租赁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油气资产和个别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 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附注2(o))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在建筑期间的利息费用及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该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 在建工程便会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 (j) 商誉

商誉是由于收购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是指收购成本与所获得可辨别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于2008年1月1日以前, 本集团收购合并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以购买法核算, 收购成本与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持股比例核算)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自2008年1月1日起, 非控制性权益的调整金额(如通过收购非控制性权益)与支付的现金或其他作价之间的任何差异于权益中确认。

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示。因预期受惠协同效应而进行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被分配至每一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o))。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商誉的账面值包含在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中, 并于存在客观性的减值证据时, 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o))。

### (k)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的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并累计于权益的其他储备中单独列示。当上述投资终止确认或减值时, 累积的收益或损失由权益重分类至合并利润表。权益性投资(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 并且不能可靠评估其公允价值, 均以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附注2(o))。

交易性证券列示于流动资产, 任何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交易成本均计入合并利润表。在资产负债表日, 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相关损益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允价值计量, 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除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以外, 于当期损益中确认。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确认识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附注2(n))。

### (m) 金融工具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得相互抵消。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企业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种权利不能依赖于未来事项, 且必须在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及公司或关联方面临违约、资不抵债或破产的情况下是可执行的。

### (n) 套期保值

#### (i) 现金流量套期

当衍生金融工具用于对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已承诺的未来交易的外汇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波动套期时, 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评估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利得或损失无效部分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 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的, 相关利得或损失将自权益中转出, 计入该非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或账面值。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n) 套期保值 (续)

#### (i) 现金流量套期 (续)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如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确认）。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条规定范畴的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对于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企业撤消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但预期交易预计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于权益中累积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规定处理。如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累积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应立即自权益中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 (i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iii)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直至该境外经营净投资被处置时，累积的利得或损失应自权益中转至合并利润表，计入当期损益。无效套期部分应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 (o) 资产的减值亏损

- (i)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权益性投资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审阅，以确定是否有客观性的减值证据。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是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金融资产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入损益。如果减值亏损在其后的期间减少，则应通过合并利润表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权益性证券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以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附注2(a)(ii)）的减值亏损以该等投资做为一个整体的可收回金额与于附注2(o)(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确定的账面值的比较厘定。如果按照于附注2(o)(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减值亏损应予以转回。

- (ii)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的账面值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作出审阅，以评估该项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扣除处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特有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价的税前折现率，并折现至其现值。如果一项资产不会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确定可收回值，即现金产出单元。

减值亏损的数额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一项支出。关于现金产出单元确认的减值亏损首先抵减分摊到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根据该现金产出单元中各项资产的账面值，按比例抵减。资产的账面值不能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处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

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除商誉外的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过往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对商誉的资产减值亏损不能逆转。

### (p)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摊余成本列示。若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示。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q)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按公允价值减去应占交易成本后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以摊余成本列账，而成本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均以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内在损益中确认。

### (r) 可转换债券

#### (i)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权益性股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直到债券被转换或赎回时。

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其资本公积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相关资本公积则会转入股本溢价。

#### (ii)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包括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核算。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附注28(iii))。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金额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 (s) 准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的事件而产生的一项法定或推定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准备将被记录为不确定时间和数额的负债。

如果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如果本集团的可能发生的义务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 (t)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以及辅料的收入在买方收取货物及拥有权和产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移给买方时入账。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假如在收到到期价款、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便不会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资产的实际回报，按时间比例为基准确认。

作为补偿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当不会于未来产生相关成本，便于该补偿确认为应收款的期间确认为收入。

### (u) 借贷成本

除了属于需要长时间兴建才可以投入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相关借贷成本会被资本化外，其他的借贷成本是于发生时在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内列支。

### (v)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w)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均会在发生时作为支出入账。

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可靠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 (x)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在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发生的研究及开发费用为人民币56.48亿元（2014年：人民币56.23亿元）。

### (y)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记入合并利润表。

### (z) 员工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发生的按该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记入合并利润表。详情载于附注35。

离职福利，如减员费用，仅于本集团明确地承担终止雇员合约的义务或承担对一个详细正式并且没有可能撤销的自愿离职计划提供福利的义务时确认。

### (aa)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是按应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税用的金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但仅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递延税项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税项是按预期在变现资产或偿还负债的期内适用的税率或实质适用的税率计算。除以前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税率变动影响是在其他综合收益或权益中确认外，因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预期可用作抵销未来应税利润的亏损税值，会在适当程度上抵销在相同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的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得用以抵销另一法定纳税单位的应税利润。递延税项资产账面金额会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并减记至有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再变现的程度。

### (bb) 股利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 (cc)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每一分部项目的金额，以资源分配、业绩评价为目的而定期呈报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

## 3 营业额

营业额主要包括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 4 其他经营收入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辅料销售、提供服务及其他收入	41,508	43,611
租金收入	963	662
	<b>42,471</b>	<b>44,273</b>

## 5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包括下列项目：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赁费用	14,382	14,052
核数师薪酬		
— 审计服务	64	87
减值亏损		
— 应收账款	40	44
— 其他应收款	49	61

## 6 职工费用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	48,496	49,599
退休计划供款（附注35）	7,835	7,634
	<b>56,331</b>	<b>57,233</b>

## 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i)	198,754	136,718
石油特别收益金 (ii)	6	22,1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iii)	18,195	13,753
教育费附加	13,684	10,210
资源税 (iv)	4,853	7,245
其他	851	1,089
	<b>236,343</b>	<b>191,202</b>

注:

(i) 消费税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油品税率列示如下:

油品名称	自2009年1月1日起 人民币元/吨	自2014年11月29日起 人民币元/吨	自2014年12月13日起 人民币元/吨	自2015年1月13日起 人民币元/吨
汽油	1,388.00	1,554.56	1,943.20	2,109.76
柴油	940.80	1,105.44	1,293.60	1,411.20
石脑油	1,385.00	1,551.20	1,939.00	2,105.20
溶剂油	1,282.00	1,435.84	1,794.80	1,948.64
润滑油	1,126.00	1,261.12	1,576.40	1,711.52
燃料油	812.00	954.10	1,116.50	1,218.00
航空煤油	996.80	1,171.24	1,370.60	1,495.20

(ii) 按照中国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自2015年1月1日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由55美元/桶调高至65美元/桶，仍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税率范围为20%-40%。

(iii)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总额征收。

(iv) 资源税税率于2014年12月1日自5%提高至6%。

## 8 其他费用净额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补助 (i)	5,129	3,281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净亏损	(721)	(1,622)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无效套期部分	165	2,260
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及未实现净收益	870	7
捐款	(112)	(125)
罚金及赔偿金	(90)	(110)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ii)	(5,146)	(3,619)
其他	(193)	(225)
	<b>(98)</b>	<b>(153)</b>

注:

(i)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补助主要是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且无附加条件的财政补贴和非所得税收返还。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长期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勘探及开发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48.64亿元（2014年：人民币24.36亿元）和化工分部的减值亏损1.42亿元（2014年：人民币11.06亿元）（附注16），主要为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勘探及开发业务分部的减值亏损与部分油田不成功的钻探及过高的生产及开发成本有关。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贴现值所确定的，采用的税前贴现率为10.80%（2014年：10.13%）。化工分部的长期资产减值主要是由于个别生产装置关停导致。

9 利息支出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8,273	11,929
减：资本化利息*	(1,221)	(1,719)
	<b>7,052</b>	<b>10,210</b>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31）	1,081	1,008
<b>利息支出</b>	<b>8,133</b>	<b>11,218</b>
*计入在建工程被资本化的借贷成本的年利率	<b>2.6%至5.9%</b>	<b>0.7%至7.1%</b>

10 所得税费用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费用包含：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税项		
— 本期准备	13,677	18,341
—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279	1,022
递延税项（附注27）	(1,343)	(1,792)
	<b>12,613</b>	<b>17,571</b>

按适用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b>除税前利润</b>	56,277	65,504
按税率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14,069	16,376
不可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788	717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2,549)	(1,126)
税率差别的税务影响 (i)	(1,033)	(1,722)
海外业务税率与中国法定税率差异的税务影响 (ii)	391	622
已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235)	(27)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税务影响	828	1,595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75	114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279	1,022
<b>实际所得税费用</b>	<b>12,613</b>	<b>17,571</b>

注：

(i)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并延续至2020年。

(ii) 主要因在安哥拉共和国经营的海外附属公司根据安哥拉共和国有关所得税法规按应税所得的50%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11 董事及监事酬金

(a) 董事及监事酬金

董事及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

姓名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提供其他董事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作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提供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合计
	2015年 工资、补贴及各种福利 人民币千元	2015年 奖金 人民币千元	2015年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2015年 董事及监事酬金 人民币千元	
<b>董事</b>					
王玉普(i)	—	—	—	—	—
李春光	186	272	67	—	525
章建华	170	252	67	—	489
王志刚	170	252	67	—	489
戴厚良	170	249	67	—	486
张海潮(i)	—	—	—	—	—
焦方正(i)	—	—	—	—	—
傅成玉(i)	—	—	—	—	—
张耀仓(i)	—	—	—	—	—
曹耀峰(i)	—	—	—	—	—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蒋小明	—	—	—	300	300
閻焱	—	—	—	300	300
汤敏(ii)	—	—	—	175	175
樊纲(ii)	—	—	—	175	175
陈小津(ii)	—	—	—	125	125
马蔚华(ii)	—	—	—	125	125
鲍国明(ii)	—	—	—	125	125
<b>监事</b>					
刘运(iii)	—	—	—	—	—
刘中云(iii)	—	—	—	—	—
周恒友(iii)	—	—	—	—	—
邹惠平	202	288	62	—	552
蒋振盈	202	288	62	—	552
俞仁明	202	288	62	—	552
王亚钧(iii)	118	102	37	—	257
徐槟(iii)	—	—	—	—	—
耿礼民(iii)	—	—	—	—	—
李新建(iii)	—	—	—	—	—
周世良(iii)	—	—	—	—	—
陈明政(iii)	81	408	19	—	508
<b>独立监事</b>					
康明德(iv)	—	—	—	—	—
<b>合计</b>	<b>1,501</b>	<b>2,399</b>	<b>510</b>	<b>1,325</b>	<b>5,735</b>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1 董事及监事酬金 (续)

### (a) 董事及监事酬金 (续)

董事及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 (续)

姓名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提供其他董事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作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提供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2014年 工资、补贴及各种福利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奖金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董事及监事酬金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合计 人民币千元
<b>董事</b>					
傅成玉	—	—	—	—	—
张耀仓	—	—	—	—	—
李春光	366	546	61	—	973
章建华	366	548	61	—	975
王志刚	366	548	61	—	975
曹耀峰	—	—	—	—	—
戴厚良	366	542	61	—	969
刘运	—	—	—	—	—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陈小津	—	—	—	300	300
马蔚华	—	—	—	300	300
蒋小明	—	—	—	300	300
閻焱	—	—	—	300	300
鲍国明	—	—	—	300	300
<b>监事</b>					
徐槟	—	—	—	—	—
耿礼民	—	—	—	—	—
李新建	—	—	—	—	—
邹惠平	212	284	57	—	553
周世良	—	—	—	—	—
陈明政	192	327	41	—	560
蒋振盈	199	284	57	—	540
俞仁明	212	329	57	—	598
<b>独立监事</b>					
康明德	—	—	—	—	—
<b>合计</b>	<b>2,279</b>	<b>3,408</b>	<b>456</b>	<b>1,500</b>	<b>7,643</b>

注:

- (i) 2015年5月27日起,傅成玉先生、张耀仓先生、曹耀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王玉普先生、张海潮先生、焦方正先生被选举为董事。
- (ii) 2015年5月27日起,陈小津先生、马蔚华先生、鲍国明女士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汤敏先生、樊纲先生被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iii) 2015年5月27日起,徐槟先生、耿礼民先生、李新建先生、周世良先生、陈明政先生不再担任监事,刘中云先生、周恒友先生、王亚钧先生被选举为监事。自2015年5月27日起,刘运先生被选举为监事,不再担任董事。
- (iv) 自2015年5月27日起,康明德不再担任独立监事。
- (v) 自2015年4月27日起,王天普先生辞去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2015年度、2014年度不在公司领取酬金;自2014年10月24日起,蔡希有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副总裁职务,2015年度、2014年度在公司领取的酬金分别为0千元、867千元。

## 12 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2015年度,本公司最高酬金的五位人士包括零位董事和五位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支付与五位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金额每人均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五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补贴、各种福利及奖金合计人民币287.7万元,退休金供款合计30.7万元。2014年度,本公司最高酬金的五位人士均为董事,其酬金已于附注11中披露。

### 13 股利

本年度派发予本公司股东的股利如下：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度内宣派及已派发的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2014年：每股人民币0.09元）	10,896	10,512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的拟派股利，每股人民币0.06元（2014年：每股人民币0.11元）	7,264	13,318
	<b>18,160</b>	<b>23,830</b>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于2015年8月26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2014年：人民币0.09元），共人民币108.96亿元（2014年：人民币105.12亿元），并于2015年9月23日派发。

根据于2016年3月29日董事会提议，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2014年：人民币0.11元），共人民币72.64亿元（2014年：人民币133.18亿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于周年股东大会上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摊派的期末现金股利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为负债。

年内批准予本公司股东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内批准及已派发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2014年：每股人民币0.15元）	<b>13,318</b>	<b>17,519</b>

根据2015年5月27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按截至2015年6月18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133.18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已全部支付。

根据2014年5月9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5元，共计人民币175.19亿元，于2014年6月19日派发。

### 14 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税前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前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年度确认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部分	2,881	(405)	2,476	265	(47)	218
转入被套期项目初始账面价值的金额	(1,354)	223	(1,131)	(1,013)	181	(832)
转入本年度合并利润表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2,273	(455)	1,818	(4,710)	839	(3,871)
<b>本年度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变动</b>	<b>3,800</b>	<b>(637)</b>	<b>3,163</b>	<b>(5,458)</b>	<b>973</b>	<b>(4,485)</b>
可供出售的证券：						
本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66	(4)	62	659	(146)	513
转入本年度合并利润表的金额 (i)	—	—	—	(2,317)	579	(1,738)
<b>本年度于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净变动</b>	<b>66</b>	<b>(4)</b>	<b>62</b>	<b>(1,658)</b>	<b>433</b>	<b>(1,225)</b>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损失	(5,356)	—	(5,356)	(3,042)	—	(3,0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68	—	2,268	(514)	—	(514)
<b>其他综合收益</b>	<b>778</b>	<b>(641)</b>	<b>137</b>	<b>(10,672)</b>	<b>1,406</b>	<b>(9,266)</b>

注：

(i) 本集团于2014年8月出售所持有的原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未实现收益人民币23.17亿元重分类至「投资收益」。

15 每股基本及稀释净利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324.38亿元（2014年：人民币464.66亿元）及本年度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20,852,547,200股（2014年：116,822,487,451股）计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稀释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人民币324.36亿元（2014年：人民币466.00亿元）及本年度稀释后的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20,852,547,200股（2014年：117,242,396,710股）计算，其计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	32,438	46,466
2007年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利息支出（扣除汇兑损益）的税后影响	—	133
2007年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工具损失净额的税后影响	—	1
上海石化股权激励的税后影响	(2)	—
<b>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b>	<b>32,436</b>	<b>46,600</b>

(ii) 股份加权平均数（稀释）

	2015年 股份数	2014年 股份数
于12月31日股份加权平均数	120,852,547,200	116,822,487,451
2007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影响	—	419,909,259
<b>于12月31日股份加权平均数（稀释）</b>	<b>120,852,547,200</b>	<b>117,242,396,710</b>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b>成本:</b>				
2014年1月1日结余	96,787	515,701	768,102	1,380,590
添置	40	3,309	579	3,928
从在建工程转入	6,164	50,130	73,857	130,151
收购	440	—	2,984	3,424
重分类	390	(6)	(384)	—
投入至合营公司	(52)	—	(190)	(242)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822)	(13)	(18,854)	(20,689)
处理变卖	(863)	(69)	(12,924)	(13,856)
外币报表折算	6	120	8	134
<b>2014年12月31日结余</b>	<b>101,090</b>	<b>569,172</b>	<b>813,178</b>	<b>1,483,440</b>
2015年1月1日结余	101,090	569,172	813,178	1,483,440
添置	268	2,899	560	3,727
从在建工程转入	4,928	39,949	74,405	119,282
重分类	1,780	(1,008)	(772)	—
投入至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4)	—	(8)	(12)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380)	—	(1,170)	(1,550)
处理变卖	(479)	(79)	(7,657)	(8,215)
外币报表折算	112	2,201	157	2,470
<b>2015年12月31日结余</b>	<b>107,315</b>	<b>613,134</b>	<b>878,693</b>	<b>1,599,142</b>
<b>累计折旧:</b>				
2014年1月1日结余	37,680	288,594	384,721	710,995
年度折旧	3,381	38,235	41,513	83,129
年度减值亏损	21	2,436	971	3,428
重分类	130	(2)	(128)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317)	(8)	(5,117)	(5,442)
处理变卖拨回	(732)	(57)	(11,441)	(12,230)
外币报表折算	2	69	4	75
<b>2014年12月31日结余</b>	<b>40,165</b>	<b>329,267</b>	<b>410,523</b>	<b>779,955</b>
2015年1月1日结余	40,165	329,267	410,523	779,955
年度折旧	3,528	40,200	44,078	87,806
年度减值亏损	32	4,213	130	4,375
重分类	679	(766)	87	—
投入至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4)	(4)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68)	(2)	(86)	(156)
处理变卖拨回	(278)	(65)	(6,518)	(6,861)
外币报表折算	40	1,344	66	1,450
<b>2015年12月31日结余</b>	<b>44,098</b>	<b>374,191</b>	<b>448,276</b>	<b>866,565</b>
<b>账面净值:</b>				
2014年1月1日结余	59,107	227,107	383,381	669,595
<b>2014年12月31日结余</b>	<b>60,925</b>	<b>239,905</b>	<b>402,655</b>	<b>703,485</b>
<b>2015年12月31日结余</b>	<b>63,217</b>	<b>238,943</b>	<b>430,417</b>	<b>732,577</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油气资产的添置包括确认于本年的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为人民币28.99亿元（2014年：人民币33.09亿元）（附注31）。

17 在建工程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结余	177,667	160,630
添置	106,620	149,830
收购	—	14,162
干井成本冲销	(6,099)	(5,587)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119,282)	(130,151)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5,600)	(10,154)
年度减值亏损	(111)	(10)
处置	(1,009)	(1,058)
外币报表折算	90	5
<b>12月31日结余</b>	<b>152,276</b>	<b>177,667</b>

于2015年12月31日，勘探及开发分部在建工程中已资本化探井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167.72亿元（2014年：人民币192.86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的地球物理勘探费用为人民币43.47亿元（2014年：人民币50.28亿元）。

18 商誉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13,928	13,938
减：累计减值亏损	(7,657)	(7,657)
	<b>6,271</b>	<b>6,281</b>

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测试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主要业务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 及石油产品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石化」）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 及石油产品	4,043	4,043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853	853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218	228
		<b>6,271</b>	<b>6,281</b>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10.7%到11.3%（2014年：10.0%到10.9%）的税前贴现率。超过一年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

对这些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19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的联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化工及营销及分销的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权%	主营业务	核算方法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财务公司」）	49.00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权益法	北京市	中国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油」）	29.00	营销及分销成品油	权益法	北京市	中国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	38.75	制造煤化工产品	权益法	内蒙古	中国
		规划、开发及经营于中国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化学」）	38.26	上海的化学工业区	权益法	上海市	中国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CIR」）(i)	50.0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权益法	英属维尔京群岛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		上海化学		CIR (i)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154,437	108,999	8,240	13,816	10,168	6,833	2,487	2,466	4,826
非流动资产	15,739	14,992	5,220	4,996	37,571	15,849	2,693	2,819	7,768
流动负债	(147,952)	(105,289)	(4,717)	(11,051)	(16,536)	(7,538)	(404)	(640)	(1,305)
非流动负债	(114)	(104)	(321)	(227)	(15,407)	(2,348)	(981)	(1,043)	(1,282)
<b>净资产</b>	<b>22,110</b>	<b>18,598</b>	<b>8,422</b>	<b>7,534</b>	<b>15,796</b>	<b>12,796</b>	<b>3,795</b>	<b>3,602</b>	<b>10,00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2,110	18,598	7,438	6,657	15,796	12,796	3,795	3,602	10,007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984	877	—	—	—	—	—
应占联营公司权益	10,834	9,113	2,157	1,998	6,121	4,958	1,121	1,043	5,004
<b>账面价值</b>	<b>10,834</b>	<b>9,113</b>	<b>2,157</b>	<b>1,998</b>	<b>6,121</b>	<b>4,958</b>	<b>1,121</b>	<b>1,043</b>	<b>5,004</b>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 (ii)		上海化学		CIR (i)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额	2,533	2,706	78,623	115,725	—	—	1	1	687
税后利润/（亏损）	3,484	2,522	2,248	1,097	—	—	236	222	(90)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8	(508)	—	—	—	—	—	—	(4,017)
<b>综合收益/（损失）合计</b>	<b>3,512</b>	<b>2,014</b>	<b>2,248</b>	<b>1,097</b>	<b>—</b>	<b>—</b>	<b>236</b>	<b>222</b>	<b>(4,107)</b>
从联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336	309	—	—	16	11	—
应占联营公司税后利润/（亏损）	1,707	1,236	495	318	—	—	90	85	(45)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4	(249)	—	—	—	—	—	—	(2,00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损失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1.08亿元（2014：人民币12.09亿元）和人民币6.32亿元（2014：人民币0.57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4.15亿元（2014：人民币150.07亿元）。

注：

(i) 于2015年8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一家子公司自LUKOIL OVERSEAS WEST PROJECT Ltd.收购了CIR50%的股权，并修订了CIR的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集团对CIR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CIR于2015年由本公司的合营公司变更为联营公司。简明综合收益表列示了CIR自本集团将CIR从合营公司重分类至联营公司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中天合创的主要资产仍处于建设期。

20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权%	主营业务	核算方法	注册地	主营经营地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Ltd. (「YASREF」) (i)	37.50	石油炼化和加工	权益法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扬子巴斯夫」)	40.00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Taihu Limited (「Taihu」)	49.0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权益法	塞浦路斯	俄罗斯
Mansarovar Energy Colombia Ltd. (「Mansarovar」)	50.0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权益法	英属百慕大群岛	哥伦比亚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YASREF		扬子巴斯夫		Taihu		Mansarovar		CIR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71	2,662	488	1,112	78	117	262	580	4,873
其他流动资产	5,965	1,446	4,765	5,879	2,243	2,886	759	328	1,88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136</b>	<b>4,108</b>	<b>5,253</b>	<b>6,991</b>	<b>2,321</b>	<b>3,003</b>	<b>1,021</b>	<b>908</b>	<b>6,754</b>
非流动资产	54,027	49,222	15,543	17,209	5,662	7,995	7,433	9,702	13,078
流动负债									
流动金融负债 (ii)	(3,362)	—	(2,005)	(3,318)	(2,315)	(1,228)	—	—	(272)
其他流动负债	(7,886)	(3,160)	(1,864)	(2,235)	(1,088)	(1,742)	(767)	(860)	(85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248)</b>	<b>(3,160)</b>	<b>(3,869)</b>	<b>(5,553)</b>	<b>(3,403)</b>	<b>(2,970)</b>	<b>(767)</b>	<b>(860)</b>	<b>(1,123)</b>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金融负债 (iii)	(39,214)	(37,029)	(3,113)	(4,019)	(26)	(2,905)	—	—	(6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8)	(910)	—	—	(1,337)	(2,175)	(3,320)	(3,662)	(1,25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192)</b>	<b>(37,939)</b>	<b>(3,113)</b>	<b>(4,019)</b>	<b>(1,363)</b>	<b>(5,080)</b>	<b>(3,320)</b>	<b>(3,662)</b>	<b>(1,933)</b>
<b>净资产</b>	<b>12,723</b>	<b>12,231</b>	<b>13,814</b>	<b>14,628</b>	<b>3,217</b>	<b>2,948</b>	<b>4,367</b>	<b>6,088</b>	<b>16,776</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期末净资产	12,723	12,231	13,814	14,628	3,106	2,846	4,367	6,088	16,776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 期末净资产	—	—	—	—	111	102	—	—	—
应占合营公司权益	4,771	4,587	5,526	5,851	1,522	1,395	2,184	3,044	8,388
其他 (iv)	—	—	—	—	729	814	—	85	616
<b>账面价值</b>	<b>4,771</b>	<b>4,587</b>	<b>5,526</b>	<b>5,851</b>	<b>2,251</b>	<b>2,209</b>	<b>2,184</b>	<b>3,129</b>	<b>9,004</b>

20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续)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YASREF		扬子巴斯夫		Taihu		Mansarovar		CIR (v)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额	31,823	15,430	22,191	10,725	18,183	1,876	3,781	1,821	8,366	
折旧、折耗及摊销	(1,915)	(2,312)	(15,649)	(1,279)	(1,501)	(782)	(1,870)	(1,248)	(2,632)	
利息收入	13	29	26	—	—	9	31	64	8	
利息支出	(721)	(239)	(356)	(119)	(54)	(15)	—	(20)	—	
税前(亏损)/利润	(259)	214	373	3,455	3,014	(1,847)	641	870	7	
所得税费用	13	(56)	(94)	(733)	(809)	(333)	(897)	(367)	(252)	
税后(亏损)/利润	(246)	158	279	2,722	2,205	(2,180)	(256)	503	(245)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738	—	—	(2,633)	(5,373)	290	24	(3,164)	63	
<b>综合收益/(损失) 合计</b>	<b>492</b>	<b>158</b>	<b>279</b>	<b>89</b>	<b>(3,168)</b>	<b>(1,890)</b>	<b>(232)</b>	<b>(2,661)</b>	<b>(182)</b>	
从合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470	933	—	—	—	—	—	—	
应占合营公司净(亏损)/利润	(92)	63	112	1,287	1,043	(1,090)	(128)	252	(123)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77	—	—	(1,245)	(2,541)	145	12	(1,582)	3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损失合计分别为人民币43.06亿元（2014：亏损人民币1.22亿元）和人民币3.24亿元（2014：人民币2.39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5.86亿元（2014：人民币236.94亿元）。

注：

- (i) 根据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以及签订的收购协议，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以美元约5.62亿元（约合人民币34.39亿元）的对价完成了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所拥有的YASREF 37.5%股权的收购，并增加对YASREF的投资约美元1.99亿元（约合人民币12.16亿元）。
- (ii) 不包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 (iii) 不包含预计负债。
- (iv) “其他”是指交易对价超过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净值份额的部分。
- (v) 简明综合收益表列示了CIR自2015年1月1日至本集团将CIR从合营公司重分类至联营公司之日的经营成果（附注19(i)）。

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权益证券（上市及按市场价格）	261	183
其他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i)	10,094	714
	<b>10,355</b>	<b>897</b>
减：减值亏损	(29)	(29)
	<b>10,326</b>	<b>868</b>

其他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指本集团于非上市企业的权益，该企业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及化工生产等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0.00亿元（2014年：人民币0.00亿元）。

注：

- (i)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以美元13.38亿元（约合人民币 87.25 亿元）的对价完成了对Public-Stock Company Sibur Holdings(「Sibur」) 10%的股权收购，Sibur注册地为俄罗斯，主要从事天然气加工和石化业务。

22 预付租赁款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b>成本:</b>		
1月1日结余	59,861	51,417
添置	1,835	904
从在建工程转入	3,125	4,693
从其他长期资产转入	543	4,408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536)	(1,324)
处理变卖	(1,509)	(247)
外币报表折算	—	10
<b>12月31日结余</b>	<b>63,319</b>	<b>59,861</b>
<b>累计摊销:</b>		
1月1日结余	10,725	8,147
年度摊销	1,572	1,504
从其他长期资产转入	111	1,279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113)	(186)
处理变卖拨回	(20)	(22)
外币报表折算	—	3
<b>12月31日结余</b>	<b>12,275</b>	<b>10,725</b>
<b>账面净值:</b>	<b>51,044</b>	<b>49,136</b>

23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加油站经营权	26,097	26,075
长期应收及预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17,759	14,935
预付第三方大型设备款及工程款	2,989	4,944
其他 (i)	20,946	20,261
<b>余额</b>	<b>67,791</b>	<b>66,215</b>

注:

(i) 其他主要为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加油站经营权的成本在其持有期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加油站经营权的变动如下: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b>加油站经营权</b>		
<b>成本:</b>		
1月1日结余	32,748	15,840
本年增加	1,720	17,038
本年减少	(61)	(130)
12月31日结余	34,407	32,748
<b>累计摊销:</b>		
1月1日结余	6,673	2,213
本年增加	1,643	4,477
本年减少	(6)	(17)
12月31日结余	8,310	6,673
<b>12月31日账面净值</b>	<b>26,097</b>	<b>26,075</b>

24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第三方款项	34,245	65,883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18,672	20,188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3,734	5,290
	<b>56,651</b>	<b>91,361</b>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525)	(530)
应收账款净额	<b>56,126</b>	<b>90,831</b>
应收票据	10,949	13,963
	<b>67,075</b>	<b>104,794</b>

应收账款及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66,311	104,019
一至两年	715	720
两至三年	36	53
三年以上	13	2
	<b>67,075</b>	<b>104,794</b>

呆坏账减值亏损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结余	530	574
本年增加	40	44
本年冲回	(13)	(15)
本年核销	(38)	(57)
其他	6	(16)
<b>12月31日结余</b>	<b>525</b>	<b>530</b>

销售主要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赊销只会提供给交易记录较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主要为未到期且无减值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来自于广泛的客户，且这些客户近期并无拖欠记录。

25 存货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59,313	95,298
在产品	22,736	22,728
产成品	66,300	71,959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1,551	1,841
	<b>149,900</b>	<b>191,826</b>
减：存货跌价准备	(4,402)	(3,603)
	<b>145,498</b>	<b>188,223</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15,652.05亿元（2014年：人民币24,040.93亿元），其中包括主要与炼油板块在产品及销售板块产成品相关的存货减值亏损人民币36.87亿元（2014年：人民币33.27亿元）以及存货跌价冲回人民币0.34亿元（2014年：人民币1.36亿元）。存货跌价准备及其冲回计入合并利润表内的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存货跌价转出金额为29.31亿元（2014年：人民币13.27亿元），主要为销售存货实现。2015年计提存货跌价主要是由于年末石油产品价格下跌所致。

26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	20,182	17,941
预付供应商垫款	2,919	3,780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	20,299	22,684
衍生金融工具	7,875	12,622
	<b>51,275</b>	<b>57,027</b>

27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递延税项资产		递延税项负债		净额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1,755	2,883	—	—	1,755	2,883
预提项目	413	258	—	—	413	258
现金流量套期	348	887	(98)	—	250	887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8,209	7,752	(17,340)	(16,387)	(9,131)	(8,635)
待弥补亏损	5,883	3,474	—	—	5,883	3,474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282	—	—	—	282
可供出售的证券	—	7	—	(4)	—	3
其他	98	86	(58)	(79)	40	7
<b>递延税项资产／（负债）</b>	<b>16,706</b>	<b>15,629</b>	<b>(17,496)</b>	<b>(16,470)</b>	<b>(790)</b>	<b>(841)</b>

于2015年12月31日，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193.38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0.85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40.80亿元（2014年：人民币69.96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以后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2.99亿元、人民币37.77亿元、人民币26.34亿元、人民币55.48亿元及人民币40.80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未来的应税利润可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0.75亿元（2014年：人民币1.14亿元）。

27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续)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 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315	(432)	—	—	2,883
预提项目	357	(99)	—	—	258
现金流量套期	(86)	—	973	—	887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8,390)	(42)	(21)	(182)	(8,635)
待弥补亏损	2,261	1,213	—	—	3,474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870)	1,152	—	—	282
可供出售的证券	(436)	6	433	—	3
其他	13	(6)	—	—	7
<b>递延税项负债净额</b>	<b>(3,836)</b>	<b>1,792</b>	<b>1,385</b>	<b>(182)</b>	<b>(841)</b>

	2015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 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2,883	(1,131)	3	—	1,755
预提项目	258	155	—	—	413
现金流量套期	887	—	(637)	—	250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8,635)	(113)	(383)	—	(9,131)
待弥补亏损	3,474	2,398	11	—	5,883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282	—	—	(282)	—
可供出售的证券	3	1	(4)	—	—
其他	7	33	—	—	40
<b>递延税项负债净额</b>	<b>(841)</b>	<b>1,343</b>	<b>(1,010)</b>	<b>(282)</b>	<b>(790)</b>

28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债务是指：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b>第三方债务</b>		
<b>短期银行借款</b>	<b>31,036</b>	<b>63,915</b>
人民币借款	11,357	22,805
美元借款	11,824	40,685
欧元借款	7,855	425
<b>长期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b>	<b>5,613</b>	<b>268</b>
人民币借款	5,559	163
日元借款	—	54
美元借款	54	51
<b>长期公司债券—一年内到期部分</b>	<b>4,868</b>	<b>11,000</b>
美元借款	4,868	—
人民币借款	—	11,000
	<b>10,481</b>	<b>11,268</b>
<b>公司债券(i)</b>	<b>30,000</b>	—
	<b>71,517</b>	<b>75,183</b>
<b>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b>		
<b>短期借款</b>	<b>43,693</b>	<b>102,773</b>
人民币借款	10,806	9,628
美元借款	32,878	93,126
港币借款	5	5
欧元借款	4	14
<b>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b>	<b>236</b>	<b>192</b>
人民币借款	50	80
美元借款	186	112
	<b>43,929</b>	<b>102,965</b>
	<b>115,446</b>	<b>178,148</b>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1.7%（2014年：1.9%）。

28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续)

长期债务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b>第三方债务</b>			
<b>长期银行借款</b>			
人民币借款	于201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1.08%至6.15%不等, 在2030年或以前到期	17,345	23,001
日元借款	于201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2.60%, 在2023年到期(已于2015年1月提前偿还)	—	445
美元借款	于201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1.30%至4.29%不等, 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461	1,103
		<b>17,806</b>	<b>24,549</b>
<b>公司债券(ii)</b>			
人民币公司债券	于201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3.30%至5.68%不等, 在2022年或以前到期	65,500	56,500
美元公司债券	于201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1.25%至4.25%不等, 在2043年或以前到期	22,621	21,285
		<b>88,121</b>	<b>77,785</b>
<b>可转换债券</b>			
人民币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 在2017年到期 (iii)	—	16,721
<b>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b>		<b>105,927</b>	<b>119,055</b>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10,481)	(11,268)
		<b>95,446</b>	<b>107,787</b>
<b>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b>			
人民币借款	于201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15%不等, 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44,350	43,225
美元借款	于201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1.93%, 在2016年到期	186	112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236)	(192)
		<b>44,300</b>	<b>43,145</b>
		<b>139,746</b>	<b>150,932</b>

短期及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其他借款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注:

- (i)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 期限为180天, 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按面值发行, 固定利率为2.99%。
-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60亿元, 期限为182天, 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按面值发行, 固定利率为2.90%。
-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40亿元, 期限为180天, 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按面值发行, 固定利率为2.75%。
- (ii) 这些债券均以摊余成本列示。美元公司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 (iii) 于2011年3月1日,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0亿元的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 2011年可转换债券将于2017年到期。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按面值发行, 票面固定利率第一年为0.5%, 第二年为0.7%, 第三年为1.0%, 第四年为1.3%, 第五年为1.8%, 第六年为2.0%, 每年支付。该2011年可转换债券可以在2011年8月24日或其后以人民币9.73元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股份, 但转换价可因包含但不限于的以下各项予以调整: 现金股利、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新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股本影响力事件(「转换选择权」)。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 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本公司将以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转换选择权)的初始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92.79亿元及人民币36.10亿元。

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 当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换价的80%时, 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换价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计表决。修正后的转换价应不低于: (a)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b)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一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c) 最近一期经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d) 股票面值。

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于2015年1月26日, 2011年可转换债券达到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要求。于2015年1月27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决定行使本公司对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赎回权, 对于2015年2月11日登记在册的未转股2011年可转换债券全部赎回。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11日, 本金额为人民币136.47亿元的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2,790,814,006股本公司A股股份。转换价为每股人民币4.89元。截至2015年2月11日, 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21,071,209,646股, 尚有人民币52,776,000元(527,760张)2011年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于2015年2月17日, 本公司对尚未转股的527,760张2011年可转换债券以101.261元/张(含当期利息, 且当期利息含税)进行赎回。

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已实现损失为人民币2.59亿元(2014年: 已实现损失人民币16.13亿元, 未实现损失人民币29.97亿元), 并已记入本年度合并利润表「融资成本」项目内。

于2015年12月31日, 2011年可转换债券已全部转股或赎回(2014年12月31日: 负债部分人民币134.33亿元, 衍生工具部分人民币32.88亿元)。

29 应付账款及票据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第三方款项	117,230	181,519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10,348	13,575
应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2,868	3,272
	<b>130,446</b>	<b>198,366</b>
应付票据	3,566	4,577
<b>摊余成本列示的应付账款及票据</b>	<b>134,012</b>	<b>202,943</b>

应付账款及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115,300	184,697
一个月至六个月	13,682	13,138
六个月以上	5,030	5,108
	<b>134,012</b>	<b>202,943</b>

30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1,185	839
应付利息	1,457	1,695
工程款	58,778	55,400
其他应付款项	23,892	27,647
<b>摊余成本列示的金融负债</b>	<b>85,312</b>	<b>85,581</b>
所得税以外的税费	31,425	27,586
预收账款	92,649	89,918
衍生金融工具	2,750	18,990
	<b>212,136</b>	<b>222,075</b>

31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指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订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要向中国政府承担义务。

本集团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余额	29,613	26,004
本期预提	2,899	3,309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1,081	1,008
本年支出	(599)	(714)
外币报表折算	121	6
<b>12月31日余额</b>	<b>33,115</b>	<b>29,613</b>

32 股本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b>注册、已发行及实收股本：</b>		
95,557,771,046股A股（2014年：92,766,957,04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95,558	92,767
25,513,438,600股H股（2014年：25,513,438,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5,513	25,513
	<b>121,071</b>	<b>118,280</b>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于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资产与负债作出的代价（附注1）。

根据于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2000年10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是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010年度，本公司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共有188,292份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88,7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1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34,6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2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00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储备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2013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4,0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4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715,081,8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5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附注28(iii)），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2,790,814,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及借款。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资本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资本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2%（2014年：20.3%）和45.7%（2014年：55.5%）。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28和33。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年度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附属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 33 承担及或有负债

####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通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上调。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3,737	13,909
一至两年	13,265	13,480
两至三年	13,199	13,113
三至四年	13,091	12,984
四至五年	12,430	13,063
其后	284,300	297,425
	<b>350,022</b>	<b>363,974</b>

#### 资本承担

于2015及2014年12月31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i)	113,017	138,795
已授权但未订约	47,043	102,386
	<b>160,060</b>	<b>241,181</b>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开发、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承诺支出。

注：

(i) 本集团对外投资承诺的金额为人民币40.89亿元（2014年：人民币40.30亿元）。

#### 对合营公司的承担

根据本集团与若干合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集团承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自合营公司购买产品。

####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3.72亿元（2014年：人民币4.08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83	312
一至两年	125	160
两至三年	32	32
三至四年	22	22
四至五年	21	19
其后	834	811
	<b>1,317</b>	<b>1,356</b>

33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续)

或有负债

于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各方的信贷而作出的担保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	703	168
其他	6,010	5,552
	<b>6,713</b>	<b>5,720</b>

管理层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估计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管理层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计入合并财务报表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58.13亿元（2014年：人民币53.52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4 关联方交易

倘若本集团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上拥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发挥重大影响力，便属于关联方，反之亦然。当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到第三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该主体也可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显著的交易和业务关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2015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211,868	305,044
采购	(ii)	92,990	134,424
储运	(iii)	1,299	1,606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37,444	49,399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10,878	10,306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6,754	6,753
土地经营租赁费用	(vii)	10,618	10,531
房屋经营租赁费用	(vii)	462	497
其他经营租赁费用	(vii)	302	274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116	132
利息收入	(ix)	207	135
利息支出	(x)	1,194	1,421
(存放于) /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14,082)	2,319
(偿还) / 获得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	(57,881)	53,690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其中，a) 本集团2015年度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24.49亿元（2014年：人民币1,381.70亿元），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934.21亿元（2014年：人民币1,189.68亿元），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67.54亿元（2014年：人民币67.53亿元），支付的土地和房屋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06.18亿元和人民币4.62亿元（2014年：人民币105.31亿元和人民币4.97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11.94亿元（2014年：人民币14.21亿元）以及 b) 本集团2015年度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84.18亿元（2014年：人民币986.20亿元），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781.84亿元（2014年：人民币984.79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2.07亿元（2014年：人民币1.35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人民币0.27亿元（2014年：人民币0.06亿元）。

于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除了已于附注33中披露的担保外，本集团并没有对关联方作出银行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及一般的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意见。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2015年12月31日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183.03亿元（2014年：人民币42.21亿元）。

34 关联方交易 (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续)

注: (续)

(x)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入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获得/偿还借款。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以及2)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1)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2)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3)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4)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租期为40年或50年,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百川经济贸易公司(「百川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签署的《关于井田公司全部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将持有的北京中石化井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井田公司」)100%股权转让与百川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初步对价为人民币18.69亿元,系在上述交易评估基准日井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井田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变动调整确定。

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间于各个会计科目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34 关联方交易 (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续)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22,406	25,478
预付费及其他流动资产	9,084	3,564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59	14,935
<b>应收款项总额</b>	<b>49,249</b>	<b>43,977</b>
应付账款	13,216	16,847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0,458	24,7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26	6,47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43,929	102,96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长期借款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44,300	43,145
<b>应付款项总额</b>	<b>130,129</b>	<b>194,138</b>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列于附注28。

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央企业）委托中石化财务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0亿元。该笔借款是本公司2000年上市时为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以及增加流动资金的特殊借款。

于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以及于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呆坏账减值亏损。

(b)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币千元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5,225	8,009
退休金供款	510	501
	<b>5,735</b>	<b>8,510</b>

(c)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35。于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并没有重大应付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能源化工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共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

### 35 员工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某些津贴的17.0%至24.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此外，本集团按照不超过员工工资5%的比例为员工提供了一项补充退休金计划。除了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团对于这些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再无其他重大的付款责任。本集团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供款为人民币78.35亿元（2014年：人民币76.34亿元）。

### 36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开发—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开发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本部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开发、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本部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经营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36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不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投资、递延税项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债务、应付所得税、长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b>营业额</b>		
勘探及开发		
对外销售	57,740	69,550
分部间销售	71,019	141,544
	<b>128,759</b>	<b>211,094</b>
炼油		
对外销售	120,650	175,534
分部间销售	800,962	1,092,244
	<b>921,612</b>	<b>1,267,778</b>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1,086,098	1,458,390
分部间销售	3,056	5,446
	<b>1,089,154</b>	<b>1,463,836</b>
化工		
对外销售	275,175	356,993
分部间销售	42,743	62,208
	<b>317,918</b>	<b>419,201</b>
本部及其他		
对外销售	436,749	721,174
分部间销售	345,454	587,663
	<b>782,203</b>	<b>1,308,837</b>
抵销分部间销售	(1,263,234)	(1,889,105)
<b>合并营业额</b>	<b>1,976,412</b>	<b>2,781,641</b>
<b>其他经营收入</b>		
勘探及开发	9,894	16,503
炼油	5,004	5,317
营销及分销	17,512	12,770
化工	8,390	8,284
本部及其他	1,671	1,399
<b>合并其他经营收入</b>	<b>42,471</b>	<b>44,273</b>
<b>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b>	<b>2,018,883</b>	<b>2,825,914</b>

36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b>业绩</b>		
<b>经营收益/(亏损)</b>		
<b>按分部</b>		
— 勘探及开发	(17,418)	47,057
— 炼油	20,959	(1,954)
— 营销及分销	28,855	29,449
— 化工	19,682	(2,181)
— 本部及其他	384	(1,063)
— 抵销	4,566	2,179
<b>经营收益总额</b>	<b>57,028</b>	<b>73,487</b>
<b>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b>		
— 勘探及开发	633	1,117
— 炼油	725	(871)
— 营销及分销	1,379	963
— 化工	3,062	603
— 本部及其他	2,282	1,818
<b>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合计</b>	<b>8,081</b>	<b>3,630</b>
<b>投资收益</b>		
— 勘探及开发	835	1
— 炼油	(8)	17
— 营销及分销	70	71
— 化工	19	208
— 本部及其他	350	2,319
— 抵销	(822)	—
<b>分部投资收益</b>	<b>444</b>	<b>2,616</b>
<b>融资成本</b>	<b>(9,276)</b>	<b>(14,229)</b>
<b>除税前利润</b>	<b>56,277</b>	<b>65,504</b>
	<b>2015年</b>	<b>2014年</b>
	<b>12月31日</b>	<b>12月31日</b>
	<b>人民币百万元</b>	<b>人民币百万元</b>
<b>资产</b>		
<b>分部资产</b>		
— 勘探及开发	447,307	453,060
— 炼油	264,573	297,884
— 营销及分销	283,416	276,298
— 化工	150,577	162,685
— 本部及其他	108,921	147,015
<b>合并分部资产</b>	<b>1,254,794</b>	<b>1,336,942</b>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82,970	80,5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26	868
递延税项资产	7,469	6,9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68,557	10,100
其他未分配资产	19,013	15,886
<b>总资产</b>	<b>1,443,129</b>	<b>1,451,368</b>
<b>负债</b>		
<b>分部负债</b>		
— 勘探及开发	96,773	100,552
— 炼油	58,578	67,327
— 营销及分销	118,897	118,493
— 化工	27,053	27,532
— 本部及其他	104,194	138,930
<b>合并分部负债</b>	<b>405,495</b>	<b>452,834</b>
短期债务	41,517	75,183
应付所得税	1,048	1,091
长期债务	95,446	107,78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88,229	146,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9	7,820
其他未分配负债	18,916	14,966
<b>总负债</b>	<b>658,910</b>	<b>805,791</b>

36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b>资本支出</b>		
勘探及开发	54,710	80,196
炼油	15,132	27,957
营销及分销	22,115	26,989
化工	17,471	15,850
本部及其他	2,821	3,648
	<b>112,249</b>	<b>154,640</b>
<b>折旧、折耗及摊销</b>		
勘探及开发	52,155	48,902
炼油	16,557	15,015
营销及分销	14,075	12,491
化工	11,996	12,130
本部及其他	1,585	1,559
	<b>96,368</b>	<b>90,097</b>
<b>长期资产减值亏损</b>		
勘探及开发	4,864	2,436
炼油	9	29
营销及分销	19	40
化工	142	1,106
本部及其他	112	8
	<b>5,146</b>	<b>3,619</b>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b>对外交易收入</b>		
中国大陆	1,579,364	2,062,775
其他	439,519	763,139
	<b>2,018,883</b>	<b>2,825,914</b>
<b>非流动资产</b>		
中国大陆	1,027,070	1,003,521
其他	56,081	64,589
	<b>1,083,151</b>	<b>1,068,110</b>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7 主要附属公司

于2015年12月31日，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附属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股本 百万元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非控股股东 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国际勘探」）	人民币8,000	100.00	—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20,125	100.00	—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13,203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人民币12,000	100.00	—	原油管道储运业务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4,000	100.00	—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3,374	100.00	—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润滑油基础油以及石油化工原料等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1,595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	100.00	—	石化产品销售
中国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3,000	100.00	—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外投资控股」）	美元300	100.00	—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人民币1,500	100.00	—	生产及销售催化剂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1,400	100.00	—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5,294	98.98	1.02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5,000	85.00	1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4,397	75.00	2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3,986	75.00	2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i)	人民币28,403	70.42	29.58	成品油销售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韩武汉」）	人民币6,270	65.00	35.00	乙烯及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	港币248	60.34	39.66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石化」）	人民币10,800	50.56	49.44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福建炼化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炼化」）(ii)	人民币5,745	50.00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除中石化冠德及海外投资控股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并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均为有限公司。

注：

(i)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9日的决议，本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将所属油品销售业务板块注入本公司的附属公司销售公司。

销售公司与若干境内外投资者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了《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此协议，投资者在获得相关批复后以现金认购销售公司股权。于2015年3月6日，25家投资者已向销售公司缴纳了相应的增资价款共计人民币1,050.44亿元（约占销售公司29.58%股权），投资者支付的款项与获得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562.24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4.46亿元。

(i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37 主要附属公司 (续)

持有重大非控制性权益的附属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

以下为本集团重大的非控制性权益的附属公司内部抵销前的简明财务信息。

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福建炼化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国际勘探		销售公司		中韩武汉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140	436	8,144	9,510	1,732	1,777	20,231	15,416	102,948	131,012	1,386	1,724
流动负债	(73)	(224)	(7,726)	(12,485)	(3,488)	(1,149)	(5,468)	(2,387)	(156,028)	(280,010)	(9,885)	(13,023)
流动资产 / (负债) 净额	67	212	418	(2,975)	(1,756)	628	14,763	13,029	(53,080)	(148,998)	(8,499)	(11,299)
非流动资产	5,487	4,050	19,676	21,395	13,025	12,622	40,075	47,623	240,312	229,281	15,815	16,874
非流动负债	(831)	(996)	—	(1,649)	(3,384)	(3,386)	(34,320)	(35,877)	(1,628)	(1,456)	—	—
非流动资产净额	4,656	3,054	19,676	19,746	9,641	9,236	5,755	11,746	238,684	227,825	15,815	16,874
净资产	4,723	3,266	20,094	16,771	7,885	9,864	20,518	24,775	185,604	78,827	7,316	5,575
归属于本公司												
股东权益	2,361	1,633	10,009	8,342	4,738	5,933	4,331	7,370	126,100	72,701	4,755	3,624
归属于非控股												
股东权益	2,362	1,633	10,085	8,429	3,147	3,931	16,187	17,405	59,504	6,126	2,561	1,951

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福建炼化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国际勘探		销售公司		中韩武汉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额	5,532	7,322	80,748	102,126	1,642	16,337	6,557	9,038	1,103,934	1,472,232	14,077	18,365
本年度净利润 / (亏损)	1,456	(745)	3,310	(676)	825	805	(222)	3,046	23,684	22,914	1,738	137
综合收益 / (损失) 合计	1,456	(750)	3,310	(676)	302	622	(4,257)	(106)	24,391	22,934	1,738	137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综合 收益 / (损失)	728	(375)	1,655	(326)	120	247	(1,218)	18	7,755	930	608	48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的股息	—	—	10	271	40	39	—	—	7,356	—	—	—

简明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福建炼化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国际勘探		销售公司		中韩武汉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 (所用) / 所得现金净额	(179)	197	4,933	3,662	1,185	880	4,059	5,383	33,196	44,337	4,223	1,467
投资活动所得 / (所用) 现金净额	76	(303)	(439)	(910)	(504)	(1,120)	(4,052)	(8,282)	21,180	(46,140)	(4,869)	(2,643)
融资活动 (所用) / 所得现金净额	(176)	264	(3,696)	(2,606)	(443)	(414)	637	1,740	(42,777)	1,584	588	1,5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减少) / 增加	(279)	158	798	146	238	(654)	644	(1,159)	11,599	(219)	(58)	3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1月1日余额	380	222	279	133	630	1,279	1,327	2,468	2,682	2,878	337	—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	—	18	5	71	18	633	23	(1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12月31日余额	101	380	1,077	279	886	630	2,042	1,327	14,914	2,682	260	337

### 38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性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贷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 信贷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贷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于2015年12月31日，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款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应收某单一客户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10%以上的情况。本集团不断就本集团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管理层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本集团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不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2,979.97亿元（2014年：人民币3,025.70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50%（2014年：3.51%）。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29.91亿元（2014年：人民币789.83亿元），并已计入债务中。

38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未折现	一年以内或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71,517	72,476	72,476	—	—	—
长期债务	95,446	110,678	3,747	41,176	41,637	24,11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88,229	89,258	44,439	464	8,795	35,560
应付账款	130,446	130,446	130,446	—	—	—
应付票据	3,566	3,566	3,566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88,062	88,062	88,062	—	—	—
	<b>477,266</b>	<b>494,486</b>	<b>342,736</b>	<b>41,640</b>	<b>50,432</b>	<b>59,678</b>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未折现	一年以内或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75,183	75,794	75,794	—	—	—
长期债务	107,787	129,849	4,328	16,411	63,221	45,88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146,110	147,321	103,475	1,301	6,634	35,911
应付账款	198,366	198,366	198,366	—	—	—
应付票据	4,577	4,577	4,577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104,571	104,571	104,571	—	—	—
	<b>636,594</b>	<b>660,478</b>	<b>491,111</b>	<b>17,712</b>	<b>69,855</b>	<b>81,800</b>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及其他债务的需要。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38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以美元、日元及港币记账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汇率变动风险。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

	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b>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b>		
美元	美元 1,181	美元 8,382
欧元	欧元 1,108	欧元 57
日元	—	日元 8,662
港币	港币 6	港币 6

下表列示于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下降5%，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净利润将增加/减少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他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2014年的基础一致。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288	1,923
欧元	295	16
日元	—	17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利率载于附注28。

于2015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稳定，估计浮动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年度净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0.91亿元（2014年：人民币11.99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2014年的基础一致。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2015年12月31日，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附注26和30中披露。

于2015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基础价格上升/下降10美元每桶将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使本集团的本期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9.51亿元（2014年：减少/增加人民币11.67亿元），并导致本集团的其他储备减少/增加约人民币30.52亿元（2014年：增加/减少人民币22.06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4年的基础一致。

38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定义的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的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b>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261	—	—	261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4,235	3,640	—	7,875
	<b>4,496</b>	<b>3,640</b>	—	<b>8,136</b>
<b>负债</b>				
衍生金融工具：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305	2,445	—	2,750
	<b>305</b>	<b>2,445</b>	—	<b>2,750</b>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b>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183	—	—	183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2,885	9,737	—	12,622
	<b>3,068</b>	<b>9,737</b>	—	<b>12,805</b>
<b>负债</b>				
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3,288	—	3,288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1,920	17,070	—	18,990
	<b>1,920</b>	<b>20,358</b>	—	<b>22,278</b>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 38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 公允价值 (续)

####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是为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显示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外，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1.08%至4.90%（2014年：0.33%至6.15%），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105,927	115,767
公允价值	103,482	112,362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贷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这些无公开报价的证券。

除以上项目，于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39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主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2。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开发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果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果法。成果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拆除费用的基准。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于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值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 39 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除油气资产外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 呆坏账减值亏损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 40 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该企业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该企业未有提供可供公众使用的财务报表。

41 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439,477	452,361
在建工程		72,763	100,543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191,403	164,399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5,931	5,453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13,196	13,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	91
预付租赁款		6,492	6,930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18	7,21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45,577</b>	<b>750,341</b>
<b>流动资产</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453	1,804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	1
应收账款		29,512	25,031
应收票据		540	176
存货		46,029	74,654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104,726	222,38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7,260</b>	<b>324,04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债务		49,131	62,07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18,690	6,750
应付账款		85,182	102,399
应付票据		1,852	2,933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112,999	221,715
应付所得税		—	55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7,854</b>	<b>396,428</b>
<b>流动负债净额</b>		<b>40,594</b>	<b>72,380</b>
<b>总资产减流动负债</b>			
<b>非流动负债</b>		<b>704,983</b>	<b>677,961</b>
长期债务		75,926	75,49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44,100	41,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	600
预计负债		28,968	25,8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82	3,10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2,553</b>	<b>146,957</b>
		<b>552,430</b>	<b>531,004</b>
<b>权益</b>			
股本		121,071	118,280
储备	(a)	431,359	412,724
<b>权益合计</b>		<b>552,430</b>	<b>531,004</b>

董事会于2016年3月29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温冬芬  
财务总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 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a) 储备

本集团各合并储备科目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的调节已载入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本公司各储备科目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公司	
	2015	2014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b>资本公积</b>		
于1月1日结余	9,122	9,122
<b>于12月31日结余</b>	<b>9,122</b>	<b>9,122</b>
<b>股本溢价</b>		
于1月1日结余	41,824	33,347
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附注 28(iii))	14,026	8,477
<b>于12月31日结余</b>	<b>55,850</b>	<b>41,824</b>
<b>法定盈余公积</b>		
于1月1日结余	76,552	73,337
利润分配	3,088	3,215
<b>于12月31日结余</b>	<b>79,640</b>	<b>76,552</b>
<b>任意盈余公积</b>		
于1月1日结余	117,000	117,000
<b>于12月31日结余</b>	<b>117,000</b>	<b>117,000</b>
<b>其他储备</b>		
于1月1日结余	1,745	4,613
现金流量套期(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47	(657)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	(1,309)
专项储备	81	(994)
其他	49	92
<b>于12月31日结余</b>	<b>1,922</b>	<b>1,745</b>
<b>留存收益</b>		
于1月1日	166,481	164,698
本年度利润	28,727	32,035
对所有者的分配(附注13)	(24,214)	(28,031)
利润分配	(3,088)	(3,215)
专项储备	(81)	994
<b>于12月31日结余</b>	<b>167,825</b>	<b>166,481</b>
	<b>431,359</b>	<b>412,724</b>

(C) 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未经审计）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以下调节表是作为补充资料而非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该等资料未经过独立审计或审阅。其主要差异如下：

(i) 政府补助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则从其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购买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确认为递延收益，随资产使用而转入当期损益。

(ii) 安全生产费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记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年度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净利润		43,346	48,910
调整：			
政府补助	(i)	127	116
安全生产费	(ii)	191	(1,093)
<b>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本年度利润*</b>		<b>43,664</b>	<b>47,933</b>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股东权益		785,623	647,095
调整：			
政府补助	(i)	(1,404)	(1,518)
安全生产费	(ii)	—	—
<b>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权益*</b>		<b>784,219</b>	<b>645,577</b>

\* 以上节录自按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数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和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数字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修正第2010—03号，「采掘活动—石油和天然气（第932号题目）：石油和天然气储量评估及披露」（「财务会计准则修正第2010—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本节载列在以下六份不同表格中本集团及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于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所截至该日止年度内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情况补充资料。表一至表三显示有关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已资本化成本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历史成本资料；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及开发成本；及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相关的经营业绩。表四至表六显示本集团及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估计的已探明净储量；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及贴现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的变化。

以下表一至表六列示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包括了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及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的信息。

表一：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相关的资本化成本

	合计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	海外		中国	海外	
<b>本集团</b>							
物业成本，油井和有关的设备和设施	613,134	572,446	40,688	569,172	533,137	36,035	
辅助设备和设施	204,793	204,773	20	191,003	190,988	15	
未完成的油井、设备和设施	70,731	69,873	858	78,971	78,185	786	
<b>总资本化成本</b>	<b>888,658</b>	<b>847,092</b>	<b>41,566</b>	<b>839,146</b>	<b>802,310</b>	<b>36,836</b>	
累计折旧、耗减、摊销及减值亏损	(465,393)	(438,097)	(27,296)	(411,450)	(389,578)	(21,872)	
<b>净资本化成本</b>	<b>423,265</b>	<b>408,995</b>	<b>14,270</b>	<b>427,696</b>	<b>412,732</b>	<b>14,964</b>	
<b>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b>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净资本化成本	11,296	—	11,296	15,277	—	15,277	
<b>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投资的净资本化成本</b>	<b>434,561</b>	<b>408,995</b>	<b>25,566</b>	<b>442,973</b>	<b>412,732</b>	<b>30,241</b>	

表二：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及开发所产生的成本

	合计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	海外		中国	海外	
<b>本集团</b>							
勘探	11,572	11,572	—	16,704	16,704	—	
开发	52,229	49,605	2,624	73,923	71,468	2,455	
<b>总发生成本</b>	<b>63,801</b>	<b>61,177</b>	<b>2,624</b>	<b>90,627</b>	<b>88,172</b>	<b>2,455</b>	
<b>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b>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勘探成本和开发成本	1,218	—	1,218	1,381	—	1,381	
<b>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投资的勘探及开发成本</b>	<b>65,019</b>	<b>61,177</b>	<b>3,842</b>	<b>92,008</b>	<b>88,172</b>	<b>3,836</b>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未经审计）（续）

表三：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相关的经营业绩

	2015年			2014年		
	合计	中国	海外	合计	中国	海外
<b>本集团</b>						
收入						
销售	52,580	52,580	—	69,223	69,223	—
转让	70,453	63,900	6,553	141,521	132,920	8,601
	<b>123,033</b>	<b>116,480</b>	<b>6,553</b>	<b>210,744</b>	<b>202,143</b>	<b>8,601</b>
生产成本（除税项外）	(48,315)	(46,883)	(1,432)	(50,567)	(48,962)	(1,605)
勘探支出	(10,459)	(10,459)	—	(10,969)	(10,969)	—
折旧、耗减、摊销及减值亏损	(56,293)	(52,216)	(4,077)	(51,338)	(48,665)	(2,673)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6,083)	(6,083)	—	(31,995)	(31,995)	—
<b>除税前利润</b>	<b>1,883</b>	<b>839</b>	<b>1,044</b>	<b>65,875</b>	<b>61,552</b>	<b>4,323</b>
所得税支出	(1,205)	(210)	(995)	(17,454)	(15,387)	(2,067)
<b>生产经营业绩</b>	<b>678</b>	<b>629</b>	<b>49</b>	<b>48,421</b>	<b>46,165</b>	<b>2,256</b>
<b>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b>						
收入						
销售	7,207	—	7,207	12,973	—	12,973
	<b>7,207</b>	<b>—</b>	<b>7,207</b>	<b>12,973</b>	<b>—</b>	<b>12,973</b>
生产成本（除税项外）	(1,165)	—	(1,165)	(1,371)	—	(1,371)
勘探支出	(4)	—	(4)	(10)	—	(10)
折旧、耗减、摊销及减值亏损	(2,157)	—	(2,157)	(2,961)	—	(2,961)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3,036)	—	(3,036)	(6,881)	—	(6,881)
<b>除税前利润</b>	<b>845</b>	<b>—</b>	<b>845</b>	<b>1,750</b>	<b>—</b>	<b>1,750</b>
所得税支出	(418)	—	(418)	(958)	—	(958)
<b>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利润</b>	<b>427</b>	<b>—</b>	<b>427</b>	<b>792</b>	<b>—</b>	<b>792</b>
<b>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投资的生产经营业绩的利润合计</b>	<b>1,105</b>	<b>629</b>	<b>476</b>	<b>49,213</b>	<b>46,165</b>	<b>3,048</b>

以上所示为截至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止的生产经营业绩。收入包括向外部企业所提供的销售以及向本集团的其他分部进行的转让（基本定价为第三方销售价格）。所得税是以法定的税率为基础，反映了许可的扣减和税务抵免额。经营业绩不包括一般企业经费和利息收入与支出。

表四：储量资料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于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估计的已探明地下石油和天然气净储量和变化载与下表。

探明石油和天然气储量是指一些原油和天然气的估计数量。这些数量通过地质和工程数据相当肯定地显示出在目前的经济 and 经营条件及政府法规下，在开采合同终止之前，不管评估所用的方法是定性法还是概算法，除非有证据表明修改合同是相当必要的，本集团及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在未来年度可从已知的油藏开采的石油和天然气数量。由于油藏数据固有的不确定性和有局限的性质，地下储备的估计常常会在获得其他方面数据时作出修正。

探明已开发储量是指预期可用现有设备的经营方法从现有油井或新购置设备开采的数量。新购置设备的成本与新井的成本相比，相对较小。「净」储量不包括属于其他方的租费及利益。「净」储量反映了估计时仍有效的合约安排和租费义务。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未经审计）（续）

表四：储量资料（续）

	合计	2015年 中国	海外	合计	2014年 中国	海外
<b>本集团</b>						
<b>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石油）（百万桶）</b>						
年初	2,772	2,700	72	2,841	2,773	68
以前估计的修正	(638)	(641)	3	(38)	(46)	8
提高采收率	99	99	—	154	154	—
扩展与新发现	41	41	—	141	130	11
生产	(317)	(297)	(20)	(326)	(311)	(15)
<b>年末</b>	<b>1,957</b>	<b>1,902</b>	<b>55</b>	<b>2,772</b>	<b>2,700</b>	<b>72</b>
<b>年末归属于非控股股东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b>	<b>25</b>	<b>—</b>	<b>25</b>	<b>32</b>	<b>—</b>	<b>32</b>
<b>探明已开发的储量</b>						
年初	2,529	2,465	64	2,562	2,501	61
<b>年末</b>	<b>1,753</b>	<b>1,701</b>	<b>52</b>	<b>2,529</b>	<b>2,465</b>	<b>64</b>
<b>探明未开发的储量</b>						
年初	243	235	8	279	272	7
<b>年末</b>	<b>204</b>	<b>201</b>	<b>3</b>	<b>243</b>	<b>235</b>	<b>8</b>
<b>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b>						
年初	6,715	6,715	—	6,493	6,493	—
以前估计的修正	(252)	(252)	—	175	175	—
提高采收率	70	70	—	48	48	—
扩展与新发现	1,749	1,749	—	711	711	—
生产	(731)	(731)	—	(712)	(712)	—
<b>年末</b>	<b>7,551</b>	<b>7,551</b>	<b>—</b>	<b>6,715</b>	<b>6,715</b>	<b>—</b>
<b>探明已开发的储量</b>						
年初	5,987	5,987	—	5,781	5,781	—
<b>年末</b>	<b>6,439</b>	<b>6,439</b>	<b>—</b>	<b>5,987</b>	<b>5,987</b>	<b>—</b>
<b>探明未开发的储量</b>						
年初	728	728	—	712	712	—
<b>年末</b>	<b>1,112</b>	<b>1,112</b>	<b>—</b>	<b>728</b>	<b>728</b>	<b>—</b>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未经审计）（续）

表四：储量资料（续）

	合计	2015年 中国	海外	合计	2014年 中国	海外
<b>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b>						
<b>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b>						
<b>（石油）（百万桶）</b>						
年初	275	—	275	289	—	289
以前估计的修正	34	—	34	16	—	16
提高采收率	1	—	1	—	—	—
扩展与新发现	9	—	9	2	—	2
生产	(33)	—	(33)	(32)	—	(32)
<b>年末</b>	<b>286</b>	<b>—</b>	<b>286</b>	<b>275</b>	<b>—</b>	<b>275</b>
<b>探明已开发的储量</b>						
年初	252	—	252	259	—	259
<b>年末</b>	<b>260</b>	<b>—</b>	<b>260</b>	<b>252</b>	<b>—</b>	<b>252</b>
<b>探明未开发的储量</b>						
年初	23	—	23	30	—	30
<b>年末</b>	<b>26</b>	<b>—</b>	<b>26</b>	<b>23</b>	<b>—</b>	<b>23</b>
<b>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b>						
<b>（天然气）（十亿立方英尺）</b>						
年初	26	—	26	27	—	27
以前估计的修正	(3)	—	(3)	4	—	4
提高采收率	—	—	—	—	—	—
扩展与新发现	—	—	—	—	—	—
生产	(4)	—	(4)	(5)	—	(5)
<b>年末</b>	<b>19</b>	<b>—</b>	<b>19</b>	<b>26</b>	<b>—</b>	<b>26</b>
<b>探明已开发的储量</b>						
年初	24	—	24	24	—	24
<b>年末</b>	<b>18</b>	<b>—</b>	<b>18</b>	<b>24</b>	<b>—</b>	<b>24</b>
<b>探明未开发的储量</b>						
年初	2	—	2	3	—	3
<b>年末</b>	<b>1</b>	<b>—</b>	<b>1</b>	<b>2</b>	<b>—</b>	<b>2</b>
<b>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b>						
<b>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石油）（百万桶）</b>						
年初	3,047	2,700	347	3,130	2,773	357
<b>年末</b>	<b>2,243</b>	<b>1,902</b>	<b>341</b>	<b>3,047</b>	<b>2,700</b>	<b>347</b>
<b>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b>						
<b>（天然气）（十亿立方英尺）</b>						
年初	6,741	6,715	26	6,520	6,493	27
<b>年末</b>	<b>7,570</b>	<b>7,551</b>	<b>19</b>	<b>6,741</b>	<b>6,715</b>	<b>26</b>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未经审计）（续）

表五：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与上述探明石油及天然气储量相关的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是按照财务会计准则修正第 2010—3号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进行计算。估计的未来生产现金流入是通过将报告期间十二个月的月初石油和天然气的平均价格与年末估计的已探明净储量结合起来计算的。未来价格的变化是限于在每一个报告年度末仍存在的合约安排。未来的开发和生产成本是指估计的未来支出。这些是根据年末成本指数估计开发和生产年末探明储量所必需发生的未来支出（假设年末的经济条件继续下去）。估计的未来所得税是按适当的年末法定税率在估计的未来税前净现金流量减相关资产的税基上计算出来的。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是用10%的中期贴现系数计算的。这个贴现需要逐年估计未来支出于何时发生及储备于何时生产。

这里所提供的数据并不代表管理层对本集团及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探明的石油和天然气储备价值所作的估计。探明储量的估计并不精确，会在得到新的数据后不时修正。此外，计算中不包括未来探明的大概及可能储备。任意估值需要对未来开发和生产成本的时间和金额作出假设。计算是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进行，但不应被视为是本集团及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的未来现金流量或石油及天然气储备价值的指标。

	总计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	海外		中国	海外
<b>本集团：</b>						
未来现金流	931,637	912,898	18,739	1,807,330	1,763,757	43,573
未来生产成本	(440,079)	(430,695)	(9,384)	(823,575)	(811,267)	(12,308)
未来开发成本	(38,669)	(34,092)	(4,577)	(46,684)	(38,442)	(8,242)
未来所得税支出	(11,139)	(9,779)	(1,360)	(135,219)	(125,329)	(9,890)
<b>未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b>	<b>441,750</b>	<b>438,332</b>	<b>3,418</b>	<b>801,852</b>	<b>788,719</b>	<b>13,133</b>
现金流的估算时间贴现（10%）	(152,031)	(150,855)	(1,176)	(288,393)	(283,670)	(4,723)
<b>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b>	<b>289,719</b>	<b>287,477</b>	<b>2,242</b>	<b>513,459</b>	<b>505,049</b>	<b>8,410</b>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	1,356	—	1,356	4,815	—	4,815
<b>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b>						
未来现金流	41,013	—	41,013	77,593	—	77,593
未来生产成本	(11,665)	—	(11,665)	(14,393)	—	(14,393)
未来开发成本	(2,996)	—	(2,996)	(13,313)	—	(13,313)
未来所得税支出	(4,159)	—	(4,159)	(8,530)	—	(8,530)
<b>未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b>	<b>22,193</b>	<b>—</b>	<b>22,193</b>	<b>41,357</b>	<b>—</b>	<b>41,357</b>
现金流的估算时间贴现（10%）	(9,828)	—	(9,828)	(21,707)	—	(21,707)
<b>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b>	<b>12,365</b>	<b>—</b>	<b>12,365</b>	<b>19,650</b>	<b>—</b>	<b>19,650</b>
<b>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投资的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b>	<b>302,084</b>	<b>287,477</b>	<b>14,607</b>	<b>533,109</b>	<b>505,049</b>	<b>28,060</b>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未经审计）（续）

表六：贴现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的变动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b>本集团</b>		
销售和转让所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已扣除生产成本）	(68,635)	(128,182)
价格和生产成本变动净额	(281,975)	(11,220)
未来开发成本估值变动净额	(6,873)	(14,207)
扩展、新发现和提高采收率变动净额	44,838	68,147
修正以前的数量估计	(68,875)	(1,453)
本年度发生的以前的开发成本估计	18,494	22,286
贴现增加	60,005	60,425
所得税变动净额	79,281	6,262
<b>年度变动净额</b>	<b>(223,740)</b>	<b>2,058</b>
<b>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b>		
销售和转让所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已扣除生产成本）	(3,006)	(4,721)
价格和生产成本变动净额	(12,987)	(4,573)
未来开发成本估值变动净额	997	(431)
扩展、新发现和提高采收率变动净额	611	404
修正以前的数量估计	1,520	978
本年度发生的以前的开发成本估计	1,163	1,343
贴现增加	2,681	2,746
所得税变动净额	1,736	643
<b>年度变动净额</b>	<b>(7,285)</b>	<b>(3,611)</b>
<b>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投资的年度变化净值</b>	<b>(231,025)</b>	<b>(1,553)</b>

## 公司资料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法定代表人

王玉普先生

授权代表

李春光先生

黄文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郑保民先生

注册、办公和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100728

电话：86-10-59960028

传真：86-10-59960386

网址：<http://www.sinopec.com>

电子邮箱：[ir@sinopec.com](mailto:ir@sinopec.com)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20 楼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法律顾问

中国：

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政编码：100020

香港：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告罗士打大厦 23 楼

美国：  
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 42 楼

股份登记处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美国存托股份受托银行

美国：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局

美国：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英国：  
**Citibank N.A.**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K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号：0386

美国存托股份：  
纽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代号：SNP

伦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代号：SNP

中国石化聘请的核数师名称、办公地址

境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邮政编码：200021

境外：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后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查阅：

- (1) 董事长王玉普先生亲笔签署的 2015 年度报告的正本；
- (2) 董事长王玉普先生，总裁李春光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温冬芬女士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 (3) 核数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本；及
- (4) 本报告期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承董事会命  
王玉普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6 年 3 月 29 日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中国石化在 2015 年的经营状况，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玉普	李春光	章建华	王志刚
戴厚良	张海潮	焦方正	马永生
蒋小明	阎焱	汤敏	樊纲
江正洪	凌逸群	黄文生	常振勇
温冬芬	雷典武		

2016 年 3 月 29 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